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黑龍江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一三九)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黑龍江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二三九）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知照旗務處實業研究會變通督墾公同議決辦法各條事給全省墾務局札文

宣統三年四月十五日

納讓爾河招墾行局為報墾民到段編屯開墾辦理情形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

宣統三年四月十六日

納讓爾河招墾行局為請轉飭各地約束湖北難民而杜脫逃之風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

宣統三年四月十六日

總理杜札兩旗屯墾事宜需桐蔭為報經收荒界佃戶糧租及折錢數目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

宣統三年四月十七日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實業研究會呈報辦理領墾荒地詳則飭屬核議事給全省墾務局札文 附抄粘

宣統三年四月十八日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札旗會同屯墾局文放荒地押荒銀兩數目是否相符飭屬查覆事給全省墾務總局札文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為請各區搜查不肯就墾潛逃難民務獲究辦事給巡警公所移文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飭各地官方暨巡警訪查緝拿無照湖北難民以杜脫逃之風事給提學司札文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為屯墾局呈報撤佃等情并守望相助四牌荒地均數事給全省墾務總局札文 附清單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黑龍江實業研究會為前擬領湯原荒地除區境外之余荒請速議準認領等事給全省墾務總局移文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核議覆奉酌讓爾河不能耕作難民如何安插事給提學司札文 附單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九九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知照廣信公司或官銀號前往酌應推設分司分號等款礙難遵辦事給提學司札文

宣統三年五月十一日

一〇七

奏辦黑龍江全省清理財政局為核議酌讓爾河招墾行局開墾荒段安插災民事給全省墾務局咨文

宣統三年五月十六日

一一二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為實業研究會請領插花荒地應飭湯原縣查覆候辦事給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呈文

宣統三年五月十八日

一一三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為商納局不能耕作災民應如何安插請核復事給提學司咨文

宣統三年五月十九日

一一七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通肯協領春玉呈請查明文撥旗人生計辦法準如呈辦理事給全省墾務局札文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日

一一九

呼蘭府知府王順存為報無地旗丁赴湯大荒段開墾并擬定安置章程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 附章程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日

一二五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勘驗納河編屯工程飭屬分別督修以免誤誤要工事給提學司札文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三八

試署納河直隸廳同知鍾毓為旗員舒慶等請以生計地撥放鎮基事給黑龍江民政使司民政使張建勛呈文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五〇

試署大通縣知縣樓之東為擬安插旗丁之地出放無遺請飭呼蘭府核銷原案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五六

黑龍江全省提學使司提學使張建勛為酌讓爾河招墾行局呈請安插災民所需款項事給全省墾務總局咨文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六五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呼蘭旗戶赴湯原大通開墾所請借款各節飭屬分別核議事給全省墾務局札文

宣統三年六月初一日

一六七

黑龍江民政使司等為核議訥謨爾河招墾行局呈報災民不能耕作應如何安插等事給黑龍江行省公署呈文

宣統三年六月初五日

一八六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大通縣呈為小古洞河之地已放應飭呼蘭府勿庸派員會勘事給全省墾務總局札文

宣統三年六月十一日

一九〇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東三省屯墾總局成立應匯齊已辦現辦墾務卷宗圖冊事給全省墾務局札文

宣統三年六月十三日

二〇六

奏辦黑龍江全省清理財政局為訥河災民不能耕作如何安插一案勿庸再議等事給全省墾務局咨文

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

二〇九

署理安遠廳通判陸是元為報續征蒙旗應劈草甸大租錢文事給總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李夢庚呈文及批

宣統三年六月十八日

二二二

署理分守興東兵備道徐肅霖為報四五兩月收支荒地街基押租經費清冊事給黑龍江墾務總局咨文 附清冊

宣統三年六月十九日

二二四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酌量實遺訥局呈報老幼殘廢不能工作災民回籍事給提學司札文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三一

試署黑龍江民政使司民政使宋小濂為湯原縣擬捐分劈荒照費錢算作新政事給全省墾務總局咨文 附原呈

宣統三年閏六月初三日

二二六

署理分守興東兵備道徐肅霖為報六月收支荒地街基押租經費清冊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咨文 附清冊

宣統三年閏六月十六日

二四〇

署理安遠廳通判陸是元為北鄉民戶孫鏡蓉報領草甸請發小照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及批

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七日

二五二

奏辦黑龍江全省清理財政局為會議湯原縣紳民稟請分劈荒照費錢籌作新政要需事給全省墾務總局咨文

宣統三年閏六月十八日

二五五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納局呈稱墾民蕭官山私逃應追整款候咨兩湖總督查追事給全省墾務局札文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七日

二五八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日人捏假名買通肯地畝及暫行查禁耕種事給全省墾務局札文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八日

二六五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拜泉縣民人宋鳳岐呈控障害墾務貽害民人批飭各節事給全省墾務總局札文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八日

二七九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東三省屯墾總局派員前往吉江兩省設立分局清理墾務事給全省墾務局札文

宣統三年七月初五日

二九〇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東興鎮協領呈報旗民各數并請撥接濟款項飭屬核覆事給全省墾務局札文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九六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批呼蘭鐵路占去站丁地畝造具毗連圖冊加結呈送等飭知事給全省墾務局札文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三〇二

署理安達廳通判陸是元為報杜旗應勞績征上年礮泡大租錢文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及批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〇六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為駐吉江兩省屯墾分局成立并抄粘簡章遵照事給全省墾務局札文 附簡章

宣統三年八月初二日

三〇八

納諷爾河招墾行局為安插老弱辦法轉咨兩湖總督緝追私逃欠款災民事給全省墾務總局呈文 附清單

宣統三年八月初八日

三一〇

督查清丈協領奎慶為報送黑河府瓊輝廳全境撥地總冊等事給瓊輝兵備道姚福升呈文及批 附呈冊

宣統三年八月初十日

三一六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為本局裁撤請示交代辦法并條陳各節請示遵事給黑龍江行省公署呈文

宣統三年八月十二日

三三三

黑龍江省旗務處為會商西布特哈仿照省城官兵撥給生計地畝一案事給全省墾務總局咨文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三四八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墨城變通免價收費等情飭核議復專事給全省墾務總局札文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三五一

總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事宜李夢庚為撥留通肯旗丁生計地侵占龍門鎮荒界事給黑龍江行省公署呈文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五九

總辦海倫全境清丈局張樾為造未備價及發還原價各地表冊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及批 附呈表

宣統三年九月初十日

三六四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為核議繳價荒地改收經費等情復請示遵事給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呈文

宣統三年九月十一日

三八八

總辦海倫全境清丈局張樾等為報前海倫廳出放浮多及撤佃發還原價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及批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

三九三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訊明有無日人買地飭屬查緝劉鴻祿到案核辦事給全省墾務總局札文

宣統三年九月十九日

三九七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大通縣請將二道河老封堆以南之地照舊管轄以斷匪壤事給全省墾務總局札文

宣統三年九月十九日

四〇〇

署理通肯協領事務春玉為派員勘辦生計地數內有招荒委員于倅插占等事給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呈文

宣統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四〇六

總辦海倫全境清丈局張樾為繳送已放未放大照清冊及收照買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及批 附清冊

宣統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四六七

瓊瑋兵備道為瓊瑋清丈告竣擬請并案獎叙得力人員事給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呈文

宣統三年十月十八日

四八一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為核議大通縣請將二道河老封堆以南之地照舊管轄等事給黑龍江巡撫呈文

宣統三年十月十九日

四八八

試署大通縣知縣樓之東為文明大古洞河等官莊荒熟地并擬定升科年限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四九三

因奉此道查旅務委原議支領光緒卅二年省城收兵條

倘擬作收兵開墾生計地畝之費設局督墾限年還本如節

直當奉命成立之前其法雖為詳悉之理福子矣且有

三難二果二不可之情謹為肅憲台詳陳之查此按收兵生

計蓋地畝居四鄉原此一區僅一智墾局勢不能週顧一難也編共

或謂八旗輔佐駁甘收條不可不經理奈分少則不敷分布人多則往

康重指可去西利終有一言二難也而此按如項生功也故罪
如奔至甚遠至百有餘里二三十里不若此且多沙瘠窪而平
常之年犹不敢望其收穫倘遇旱潦則災歎至至人方畏避

之不暇安能棄此就彼而望不毛之地二難也八旗地佐設若如分任

其子即有應担負之責任以之督墾膏腴縱無近利尚有近利
若督墾破產之田必至虧賠而無疑先虧賠即盡力以也亦有

或遇年不屆勢必責償惟也佐既守宜其累一原戶使各力日
還債而担任之收卡不敢不以出款為重即在原戶亦不敢不
實產以償此裡調劑生計此反促其生計之危亡也累二且
指撥之款先為調劑旂丁必俟其送此漸有農者惟願能以
自主方不負朝廷銳意圖強之善心自亦不憂名極力預為之美
意蓋佐督墾為必法不改將款散之也佐為給負戶戶從從依

其能耕墾僅此一年餘之間即丁三季之合屆時定能事而協佐

辦理此可此而此一協佐如不能而款亦散之少數旅人收進也

則協佐已撤不進退則多數旅人均未能受此益此不可此二先有三

難二果二不可 吾端從何種方面上觀察之但見其害而不見其利

是以共同決議擬將督辦各名目即予通變宜其此得施行之

義即且旅人舊有之地為國人之產應聽其獨自經理此有

前蒙憲台批准俸餉之款誠為不易處集之基奉即抄與奉會

原定進行方法先擇領膏腴地設實業農務公司以

理其不虞把搖執確持去後則有各處利益均沾之

目的亦可有達到

老尤不背憲

不改虛有其名所有

該將前款提撥奉會承領
亦不為怪若已為行論

文且該然既在為普通之利益將來奉會發生一切
生計事業為多之必次預為協定一定之規則庶可

有作根據之範圍故於前甲星期特開八旗臨時會

研究至再而會負中或有結合一大團體之

思想建議將奉城官兵應得俸餉等項各

論與舉何種營業皆作為普通股
每股一
只人數大小均利同人當場歡迎
公同表決

會審查此議以該友兵箇人應得之俸餉統作為

通公共之股分悉託私見因得公議凡此新舊之熱

心強感外界激刺而生一若非此不足以用生存

此實為本會而思所未及料也
同日幹事

此負得加冬可^一一季四十條六旨股本名義

調查戶口中發社券以憑均利提撥學費以

資造就極有公積以濟貧苦勸勤四行情以

勵自立其得未盡事宜似須隨時公同議決辦理

稿成商之祈盼處皆表同情所有呈批會議往將

前擬督理局辦法中事直交以利便久並將切切

著重利益以為將來範圍各法理合附具
條彙聯銜具文呈請憲台俯賜鑒核為此論

由伏乞批示施行此致各一切實業立法章程

一分者情據以除批呈既一附件均悉據稱交

通督理公同議決辦法九條尚餘切實可

行候盼民政司提學司墾務局知照做附件

抄卷皆用印卷并分札外合亟抄粘札

飭札到该局即便知照持札

存抄粘

札仰整務局准以

奏辦訥謨爾河拓墾行局為呈報事竊於去歲六月間接辦訥謨

爾河拓墾局務之後隨時調查難民人丁口數並斟酌能以屆時
工作開墾者究有若干以便購備春耕應需人食畜費以及諸色
農具當據該民等聲稱甘心認墾祇有二百四十餘名其老幼與
不慣耕作者尚有若干名委因撥墊款項事關分年扣還即不能
認墾徒糜墊款將恐無從扣還有失原定宗旨以故擬請變通辦
法騰出不能開墾之墾費改立工場一律將不能耕作之男女老
穉令習工藝俾其各就性質安插俾得徐收墊款等情業經呈請

在案迄今尚未決定查原奉頒定章程內開每犂一副為一組合
每一組合用墾民四名按照認墾二百四十餘名應備六十組合
所需牛馬糧草器具於去冬今正委員分投採購未及解凍均已
挽運到段覆加斟酌認墾仍符前訂人數但開墾一節土人未嘗
經驗者尚不曉於農况鄂江兩省南北異俗耕墾情形迥乎不
同詢悉墾民咸云非有引導不能工作亟須由東荒一帶招僱熟
習開墾農工每一組合撥給一名令其幫同耕作隨時導教併行
每八組合給用農師一名以期督率工人經理喂養農具各事行

以數月則墾民得悉窾要均能自己工作即將所僱農工裁撤以省墊款而便墾荒已將不得已之情形呈報及電稟在案嗣於東作之時將認明能以赴段開墾者分住七屯計算墾民人數之多

寡分配牛馬農具糧草之若干頭站暫借原有站房容後再為趕

造居室至頭二三屯凡有房井業已分住而有井無房之處各先

搭蓋帳房均於三月二十八九等日悉帶犁試墾每屯各置員差

督理業務

同知

亦不時親詣地段數日間尚覺相安惟可慮者不

能工作開墾尚有七十餘戶原待工場成立學作工藝現在事未

議決款未飭發該民欲附編定組合而原編已到段之墾民視其
悉非農人均不允其插入欲多編犁具牲畜農器俱非一時所遽
辦且所剩之戶多係游蕩已深及老疾之人而無業難民生糜墊
款日積愈重勢必無從扣還究宜如何辦理伏請

連示以便遵辦除諭各員役督同妥為開墾免誤農時併俟四五
六等屯房井工竣及開墾方向繪圖再行呈報外合將墾民到段
開墾日期及不能耕作應如何安插各緣由除八呈外理合備文

呈報

憲台鑒核批示祇遵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鑿務總局

奏辦鄂漢鐵路鑿行局為呈
竊查前移湖北難男婦老幼共計八

百數十餘名口自同知接辦鑿以來時常親自演說又復委員

開導俾其共知開鑿為謀久遠之利詎意該難民性質不一良莠

不齊愿屆時開鑿力圖久遠者固不乏人而折變器具私議脫逃

者亦或不免其中有被覺查隨時傳帶來署嚴加勸懲取具聯環

承保方准釋出就業但該民現均移居荒段倘有歸心不返私自
潛逃者日久效尤成風不准牽動全局且與拉整整款大有妨碍
亟宜呈請

憲台俯准轉飭各地方官暨巡警如遇湖北難民查無訥河廳執
照者立時緝送來廳以便懲儆而杜脫逃之風除出示並分飭各
屯督整員差不時訪查暨逕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憲台鑒核分飭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黑龍江省整務總局

總理札開案准札查特旗署札薩克咨稱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准
督憲札開案准札查特旗署札薩克咨稱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准
呈報事稿於四月初七日奉

督憲札開案准札查特旗署札薩克咨稱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准
屯墾局咨開查本局前准貴局移開本蒙局員司迄今未發經
費請由貴局先行借款復查尚有大小租可以領用將存款因由
移行前來查光緒三十四年並宣統元年此二年敝局會同貴蒙
局放出熟地之租計應徵大小租錢三千六百九十四吊四百六
十二文內現徵進租錢二千零四十七吊二百九十四文又由荒
界內各戶名下收進租糧折合錢二千五百三十二吊二共錢四

千五百七十九吊二百九十四文按照定章以四百二十文計歸
貴旗錢二千九百十四吊零九十四文內除前後發給貴家局錢
二千一百十四吊零九十四文外現騰錢八百吊貴旗如有要需
請即備文派員來局承領以重公款其未經收進大小租款隨時
由敝局派差催徵可也相應備文咨請貴旗煩為查照見覆施行
等因准此查本旗左翼八家之地於光緒三十三年相界三十四
年出放以來熟地之租並本旗台莊等原有租糧均歸屯墾局經
收糧數已達數百石茲准屯墾局來咨內開由荒界內各戶名下

征收租糧折錢二千五百三十二吊等語並未將所徵糧數若干
按折價數若干分別聲叙雖將三十四年並宣統元年此兩年之
租款核算而弊甚多含混不明又未發給宣統二年租款相應具
情咨請貴處鑒核轉究七壘局喬總理令其將兩年之實在徵進
租糧若干按照若干價折核詳細見覆更有請者貴屬七壘局設
立以來所辦事件多有不公所收地租租糧均多不清所有應徵
租賦擬請歸大賚廳之本處天合地局徵收或歸就本處在塔子
城修有局所會同塔子城地方官徵收之處請即示覆等因准此

查該署札薩克所稱各節尚不同無理之要求自應詳細示覆俾免有所藉口合行札查札到該局即便查照原咨逐細明白聲覆以憑核飭知照勿稍飾延切特札等因奉此查該蒙旗原文內稱光緒三十三年捆界三十四年出放以來熟地之租並本旗台壯等原有租糧均歸屯墾局經收糧數已達數百石茲准屯墾局來咨內開由荒界內各戶名下征收租糧折錢二千五百三十二吊並未將所征糧數若干按折價數若干分別聲叙一節詳核此項熟地糧租係在劃放荒界以內蒙旗台壯生計之外其已經丈

放者當年升科征收大小租錢其未經勘丈者暫納糧租一經丈

放則即停納仍當年升科故此項地內各年經勘丈者其

四年尚歸該旗札薩克台管人

立三因該蒙旗派兵收租所至

內應征之租統歸本局經收以

民政司憲轉呈

督憲批准在案祇以迭奉

憲局札飭將征收荒價錢租等項扣留以抵該旗從前由省借支



之款上項錢糧兩租原擬扣留俟全荒丈竣時再與核算除扣留
抵足借款外再與分劈奈以該蒙局幫辦森普勒諾爾布提調鐵
丹屢次來局以該蒙局經費無出礙難會同丈地催促劈分_無等
始將楊前總理立三征收過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兩年分丈
小租錢並宣統元年一年分糧租折錢照章分劈_釐係去年八月
接事其時楊前總理已將宣統元年糧租收齊交代冊上註有糧
租折錢二千五百三十二吊一項呈明

民政司憲有案查核所收糧簿全係雜色租糧經楊前總理分別

墾給屯墾兵民兼作開地馬匹喂料銷用並未按糧色作價惟就其收糧簿之總數核以交代冊折錢之總數平均計算每糧一小石應折錢一十七吊也自去年八月以後應征宣統二年分糧租係^蘇等經收當以去年秋間水潦各民戶被淹剩地無多每種熟地一垧飭交糧租一小斗較之該蒙旗先年自收每副犁耩種地征糧八石六石不等者少之多多以故百姓樂於輸將尚比元年分多收糧六十七小石又以路遠交錢抵糧者二百五十一吊四百文^蘇等即將上項所收糧租按照時價每一小石作錢一十七

吊墾給屯墾界內被災兵民在本局省採買之煩其與該蒙旗劈
分亦照發給兵民之價每小石折錢一十七吊俾該蒙旗省運售
之費期於兩有裨益理合將宣統元二兩年經收札旗荒界糧租
並折價各數目以及各戶花名詳細造具清冊備文呈送除還呈

督撫憲暨

民政司憲外為此呈報伏乞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清冊一本



右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

總理杜札兩旗屯墾事宜分省補用知縣查爾薩
暨杜札兩旗屯墾事宜候選訓導法政畢業生石亮照謹將本局經收宣統元二兩年荒

界租糧折合錢款各數目以及各戶花名分晰詳造清冊恭呈

鑒核須至冊者

計開

宣統元年分

一收佃戶額生阿糧租陸斗肆升

一收佃戶王福糧租叁石

一收佃戶蕭生阿糧租捌石

一收佃戶葛楞糧租壹石伍斗



一收佃戶陳 福糧租壹石伍斗

一收佃戶劉 發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金寶山 糧租貳石壹斗

一收佃戶白音那 美糧租叁石

一收佃戶達拉札布 糧租貳石壹斗

一收佃戶劉福 忠糧租貳石

一收佃戶張 發糧租叁石

一收佃戶劉世元 糧租伍斗

一收佃戶白 玉糧租叁石

一收佃戶戴金保 糧租貳石

一收佃戶魏來 喜糧租叁石

一收佃戶金福山 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陳 福糧租陸石

一收佃戶劉 祥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趙武 鎖糧租貳石肆斗

一收佃戶吳天德 糧租貳石貳斗

一收佃戶那根白 音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恩布 合糧租肆石



一收佃戶各 冷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合 甲子糧租貳石貳斗

一收佃戶昌 腦糧租肆石

一收佃戶都 冷糧租貳石貳斗

一收佃戶吉拉 嘎糧租肆石

一收佃戶滿 良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陳海 龍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孔憲 保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博爾 德糧租貳石



一收佃戶布可土 莫糧租叁石

一收佃戶那三 帶來糧租肆石

一收佃戶滿頭 哈糧租肆石

一收佃戶呼立吉 吐糧租肆石

一收佃戶白音吉 嘎糧租肆石

一收佃戶松福 林糧租捌斗

一收佃戶金錢 寶糧租叁石肆斗

一收佃戶噶勒 布糧租貳石玖斗

一收佃戶博爾 德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吉拉 嘎糧租壹石伍斗

一收佃戶道力 吉糧租叁石

一收佃戶朱楞 阿糧租壹石貳斗

一收佃戶特各寺白音糧租貳石

一收佃戶西道立 吉糧租叁石貳斗

一收佃戶巴立 吉糧租叁石

一收佃戶把立 吉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金 山糧租貳石

一收佃戶董守業 糧租貳石伍斗

一收佃戶童 德糧租叁斗

一收佃戶白音他 拉糧租肆石

一收佃戶李 湘糧租壹石玖斗

一收佃戶額爾德 糧租肆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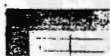
一收佃戶額勒登昌 糧租壹石肆斗

一收佃戶雙 喜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白 全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路魯馬 糧租貳石伍斗

一收佃戶抬 頭糧租叁石



一收佃戶白

虎糧租貳石

一收佃戶鐵

棍糧租貳石

一收佃戶小

虎糧租貳石

一收佃戶白

玉糧租肆斗

一收佃戶豐盛

阿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少德

旺糧租陸斗

一收佃戶鰲

有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孔憲

泰糧租貳石

以上六十六戶共經收租

百肆拾肆

吊折價共錢貳千伍百

宣統二年分

一收佃戶僧 格糧租貳石

一收佃戶陳海 福糧租陸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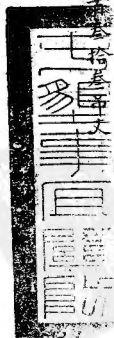
一收佃戶金福 山糧租壹石叁斗

一收佃戶西道立吉 糧租叁石叁斗

一收佃戶朱楞 阿糧租肆石

一收佃戶劉士 元糧租壹石捌斗

一收佃戶劉志 明糧租壹石伍斗



一收佃戶劉福忠糧租貳石玖斗

一收佃戶博爾哥德糧租肆石伍斗

一收佃戶巴力吉糧租壹石玖斗

一收佃戶昌德糧租捌石

一收佃戶各冷糧租壹石伍斗

一收佃戶天寶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恩布合糧租叁石

一收佃戶秦龍糧租叁石

一收佃戶和甲子糧租叁石



一收佃戶昌 腦糧租柒石

一收佃戶占德福糧租肆石

一收佃戶包永清糧租壹石壹斗

一收佃戶金山糧租壹石叁斗

一收佃戶吳天德糧租壹石伍斗

一收佃戶白常明糧租捌斗

一收佃戶金寶山糧租壹石壹斗

一收佃戶額生阿糧租壹石玖斗

一收佃戶鮑福全糧租肆斗

一收佃戶阿思楞糧租壹石伍斗

一收佃戶劉綱糧租壹石柒斗

一收佃戶高金才糧租壹石伍斗

一收佃戶烏楞阿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童德糧租貳石伍斗

一收佃戶張祥糧租壹石伍斗

一收佃戶噶勒補糧租叁石

一收佃戶白音吉嘎糧租肆石

一收佃戶呼交尖吐糧租肆石



一收佃戶布可土莫糧租叁石

一收佃戶博爾德糧租貳石

一收佃戶鄂福齡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金錢寶糧租叁石肆斗

一收佃戶陳寶山糧租陸斗

一收佃戶宋廣才糧租貳斗

一收佃戶郎慶糧租伍斗

一收佃戶謝萬福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謝金才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白 姓糧租壹石伍斗

一收佃戶豐盛 秦糧租壹石伍斗

一收佃戶音 豆糧租貳石

一收佃戶額勒登昌糧租叁石陸斗

一收佃戶面喜白依拉糧租捌斗

一收佃戶吳 雲糧租貳石伍斗

一收佃戶佟 寶糧租叁斗

一收佃戶賈金 山糧租玖斗

一收佃戶趙喇嘛糧租壹石伍斗



一收佃戶烏布良糧租壹石伍斗

一收佃戶葛金才糧租壹石伍斗

一收佃戶包金才糧租肆石

一收佃戶色勒布糧租捌斗

一收佃戶札拉桑糧租貳石叁斗

一收佃戶那木海糧租壹石

一收佃戶小 虎糧租叁石伍斗

一收佃戶劉福忠糧租貳石壹斗

一收佃戶戴金寶糧租壹石肆斗

一收佃戶金 寶糧租壹石伍斗

一收佃戶楊 長海糧租肆斗

一收佃戶吉 拉 幹糧租捌斗

一收佃戶曉 山糧租壹石陸斗伍升

一收佃戶滿 良糧租叁石捌斗

一收佃戶加拉各冷糧租叁石

一收佃戶滿 斗糧租貳石伍斗

一收佃戶龔 發糧租伍石

一收佃戶路 蘆 瑪糧租叁石



一收佃戶黑 虎糧租貳石

一收佃戶王 金 祥糧租叁石

一收佃戶謝 文 成糧租貳石伍斗

一收佃戶謝拉根他糧租貳石壹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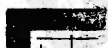
一收佃戶道 爾 吉糧租叁石伍斗

一收佃戶博和巴塔糧租叁石

一收佃戶烏拉吉滾糧租壹石柒斗

一收佃戶龐 小糧租肆石

一收佃戶福 拉 喜糧租肆石柒斗



一收佃戶包金海糧租陸斗

一收佃戶張才糧租壹石壹斗

一收佃戶張福臣糧租壹石柒斗伍升

一收佃戶包福糧租陸石

一收佃戶秦虎糧租肆石伍斗

一收佃戶栓柱糧租肆石伍斗

一收佃戶陳和糧租陸石

一收佃戶額爾德糧租陸石

一收佃戶滿他哈糧租叁石



一收佃戶趙金海糧租伍石捌斗

以上八十九戶共經收糧

吊折價共錢叁千陸百柒拾貳吊文

一收佃戶白福才糧租折錢拾吊文

一收佃戶金各楊加補糧租折錢肆吊文

一收佃戶白音多勒根糧租折錢拾貳吊文

一收佃戶耐莫代糧租折錢拾吊文

一收佃戶圖莫糧租折錢叁拾吊文

一收佃戶穆克登寶糧租折錢叁拾吊文



一收佃戶劉 住糧租折錢叁拾吊文

一收佃戶邦 曲糧租折錢拾吊文

一收佃戶吉拉 幹糧租折錢伍吊文

一收佃戶趙 發糧租折錢陸吊肆百文

一收佃戶韓 福糧租折錢貳吊文

一收佃戶保 德糧租折錢伍拾吊文

一收佃戶楊 銘糧租折錢貳拾吊文

一收佃戶 曲寶亭 張明存糧租折錢

以上十四戶共經收糧租

統共一百零三戶共經收糧租

共銀壹千伍拾肆吊肆百文



欽差大臣領銜都察院副都御史總纂官盛地之著
欽命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撫黑龍江等處地方副都統德會辦
鹽政大臣梅周



札飭事案據實業研究會呈稱竊照本會同人為將來生計

閔切一再思議僉云旗務處前擬督墾局辦法將來累難過多
不適於用請予通變擬按本會原定進行方法先行擇領

膏腴荒段設立公司以期經久並協議本會發生一切事業規

例

章以為範圍各情已與旗務處會商表決聯銜另文呈報在

案間嘗涉覽歐人經營非洲與東西印度並南洋羣島故
事其始也往由私人之資格或僅一小團體之商人發起
其終也卒能開闢宏業以供衛國家由理論上言之事固
應有先難而後易者蓋能透過一層難餘難自能迎刃而解
然必具有歐人堅忍不拔之性質雄厚不絕之財源始可以語
此若不察人民之程度高低財源之大小貿然以先從事

於難未有不一蹶而斃者縱能勉強支持亦必遺害前途而
沮來者之氣朝鮮人民屢呈此等現象即我國各省所廢
之各項事業殆無一不犯此病也此時無論難者不能辦即
極易者之事亦鑒於覆轍而無人敢辦此所以地多棄利民
多窮困也本會初立人力財力均不足言故主論未敢過高
謀事必求淺易以人羣進化論本省旗人尚未盡入農業

時代故以研究農務為本會惟一之方針必墾務基礎立而後始可推拓各項是業又必先由易處入手而後始可以難處本會擬設農務公司之機關括在此會長慶山前在興

東道任內時曾請出放湯原大通間之插花荒地後因

距東較遠兼顧不及已交由湯原縣就近勘放聞至今日猶未

出放此段荒地東自窪丹河西嶺起西至小古洞河東嶺止南

自松花江北岸起北至山根止東西斜長六七十里南北斜寬

十餘里或二三十里不等。地勢頗平常。惟地居依蘭府治之北與吉省界隔一江為東西孔道水陸交通皆便若由公司實

力開墾闢三數年之後即臻富強庶然該處雖係平原無

多而山根嶺脚所在皆有零星可墾之荒公司氣稍厚以之

推廣即大小青黑山以東與興東迤西一帶山荒亦可望有逐

漸開通之日且與移民定邊之宗旨亦深相符合是以公司
建議擬將該段之荒如數備價認願組織公司分段經理先由
旗務處前已請准之省城八旗俸餉內提撥銀陸萬兩作
為普通股本外招附股貳萬兩如有不足再由行請由俸

餉提撥以求必成惟荒價應如何定與東出放

山荒核收以示體恤維

請

就地安插除其塾地之

循茲由眾會員多數表決公同
務公司章

程計十章五十七條稿成送由旗務
務公司章

先行附文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由本會照章公同票奉

總董呈請加札委充俾早經營仍懇先飭撥銀叁萬兩以作

開辦各費其未盡事宜隨時公同議決辦理所有備價請領

湯原縣插花荒地設立寔業農務公司經理方法附具條章請

撥款項各緣由理合具文呈懇憲台俯賜鑒核恩准寔為公便

為此備由呈乞批示施行附擬設寔業農務公司章程一分等

情據此除批呈暨附件均悉據稱改良督墾辦法擬備價

承領湯原荒地組織農務寔業公司係為變通盡利起見

■所擬各條亦尚可行惟交納荒價能否按照興東山荒核

收暨安插舊站各戶除熟地之外酌擬荒地各節應由墾務局
核議覆奪再行飭遵至請由前已請准之省城八旗俸餉
提撥銀六萬兩內先飭撥銀三萬銀以作開闢各費一節應俟
荒地撥定再行飭由民政部酌予撥給以資應用餘如議辦
理候飭該司局遵照暨提學司旗務處知照繳附件抄發等

因印發並分札外合亟抄粘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特札

計抄粘

右札仰墾務局准此

謹將擬設實業農務公司辦理領墾荒地詳則十章五十七條恭呈

鈞鑒

第一章公司名稱與股資

第一條擬設公司一所名曰黑龍江省實業農務公司專司領墾事務

第二條請由

督憲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黑龍江省實業振務公

司圖記以資信守

第三條公司股本額暫定為八百股每股江平銀一百兩

第四條本會先由俸餉款內作為普通股內提撥江平銀六萬兩作為六百

股由公司發給本會股票

第五條外招二百股歸與前條名曰附股自本年五月起至宣統四年四月

底止為招附股限期如限內集股不足額數即由本會如數承認

第六條招集附股無論本會中之人會外之人外省之人皆可但非本國籍

者不招

第七條附股凡願入者股資不拘多寡須由公司發給股票

第八條此項公司專為辦理墾務實業結成六年之前本無利息可分且須
歷年多墊所有股東只能於六年地墾利生之後照數分贖所獲之利別

無按年利息

第九條公司股資如有不敷展布或股資有餘無可擴充者須由本會另行提

議辦理

第二章執事額任與選舉法任事期限保証

第十條公司經常振設總董一額佐理一額會計一額司事一額書記二額
其職任如左

一總董總理公司一切事宜

二佐理協助公司事務如拓墾採買催收租糧查勘耕墾等事

三會計專司出入款項租糧以及賬簿等事

四司事專司文牘庶務等事

五書記專司謄錄以及公司軀策

第十一條公司開辦事務繁多必須加派多人之時應由公司向本會商酌辦理

第十二條所有經常臨時辦事之人應由公司視事之繁簡隨時提高增減

第十三條總董一人須由本會公司書名票舉熱志耕墾者為之合準

按

第十四條選舉總董時須先由正副會長報告眾會員以總董之職任事務取

材由正副會長自會中人內指出合格者數人令眾會員公同書名票舉

此數人內以得票多數者為及格若同數者取決於正副會長呈報備案

按此既名曰選舉自應由眾會員公同票舉以得多數者為及格何

須乎由會長指出多人也然正副會長為眾所推舉執掌本會之事

務即對眾會員有負擔之責任義務公司之設置不過為本會之枝

部年正副會長與該公司之事務亦有連帶負責任之義事之祇始
最宜審慎否則成敗利鈍尚難逆睹所以選此總董半由正副會長
之意半由眾會員之意

第十五條佐理以下諸人須由總董按每項職任取材指出三五人由本會公
同議用若議決不協則以票決之票數同者即照十三條辦理

第十六條公司總董以六年為任滿期限

有他項情弊或不勝任者

此限由本會預為公同另舉

按整務營業初辦最難成效尤

也項易取利益事業

比較故不能不延長年

第十七條該總董辦事成

其不願連任者公

第十六條佐理以下諸人若能

意經理

第十九條提董以下人等須有相當抵押之保

此時並無保証金之可

言擬將提董一差暫行權由原奉票人作為保証佐理以下即由提董保証

第三章權限



其如終集事其

第二十條公司係由本會組織而成應對本會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公司一切事務本會均有責問權限

第二十二條本會不時派有稽查之人該公司一切事務准由稽查隨時調查

第二十三條提董有差違指揮佐理以下諸人之權如不聽委命准由提董聲

振理由隨請更換

第二十四條各項執事人等有參預公司一切事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提董及各項執事均有互相糾查之權

第二十六條提董以及各項執事人內如有舞弊情事准聯名振由本會以定

第四章辦事方法

第二十七條公司一切事務由總董集眾^衆各項執事人等報告理由共同研究

然後議決由總董執行

第二十八條如未經協議之事總董率意施行者各項執事人等不得承認

第二十九條事關重大者由該公司協議辦法經由本會公同議決後或由本會或由該公司分別施行

第三十條如協議各有意見無從議決者須各將意見報告本會公同議決

第三十二條各項職任辦事細則由該公司自行核定聲報本會備查

第三十二條該公司所辦事項以及出入款項一切按三箇月為一季報告本

會備核

第五章領墾辦法

第三十三條領墾之荒甚屬遼濶承領之後須由公司劃分段落以便經理如

至升科年限由公司照章納租

第三十四條開墾伊始若統由公司置備犁具以及僱工不惟經營不易且恐

遲延日期反致多費須求便捷雙方並行早收成效之法其法列左

甲 催犁開墾

乙 招民開墾

甲類須由附近之戶催犁開墾每開一晌需價若干應由公司就地方情形酌核辦理

乙類招戶分開須向核戶定明能開若干晌指撥段落訂以年限開墾成熟該戶應分之地或以對半分劈或以四六分劈即為該戶已產開地之初段內蓋房穿井之費或由東出或由戶出均須覓保按照第三十

六條甲類為立合同以免轉轉以上辦法應由公司就地方情形酌核辦理

第三十五條地已墾熟之次由公司隨時酌核或將社會負責能以耕種之人
招去耕種抑另招戶耕種皆可然納糧均須一律按三十六條乙類寫立
合同以免輟鵝

第三十六條招戶開耕應立合同須刷印兩聯首聯存查尾聯給戶騎縫年月
鈐蓋公司圖記首尾兩聯均令墾戶畫押其合同式兩類列後

甲類招戶分開合同式

黑龍江實業農務公司

批立合同事茲有 省 府 縣人 年 歲向務農業今情願

自備單具按^(四六)_(三七六)分開本公司 段第 牌毛荒 胸限以年

內開紀成熟照章交地一切規則

一自本年開單起限至宣統

開墾成熟交給本

一交本公司熟

一限內如將本公司應

之章加倍罰辦



一信用本公司草房 間 倉房 間 井 眼如有損壞之

處由戶隨時修補

一本公司應劈之地交足之後須將房間井眼交出不得久信

一巡警學費按照分開之章按年分攤

一該戶應分之地須整段劃撥不得挑肥棄瘠以致地改零星

一該戶劈地之次由本公司出給劈契由該戶稅契應納租課一切亦

由該戶自行完納

以上各項規則服同中人作保情願畫押批立合同各執為証

分開地戶 押

中保人 押

宣統 年 月 日同眾批立

乙類招戶耕墾熟地合同式

黑龍江實業農務公司

為

批立合同事茲有 省 府 縣人 年 歲回務農業今情願為

本公司墾戶耕種 段第 區牌 熟地 胸(自備犁)所有耕種年限
應納租糧一切規則列後

一耕種此地以 年為限至限如願按種臨時商酌辦理彼此不得相強

一耕種係次年熟地訂以年內按胸交納或分年繳租石年以下按胸交納吐色租石
已成按年按胸交納吐色租糧石斗

一按年秋收後照前列之數收取糧租

一按年應交糧石不准無故拖欠如有拖欠者加倍罰辦

一遇有水旱之年本公司查照被災之地不收糧租

一該戶所估^作房 間倉房 間石碾 盤井 眼以上如有損壞之處須由戶隨時自行修補如不願耕種時隨地一律交出

一所種之地應交大小租科由本公司完納其巡警學費等項概由該

戶交納

一至限該戶退種時須先期數月持具合同即到本公司將首尾兩聯
眼同批廢屆期搬移以免膠纏譬如明年春季至限須於今年秋後
報明屆限欲搬情由俾公司早為招戶免致曠地墾科

一如有賄盜以及拖欠租糧至再情事者即行追繳合同重者送官法
辦輕者逐攆

以上各項規則茲經中人作保兩相情願畫押批交合同各執為証

耕墾戶 押

中保人 押

宣統 年 月 日
服同中保批立

第三十七條所招墾地之戶不拘本省外省旗民人等但以真正農戶為主非

本國籍者不招

第三十八條招戶之法就地招引固屬省費然該處居戶星稀招墾似不易易欲期速見成效非由鄰省人戶稠密地方派人前往招引不可應由公司查照地方情形酌核辦理

第六章 蓋房穿井

第三十九條公司設立處所應擇水陸衝要地面設立市鎮以利交通為主應由該總董等前往查看形勢酌核辦理

第四十條公司先蓋草房十數間以資辦公俟基礎已立再為擴充

第四十一條地段既已寬遠勢須分段蓋房穿井備墾戶居住修蓋章法如左

甲按數十里內適中地面劃留屯基每十間草房一二所穿井

一眼以便墾戶居住

乙每有房井處須

丙公司之傍先

丁按段所蓋房倉之傍須



收守

之內而免星散

第七章均利

第四十三條公司按年訂為二月結賬之期所獲利益內除公司薪津一切花費之外按照十成計算分法如左

一以一成作為公司花紅

二以六成作為股東之利

三以二成作為公積

四以一成作為獎勵之費

第四十四條公司所得花紅即係酬勞之義如何均利之處臨時須先聲報本會公同議決後始准分劈

第四十五條股東應得之利除該處就近之附股應得股利由公司提留條發外其餘如數解交本會以便佈期散發

第四十六條公積之款大概公用辦法如左

甲備非常之用

乙買存糧石接濟墾戶

如何運本生利之法
則由公司擬議辦理

丙集有成數作為他項營業之股本

丁按年提存若干以備濟貧之需

戊此項公集款內生出利益准提二成作為公司花紅其餘附入四十

五條辦理

第四十七條獎勵之款用項如左

一公司試辦時必須加派人等迨因事已就緒裁減已離公司而遺功

於公司者

須先由公司將其如何得力之處分別等第記功隨時報告本會以備屆時核辦

二凡因公司事務由本會派員調查有功者

三公司執事人內辦有特別利益者

四農業或他項之業研究得有善法足為社會改良進步者

五辦理公司事務因勞成廢以及病故者

以上五項以及類此者應如何酬卹之處須由公司聲報本會公同議決辦理

第八章費用

第四十八條 公司自總董以下以及試辦時加派人等之一切薪津費用須先
由公司股內核實開銷得獲利益之後即由利內開支

第四十九條 本會所派稽查關於該公司事務者一切車馬旅費須由公司花
費內支付

第五十條 公司應支薪津一切費用如左

甲 薪津膳費

一 總董月支銀元二百元膳費十元

二佐理月支銀元一百六十九元膳費十元

三會計月支銀元一百三十三元膳費十元

四司事月支銀元八十九元膳費十元

五書記月支銀元各五十九元膳費十元

共月支七百一十元年度八千五百二十元現在創辦伊始款項艱

難在事人等自應共體時艱俾組織有效利益得以久事均沾除膳費

照章支領外其薪津暫照四分之一開
後將獲利益之年足數開

支之時再行照章支領

乙公費

一車馬費

二紙張筆墨費

三柴炭油燭費

四刷印費

五茶水費



六 電信費

七 使役厨役費

以上皆須實用實銷

丙 臨時費

一 初年鋪墊費

二 初年加派人等薪津車馬費

三 尋常由本會派往稽察之車馬旅費

以上三項內除初年置備各項由股資內開支外其餘應需各費獲

利之前均先由股資內開支獲利之後即由利內支銷

第九章 勸罰

第五十一條 所有開創在事人等成效已著其將來由該公司花紅內分別酌

撥至遺功公司限於定額裁減人等先由公司分別等第報告本會登簿

記功俟獲利之年即由獎勸款內分別酌撥以示酬勞

第五十二條 所有辦理公司事務人內若有侵吞款項影身挪移利己害群等

弊者除侵吞一切款項按照第二章第十九條由保証人照數賠補外仍

酌罰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義金並追繳會券社券使其永不得享有會中之利益如有不遵即由公司具情報由本會公同議決送官例懲

第五十三條辦理公司事務人等之內如有不聽公司眾人議決之命意而已意施行致誤事機者一面由公司按照第三第四章報告本會按其所以誤事機之情節公同議罰以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義金

第五十四條如有違犯五十二三兩條情節公司執事諸人知而不舉由本會稽察的確者即以徇私論須將該總董罰以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義金

仍須更換其佐理以下人等按照上下薪津數目以次遞罰義金如實不知情即以失察論罰以減半之義金

第五十五條由本會所派稽察公司事務人等如察報不實致有五十二三兩條情事顯為徇私隱飾情節重者追繳會券社券不得永享本會之利益如情輕之事察報不實者罰以二十元以下四十元以上義金停其派遣

第五十六條所有罰金均提歸本會公積項下以備應用

第十章附則

第五十七條如有未當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增刪修改之

二年大興昆連詳核經屯垦局所領荒
地內外各戶承領熟地三百二十垧零八畝
三分生荒四百二十七畝一分除將荒地
撥回既經屯垦局抽領所有昆連歸於
屯垦局名下造報外惟有熟生荒地
押義銀共計一千一百四十二兩零一分五厘

外尚有上下地段押荒銀兩各數目分
別粘單呈報等因前來於應備文卷
清查照備案等情據此究竟該項
該稱數目是否相符自應查明再行
備案除分行外合函札查核到該局
即便查核具報外合函札查核到該局

○

奉札呈報總局准由

為移請事項據訥河廳招墾行向鍾專辦來電內稱難

民徐復茂咬眾不肯就墾因未能編入組合嗣聞有售

官物圖逃情事拘訊保管在案現查該民潛逃赴省

請飭警搜查獲懲以儆冥頑同知鍾毓謹稟等情

據此除飭龍江府通飭四鄉巡警一體搜查外相應移請

移巡警公所通飭各區一體搜查合卽札飭札到該府

費所請煩通飭各區一體搜查務獲究辦定為公便須

至移者

即便遵照通飭四鄉巡

搜查務獲究辦定為公便須

切切特札

右

移



巡警公所

右札仰龍江府准此

欽差大臣鄂爾德納蘇圖總領事官盛德等為辦理賑務
欽命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撫黑龍江等處地方副都統銜會辦監政大臣銜

為

札飭事案據訥謨爾河拓墾行局專办鍾毓呈稱

竊查前移湖北难民男婦老幼共計八百數十餘名口

自同知接力接招墾以來時常親自演說又復委員

開導俾其共知開墾為謀久遠之利詎意該难民性質

不一良莠不齊愿屆時開墾力圖久遠者固不乏人而

折變器具私議脫逃者亦或不免其中有被覺察隨時傳
帶來署嚴加勸懲取具聯環承保方准釋出就業但該
民現均移居荒段倘有歸心不退私自潛脫者日久致尤
成風不惟牽動全局且與招墾^墾款大有妨碍亟宜呈請

憲台俯准轉飭各地官暨巡警如遇湖北难民查無訥
方
河廳執照者立即緝送來廳以便懲儆而杜脫逃之風

除出示並分飭各屯督墾員差不時訪查暨台呈外
理合備文呈請憲台鑒核分飭施行等情據此除批
如呈辦理仰候分飭遵照繳等因印發并通飭外

合亟札飭未到該司即便遵照特札



無因字望相助四牌押租銀數原文註稱是否相

符及為蒙而為結托毘連究竟如何辦理均應詳細

查明以憑轉飭該署札薩克知照除分札外合行

抄粘札查札到該局即便遵照逐節查明呈候核

覆勿延切切特札計抄粘等因奉此遵查民戶曲

貞祥張小玉張明英牛全才四名原領助字牌烏

勒根昭屯上中下三等實荒一千一百三十三晌五
畝八分倪生王肇善馬鴻升三名原領守字牌董
家買賣屯下等實荒一千二百六十四晌一畝零四釐
查該七名皆係攬頭由局包領荒段轉售小戶
中漁利倪生三名尚交到荒價銀二百零七兩二錢零
四釐曲貞祥四名竟自毫無未繳嗣經各小戶紛紛

來乃呈摺經揚前總理立三傳案訊辦將該七名
承領之荒如數撥佃諭令退還曾收小戶之款不使從
中轉手由局與各小戶勘撥地畝仍就原段按各小
戶已交之銀分別給地以安民業案撥佃云者係撥攬
頭之佃攬頭領荒不過架名實則小戶係望戶也撥攬
頭而放給小戶是撥佃與不撥佃同惟是各小戶零

呈請領收銀數較與原數不免有所出入應請將
此項撤佃之地由局會同蒙員前往董家買賣焉
勒根昭兩處與各小戶按名丈撥即以此次丈撥之數
另造冊連作為案前造該七名之冊連冊請即銷
廢至守望相助四牌押租銀數知縣等於奉文後復
經督同局員逐細詳核合與該蒙旗原文以稱數目尚

有未符該旗將倪生等三名撤佃之荒算入數內而
 曲貞祥等四名撤佃之荒又未算入數內復以去冬
 省蒙而局此對毘連其中尚有微誤現已核算清
 楚理合將前放守望相助四牌荒地酌敵數目分晰
 有無錯誤開具清單咨文

呈務德局外

為此呈憲伏乞憲台



清

單一低等情

與並候飭望務使局

並札外合通抄粘札飭

計抄粘

便知且特札

宣統



德局桂外

日

清單

總理社內積少堅事宜不有補用加級務桐蔭
算解能向讓上學善堂學道到運渡畢業上石崇照

謹將前文續放札齊特崇旗守望相助

四牌熟地生荒响畝數目分晰有無錯誤開具清單呈送

鑒核

計開

一守望相助四牌共丈放上等熟地三十响零六畝

此數核對無訛

一守望相助四牌共丈放上等生荒二百八十一响七畝二分

一釐數核對無訛

一守望相助四牌共丈放中等熟地三百零六响一畝九分

此數核對無訛

一守望相助四牌共文放中等生荒八百八十四响八畝此數核對無訛

一守字牌共文放下等熟地四百四十五响九畝一分此數核對無訛

一守字牌共文放下等實荒七千九百二十二响六畝七分七釐此數核對無訛
生荒實荒共計

繳回實荒一千五百零四畝四釐和數核對無訛
總數尚餘外積實荒原算一千二百零八畝八釐

一望字牌共文放下等熟地九百六十九响零九分此數核對無訛

一望字牌共文放下等生荒五千七百七十一响三畝二分五釐此數核對無訛
生荒實荒共計
响三畝九分五釐

一相字牌共文放下等熟地六百四十响零三畝一分此牌共計
生荒實荒共計
响三畝

一相字牌共文放下等生荒九千二百一十五响五畝零七釐此數核對無訛

一助字牌共文放下等熟地四百零七晌

此數核對無訛

一助字牌共文放下等生荒四千五百七十三晌

九畝六分八釐 此數核對無訛

以上四牌荒地借誤數目應請咨行該蒙旗速派蒙員携

帶毘連圖冊來局更正與撤佃之荒一併辦理再行作

為定案至該蒙旗原文所稱也墾佔領荒地數目尚屬

相符合併聲明

黑龍江實業研究會

為

移請事案照本會擬願湯原縣屬之棉花荒地設立農務公司專司其事等情呈蒙

督
撫憲批交

貴局核辦在案茲聞

貴局已據湯原縣電覆因有膠輻現未招放云云伏思此段膠輻之外所餘荒地既未丈放應請

貴局維持公益望

速議准本會認願至經費如何交納佔戶之地如何劃撥亦請
按照原呈議及是為公使相應備文移請

貴局查照速覆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

欽差大臣領事官都察院御史總纂官等處地方副都統銜會辦鹽政大臣衙門

札飭事案據訥謨爾河卡壟行局呈稱竊於去歲十一月間接辦訥謨爾河卡壟

局務之後隨時調查難民人丁口數並料定能以屆時工作開墾者究有差

干以便購備春耕所需人畜畜費以及淋色農具當據該民等聲稱

甘心認墾祇有二百四十餘名其老幼與不慣耕作者尚有若干

名委因撥墊款項事關今年扣還即不能認墾徒糜墊款將

恐無從扣還。有失原定宗旨。以故擬請變通辦法。騰出不能開墾之墾費。改立平場。一律將不能耕作之男女老穉。令習工藝。俾其

各就性質。安插。俾得徐收墊款。等情。業經呈請在案。迄今尚未決定。

查原奉頒定章程內開。男犁一副。為一組合。女一組合。用墾民四名。

按區認墾二百四十餘名。應各六十組合。此需牛馬糧草。當

具於去冬。令區委員分投採購。未及解凍。均已挽運到區。覆加

斟酌。認墾仍符前訂人數。但開墾一節。土人未曾經驗。尚不

曉於奧妙况鄂江兩省南北異俗耕墾情形迥乎不同詢悉墾
民咸云祇有引導不能工作亟須由東荒一帶招僱熟習開
墾農工第一組合撥給一名令其帶同耕作隨時導教併行
每八組合給用農師一名以期替率工人經理喂養農具各
事行以數月則墾民得悉竅要均能自己工作即將此僱農
工裁撤以省墊款而使墾荒已將不得已之情形呈報及電
稟在案嗣於東作之時將認明能以赴段開墾者分任七

屯計算墾民人數之多寡分配牛馬農具糧草之若干頭站
暫借原有站房容後再為趕造居室至頭二三屯凡有房井業
已分住而有井無房之處各先搭蓋帳房均於三月二十八
等日悉帶犁牛試墾屯各置員差督理業務同知亦不時
親詣地段數日間尚覺相安惟可慮者不能工作開墾尚有七
十餘戶原待工場成立學作工藝現在事未議決款未飭發該
民於附編定組合而原編已到段之墾民視其悲怨農人均

不允其插入於多編犁具牲畜農器俱他一時亟遽辦且亟利
之戶多係游蕩已深及老疾之人而無業難民坐糜墊款日
積愈重勢必無從扣還究宜如何辦

請速示以便遵辦

除諭各員役舊同妥為開墾

并俟五六等屯房

井工竣及開墾方向繪圖

呈請核辦

期及不能耕作應為何

除請核辦外理合

憲台鑒核批示祇遵施行計

專一分奉情願以除批呈

暨單稟均志候飭民改司提學司遵照政局壘務局核
議覆奪再行飭遵附件抄發以繳等因印發并分札外合

亟抄件札飭札到該司即便遵照特札

計抄件

右札仰提學司准以

敬再稟者竊查陳

自開墾情形全正此餘開墾

憲台札據司局議覆擬僱農

原案若據開墾

以該處地盡生荒但

能省值墾熟即是正辦似不必

致滋耗費蒙批照准飭遵

到廳查分配難民開墾現已增用犁具六十付連頭站計分七屯

近日之北以漸能施墾者賴有此招僱之農師農工率幫操作若以向
之經營之苦器物之俱而盡付於毫無習觀之難民不但駕馭使犁

茫無頭腦喂養飲放成畏不敢前此皆夙未練習之故也况開墾

與耕種並難南北異俗異候尤必須墾種兼行若僅墾熟即可舉事來

年之食糧從何接濟當此艱難伊始未嘗閱歷似不能因惜教導之資致誤全局且此事同知已同在局各員司以及難民考究至再無不以非僱精諳農人暫作教導之助不為功此費萬難求省惟有仰懇憲台仍准照擬僱用以求成效一俟農期已過件件均能嫻練即行裁去俾節經費是否有當肅丹伏候

臨鑒核示遵 同知鍾毓
謹稟



欽差臣尚書銜都察院御史總督軍機處地方副都統銜會辦鹽政大臣銜

札飭事案據廣信公司呈稱竊奉憲台札據民政部壑務局清
理財政向會議訥河廳鍾丞疏擬具該廳應辦各項事宜條陳並
訥漠爾河招墾行局現在辦理情形各條除原文有案邀免
減叙外內開擬改收貨店為興業公司一節據稱須於墾殖費內
提銀六萬兩作為固定資本查此次墾殖經費所籌有限安

能撥此鉅款充補助機關之用。查請憲台轉飭廣信公司或收銀號推設到訥予以專利。一如該公司在庫廠辦法度幾兩便等語。

因查訥河廳係屬阜味初闢者無人烟不惟多有正經舖商即開

墾大戶亦不多覩。職司號純係營業性質既無交往銀錢舖商

處爾推設公司分號坐耗虧賠在所不免且恐生意外枝節

至似如職司在庫廠專利辦法但庫廠僻處邊荒山深林密

他商不能販運糧貨進海金夫教五名譜非買職司糧貨
不可誠所謂專利美訥廳非庫廠可比地勢平坦無處不可來
往人烟寥々又無能銷大宗貨品有何利可專又開擬以旗二成

荒價項下追繳商家契照減價轉押一節據稱有此款項既
可提倡孝屬寔業亦可裕旗人生計變無用為有用事屬可

行應請轉飭該丞自向官銀號廣信公司抵押息借勿庸由

司代轉等語職等詳核以契照減價抵押息借在職司號既有把握在訥廳藉可振興實業今屬利便之道自應酌量

借恰惟屬奉部又嚴禁發行票紙並限每年收回已發票

紙二成五年收足本年係收回票紙第二年之期只以墊發新

餉尚謀營業迄未遵文按成收銷~~銷~~歲春停放貸款後

其以的確押項前來息借者頗不乏人良以無款应付卒未

出放所有類令前往訥廳推役分司分號暨指押息借貸

款之處職等生再籌商碍難處
是石有當理合備文

呈復伏乞憲台查核批示
如議力理候

飭禁嚴遵照並
理財

政向知且繳等因
利到該

司即便知且措札
利到該

在札仰提學司准此

奏辦黑龍江全省清理財政局

為

咨商事案奉

撫憲札開案據訥謨爾河招墾行局呈請墾民到段開犁日期及不能耕作難民如何安插各節飭由司局會同核

議覆奪等因奉此查開墾荒段與安插難民係

貴局主管事件相應備文咨商為此合咨

貴局請煩核議見覆以便會呈須至咨者

右

咨

墾

務

局

為呈覆事宣統三年四月十八日奉

憲台札據省城寔業研究會呈稱湯原縣屬境插花荒地東自窪丹河西岸起至小古洞河東岸止南自松花江北岸起北至山根止東西斜長六七十里南北斜寬十餘里或二三十里不等擬由前次請准省城八旗俸餉內提銀作為股本備贖認領組織公司分段經理以求必成惟荒價應如何核收以示作_地之處

大興縣
縣令
王
山
荒
地

安插除其熟地之外應酌撥荒地亦請酌奪各等情奉

批呈暨附件均悉據稱該長督舉辦法擬備價銀願易

原荒地組織農務寔業公司俾資變通盡利起見所擬

各條亦尚可行惟交納荒價能否按照興東山荒核收

暨安插舊站各戶除熟地之外酌擬荒各節應由銀務

局核議覆奪再行飭遵至請由前已請准省城八旗俸

餉提撥銀六萬兩內先飭撥銀三萬兩以作開辦各費

一節應俟荒地撥定再行飭由民政酌予撥給以資應

用餘如^議辦理候飭該司局遵照暨提學司旗務處知照
繳附件抄發等因分飭到局查_{本局}於未奉札以前即准
寔業研究會商請前因當查湯原縣之柿花荒地曾飭
該縣出放在案究竟有無餘浮未據呈報無憑查核於
十七日由局電詢去後旋據該縣電覆柿花荒地因官
莊糾葛不清現未丈放俟吉省東北路道委員會同赴
段勘丈後遵飭呈報等
未清所有寔業研究會



行倫案並請飭該縣迅速會同該省委員查勘清楚
重惟查此詳免地前詳仰原縣將該地所有田畝
竟餘浮若干逐一詳細呈覆再行飭由該會報領
案合該生請與東山先繳價稅由縣呈請查勘
重所有遵札核議各節
憲台鑒核批示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督撫

憲

周趙

徵收業情業
經呈報有
再行核議呈
請辦理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

為

咨商事案奉

督憲札據訥謨爾河拉銀行局呈報災民到段開犁日期及不能耕作應如何安插一案奉

批呈暨單稟均悉候飭民政司提學司清理財政局墾務局核議覆奪再行飭遵附件抄發等因奉飭到局據原呈內稱此項人民多係游蕩已深及老疾之人而無業游民生糜墊款日積愈重勢必無從

扣還等語正在核議間復據該局呈送工廠預算各表並陳辦理情形案內聲明此項不能耕作之災民擬仍選齊六十戶就前次所編各屯已成之六十組合內各加入一戶令其依附瓜葛幫同操作若工廠開辦即可選集拉入否則亦可預作共得生活之計等語是此項無業游民已由該局安插殆盡查核辦法洵屬籌畫周詳殊堪嘉尚所有請示安插之處似勿庸再行核議至附稟請僱農師一節均屬實在情形似應照准以維墾殖惟事關款項究應如何呈覆之處除分咨外相應備文咨行為此合咨

貴司請煩核覆以便主稿會覆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提

學

司

欽天監書術雜察都御總察等處地方官統會辦益政大臣檢閱

札飭事案據通肯協願春玉呈稱於四月初五日



奉督憲札開案據旗務處墾務局會銜呈稱案奉
憲台發交海倫府通肯協領呈為會同查明旗人
生計地畝核議辦法仍懇恩准一案蒙批呈圖均
悉仍候飭交墾務總局會同旗務處查核議覆再
行飭遵繳等因奉此局處均遵查原文內稱按照
奏章每兵一名撥荒一方每官一員撥荒兩方該

官兵等均能自行開墾自備牛犂不致聽其廢棄
等情詳核該官兵等既能實力墾種應即照准惟
查該處開荒僅有二十四井之地無論現缺裁缺
均須通盤籌畫均勻分配以廣同仁而昭公允至
該處官兵如有省籍已經由省撥給生計地畝者
毋庸再撥應由該協領分別查照以免重複再此

項地畝丈段雖經查明收未丈撥分方一切經費
在所必需該協領並未計及局處等亦無此項預
算况應如何籌定應請飭下該協領自行籌畫并
將應撥官兵花名詳細造冊送省以備查核局處
等往返磋商意見相同所有遵議通肯旗人生計
緣由是否合理合具文呈請憲台鑒核批示

行再此件係本局主稿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批

呈悉如議辦理候飭該協領遵照暨飭海倫府知

照繳等因印發并分札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協領即

便遵照特札等因奉此詳核此段生計已經允准

界址尤當明悉先行勘發界址次則按次撥放不

按井由之法以之魚鱗核放免生弊竇移請海倫

府派員兩相查照。報省草圖會勘畫界至開辦一

節另文呈報。由衙門揀派修工一員。劃界一員。一

面劃界一面搭蓋草棚以備勘放人行有休息之

所俟事有就緒再當詳細造冊無論如何辦法不

能逾越定章除移行外謹此稟報
文呈報 撫督憲

鑒核俯准施行等情

辦理備節海

倫府遵照並候飭部

印發並分行外合亟札

右札
空務局准此

呼蘭府知府王慎
奏為呈報事
宣統三年三月

督
撫憲札開為札飭事案據墾務總局呈稱案奉憲台發文湯原縣呈為呼

蘭旗丁生計地畝會同旗員珠通阿等勘明轄境山荒繪圖請示一呈批文本局

查核等因正擬呈覆間復奉札開據呼蘭府王守呈報派員勘明湯原大通
兩處閑荒胸數並擬定借款辦法等情一業飭由民政司清理財政局核議
並飭旗務處墾務局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借款一事應由民政司財政局核覆
外惟查該縣呈稱會同旗員珠通阿等勘明玩羊剛子等處閑荒約有一
百餘方以旗丁一千九百餘戶之數計之所勘之荒尚不足十分之一並繪具圖
說請示等情核與該府呈稱勘得該縣界西北山內除舊有各戶不計外約
有二千五百方上下等語大相懸殊然揣其情難保非該旗員等多圖
生計含混具報遂致兩歧也至該府又稱查勘大通縣在大小古河河中間

南至江岸起北抵山林東西寬約十八里南北長約四十里除舊有各戶及不可墾外約有未放之荒一十三百方一節是否實在未據大通縣呈報得難懸揣且查此項無地旗丁戶數不滿兩千即如該府所報湯原大通兩處指撥之荒實有三千八百方之數較與原議每戶酌給數十晌業亦相悖况該旗丁等能否實力開墾官家能否資助尚無一定把握若祇希圖多得將來款不能籌地不能開一旦屆限升科徵特無裨生計且恐重累旗丁愛人者誤人殊非體恤之道總之無論荒地多寡應以旗丁力能自墾為斷現在如有願墾者應先儘湯原縣所勘之地酌量安插其餘不敷之地請即

飭由該府暨該處協領並大通縣將所勘開荒究竟若干繪具圖說切實呈報一俟覆到再行核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憲台鑒核轉飭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分飭呼蘭府湯原縣大通縣遵照暨飭民政司財政局旗務處知照繳等因印發並分札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府即便遵照持札等因蒙此知府當即札詢該佐領珠通阿所勘湯原縣荒段何以與該縣所報之數相差如此之多旋據珠通阿呈覆以湯原縣所撥之地係該縣遠西山內斃羊喇子等處開荒當時會同該縣委員由河路而進勘驗兩岸間荒約計不過百餘方隨即移請該縣轉呈其四至以內究有開荒

若干因山內雪大彼時碍難週查未得實數嗣由東路旋回山雪融化由西南
餘慶縣遠東穿山開道之便復於四圍界址以內詳加履勘其地實有二十
五百方之譜前次呈報未曾詳叙委係一時疎忽以致事出兩歧惟總不出

該縣所撥荒段四圍界址以外以昭核實等情據此如府察核該佐領所覆尚
屬實情既在該縣所指撥範圍以內其地有否二千五百方之數該縣似可
置之不論應以此項所勘之地先儘酌量安插茲當耕作之際已據該佐領

珠通阿帶領工人沿路開通道路開明經

地名里數清單前來查閱所
計外自戴山包協領衙門詳

卿富堡過河起至疙疸山吳家店二十五里堡
三合店二十五里煤店何山十

六里李山對房六里埋台溝子葛恩處十八里
十樹寨時立三十里高天維蘭福

對房子三十里西南岔蔡升對房子十八里李大辦子四十里糖立川洪洛二對房子

三十里五郎三十里過扎河別拉河即到湯原縣所撥閑荒地段查呼蘭無地旗丁

共計一千九百一十四戶其間貧苦者居多非由官家接濟不可竊恐一時

未能籌集致滋曠延時日耕種愆期擬先擇其力能自墾者分移數百戶

前往該處容俟籌有接濟的款再議續移前進庶免因噎廢食不致卒

成畫餅當即會同承協領春會街出示招集去後旋報力能自墾之旗丁

共有三百六十六名由該佐領開具花名清冊彙送前來知府親自按名點驗均願自行措資赴段開墾所有願往之戶一告以務須會齊同往到段後察看地勢蓋造房屋聯絡居住俾可守望相助共結團體察閱該旗丁等多半年壯力強均能務農之人即定於四月二十一日起身前往間有二十一日以後起程者亦有擬過端午節後將家務料理清楚續往者分為三批先後啟行先派以前開路去過之巡警畢業生六品頂戴喜隆向五品藍翎文煜為領戶委員發給護照帶領該旗戶等隨往該處妥為撥地安插又恐多人結隊而行沿路經過地方軍隊巡警見而生疑滋生事端又經備文移請鐵山包協領

綏化府餘慶縣轉知軍警照料保護以防不虞一面造送花名清冊照會湯原縣一俟該旗丁到後立即派員跟同領戶委員按照前撥之地劃撥立界以示限制免致該旗丁等任意侵占並移催大通縣迅將前在大小古洞河中間會同勘明之荒趕緊繪圖呈報以便日後妥插續移之戶唯此次去戶三百六十六名不可無人率領知府擬派原查員珠通阿督率各花戶前往唯三百餘戶赴荒亟須有官統攝此次前往之戶應否即由湯大兩縣就近會同珠佐領照料抑或另派委員應請

憲台示遵至珠通阿前日開山之費需款十餘金已經

督撫憲批由稅契項下借墊一千兩俟籌足大宗墊款即行歸還清楚仍責

成確定期限清理追繳自應遵照唯議借公司銀號之款均經兩總議
議駁不肯商借實無大宗墊款足資接濟前於二月初間因珠佐領議

往開山以呼蘭老圍地奇車布領名茲字五十九號大照計地十三垧一畝五分

作押知府飭書往查地畝並無膠蠟隨指借稅契項下撥二千兩於月

內經該佐領將山道一律開通此兩千兩

共四十餘兩方收一千兩之數唯此四十餘兩

稱赴荒督率旗戶在在需款擬以十三垧



荒後建稟房間作抵五年攤還知府以事關庫款未敢擅便謹將呼籲
旗戶赴湯大開墾三百六十六名擬派珠佐領通阿督飭並該佐領借款
形理合擬定安置章程繕具清單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批示飭遵除遵呈

督憲外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呈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章程六條

右

呈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

章

謹將派員帶領旗戶前赴湯大荒段安置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憲鑒

計開

一此次赴湯大開墾之旗戶擬派珠佐領通阿前往督飭一切均盡義務其應用員役均由所去之三百六十餘戶內拔出揀其文理明白勤苦耐勞者充當亦盡義務唯一切火食並辦公川資到荒後設立公所油燭紙張費用至少亦需二三千金能否籌撥敬候

憲示

一赴役先於適中之地踏定城基一處寬長各二里按四圍踏作村基以五十戶設
一屯先盡三百六十六戶安插如一千九百餘戶均到計設四十屯每十屯為一面
編成一字四面編作體國經野四字號為某字第幾屯倘不敷安插再向
大通縣所撥之大小古洞荒編設至村落相距遠近里數到役後再由會同地
方官酌定呈報後擬請 奏明酌設官長以資鎮撫

一先將大小荒役丈明核計每戶應得若干再均小界設堆標記編號按戶抽
簽以昭平允

一深山密林匿賊之區必須結團而居飭令墾戶自備軍犬守望相助每屯公同

舉故屯長二名倘有一屯紫急該屯長率墾戶鳴鐘為號鄰屯齊集務
須合力攻擊毋令貽誤

一宜酌調馬步兵各一哨常川駐守分別彈壓並請撥給軍械四十桿各旗戶
揀拔壯年旗丁充為預備巡警以免臨時無所措手

一請由鐵山包起東至荒段共二百六十里應由駐紮隊內抽設馬撥四處暫借山
內碓房居住以免虛費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由該佐領到荒後會同地方官商酌辦理
行合併聲明



欽差內務府總辦都察院御史巡撫龍江等處地方副都統會辦賑政大臣衙門

札飭事案據民政部呈稱案查本司前奉憲台發

交訥河招墾行局呈為前專辦周令廢專交代工程一

項請派員勘驗由蒙批呈悉候將原文發交民政部派員
勘驗監視接收以求核實繳等因奉此遵即札派候

遼府經歷舒龍光前往勘驗去後茲據會同專辦

鍾正毓呈稱查前專辦周令賡壽原擬分立三屯每
屯建築馬架一百所鑿井四眼嗣因地勢不便又
復推廣四五兩屯每屯各蓋馬架六十所仍歸原定
三百所之數每屯各鑿水井四眼當時該令將房工包
給工頭劉蘭秀馬架房一百五十所李成發王海胡
忠祥于萬水等一百五十所均由卜魁舖家備書

承保附有工程做法寬長丈尺以及所用材料交工日期並逾限領罰合同各一紙劉蘭秀所包馬架每所工價一百九十吊自運材料李成發等所包馬架每所工價一百六十吊需料由局僱車拉運已用過脚力錢三件八百三十吊零四百文其井工亦經該令包與黃金亮由才周啓才閻吉奎閻樹敏等鑿

井大小十四眼由卜魁取具商家面書承保並有工
程做法量深淺酌定加價限期交工如悞認罰均
行之有合同委員龍光會同同知鍾毓於本月初七
日馳抵頭二屯照原訂切實勘驗房井各工程查頭
屯劉蘭秀包修馬架已成者三十三所半成及僅有
四框並上標椽者尚有二十七所其工程草率材料單

簿寬長八寸缺歟極多是日至二屯李成發等包
修馬架已成十三所寬長八寸尚與頭屯劉蘭秀所

包畧同惟工程材料做法不及頭屯甚遠初分轉抵

三屯亦係李成發所包已成十七所未成者十三所情

形與二屯同具^其間尚有牆壁透光露孔炕用柳條

為面上覆以泥每經炊爨輒即全燃不但難期久

遠且不便暫居至四五屯均未動工總計劉李兩
工頭現在三屯共修成之馬架六十餘所工料尺寸
做法核與原立合同大不相符其井工雖未完全現

正催令工做或不至差勘竣後聽復調查該工頭支

款賬目經周令已付過

同知縣李萬安年六百五十

三吊五百五十五文

八百八十文同知鍾

以口糧

不濟為詞同知鍾毓

成不得已又

續發劉蘭秀錢三千吊李成錢三千吊除劉

蘭秀現在工齊料備上緊工做不計外其李成發

料缺人少決難完全查該工頭承保均係身家輕

微誠恐追究至難此項工程做法草率逾限未完

揆諸情理暫時得難接收免致將來不易造銷

現擬缺款之工仍由同知嚴飭上緊趕築其已成

草率不能經久之工程或加價補修抑或折毀

另蓋統俟核示遵辦至李成發將來支款不能

倒回工程亦不完備除同知急於求全通融給款共

六千吊應由同知鍾毓自請擔任催追外凡經前

專辦之手者應請歸伊催迫以期各有責成同
知鍾毓現與劉蘭秀商妥未修之房改修正房二間
檐高七尺兩山墻均加高計長淨二丈進身一丈
八尺內做間壁過道門前面共用三扇明窗務要可
以經久李成發如能飭傳到工其未足之房亦照
此樣建造以期經久而便適住除各工頭包修馬架

工料不符另表附呈外所有委員龍光會同監
視房井各工實係草率不堪至難敷衍或補修
另建一俟完備再為接收致易造銷各緣由理合
會銜備文呈覆憲台鑒核示遵再墾民屯現擬
設七屯一為新屯餘即頭二三四五等屯外因一時無
可居並于頭站已有官房推設一屯共為七屯統擬

修房二百一十所其餘九十所俟辦理工場議准
後改修工場用房以便分途安插合併聲明等情前

來查前項工程既據該委員等會同勘驗實係草
率又多逾限未完自難含糊接收所擬分任催進

以期各有責成係為核實起見理合據情詳請
憲台鑒核批示飭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批據呈

已悉候飭各該員等分別督修以免謬誤要工
並飭提學司暨務總局知照繳等因即發在案

札外合亟札飭凡到該司即便持札

札仰提學司准此

知府用試署調河直隸廳同知鍾毓為呈請事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據

正白旗裁缺佐領莊慶裁缺驍騎校額勒德布安委試署正白旗

驍騎校額勒春開散用
已等呈稱為生計艱難叩懇量予

變通生計牧畜耕種等項
事屬職等向蒙

國恩撥給銀兩
荒四千零五十垧世守以

資牧放自宣統元年經官家在職等生計地內築佔布海官道三

站官房現又經官招到民戶前來界外附近開墾一旦汗陌彌聯

未免與牧放不便則生計必生妨害竊思職等居先佐近自留生

計地為數尚多因財力拮据悉付荒蕪若能將職等察霍勒之牧

養生計懇官就近代招民認領所得之價或現價或分年繳價發給職等藉以備購牛具暢開近屯自有之生計耕地則目前之接濟有資又無舍近耘遠之苦於職等生計裨益甚大且察霍勒地居衝要已設官站必能振興職等公同商酌甘願由牧放生計地內撥留十六方懇請由官代放鎮基其餘毛荒三千三百餘垧照章按六五折扣懇請歸官招戶轉售每垧給願一兩四錢正價其餘二錢八分二釐八毫印充勘丈經費至鎮基俟文明若干丈方由官定價按四成歸原主之例職等情願祇願成餘二成報効地方專

充學堂經費六成作為公款似此變通在

國家在升犖限驟增若干租賦而職等即賴以補助耕墾於地方亦

可振興實一舉而數善備焉並請將擬放鎮基之地現有房屋五

所水井兩祇一併由官酌量定價招領以示體恤洵為公便為此

聯名稟懇廳憲鑒核照准轉呈施行頃至稟者等情據此查廳境

原係東布達呼爾旗人遊牧流域當光緒三十二年出放廳荒之

時為恤念土著起見多於留備生計地耕墾之外另於各鎮戶原

佔牧廠仍劃給各原戶以為牧放生計今全段均已放竣已撤佃

之地亦經^{同知}設法招戶紛紛到政開墾汗酒漸闕所稱日後不便
牧養以及附近生計地無力開墾均屬實在情形亟須變通辦理
以興地利兼恤墾丁况該各戶生計地界內上年已先拓築三站
官房該處地當要衝距廳較遠前蒙

撫憲於開通布海官道摺內已經奏准設立辦事公所以期保妥
早爲開放之意所請以生計地撥放鎮基形勢至爲便利於行政
民墾均有相輔併進之益而於公款學款又增若詳歲入誠屬美
善之舉現經^{同知}輕騎詣勘地勢極宜并將此意宣示各民戶均極

踴躍贊助放基售地決不淹滯檢查該旗人等原留昆連冊載地數均符四至分明與民荒均無軋輻應請

憲台俯賜照准以資開辦至放出之地該旗員等亟待需款除街基押租俟擬定價目開辦後收價齊楚即行按擬分款外其餘荒價擬分二年呈繳招民認領取具妥寔大戶的保以便續繳且有地抵檔亦不致拖欺則旗丁分年獲資亦可化廢且而辦新墾於生計可期實行預備以後如有民荒夾雜旗丁牧廠之處以擬一律仿此辦理一俟奉

憲台請由祇領昆連冊紙派員及時興辦俾免延誤除批令聽候
暨遵呈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鑒核示遵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三御史龍汝登者提學林升提學侯其神都呈事格奉者以保外以政使張

試署大通縣知事為呈覆事本年三月廿一日奉

示

督憲札開案據墾務總局呈稱案奉憲台發交湯原縣呈為呼蘭旗丁生計

地政會同旗員珠通阿等勘明轄境山荒繪圖請示一呈批交本局查核等

因正擬呈覆復奉札開據呼蘭府王守呈報派員勘明湯原大通兩處開

荒駒數並擬定借款辦法等情一案飭由民政司清理財政局核議並飭旗

務處墾務局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借款一事應由民政司財政局核覆外惟

查該縣呈稱會同旗員珠通阿等勘明統羊棚等處開荒約有一百餘

方以旗丁一千九百餘戶之數計之所勘之荒尚不足十分之一并繪具圖說

請示等情核與該府呈稱勘得該縣界西北山內除舊有各戶不計外約有二
千五百方上下等語大相懸殊然揣其情難保非該旗員等多圖生計各
混具報遂致兩歧也至該府又稱查勘大通縣在大小古洞河中間南至河岸起
北抵山林東西寬約十八里南北長約四十里除舊有各戶及不可墾外約有
未放之荒一千三百方一節是否實在未據大通縣呈報碍難懸揣且查此
項無地旗丁戶數不滿兩千即如該府所報湯原大通兩處指撥之荒寔有
三千八百方之數較與原議每戶酌給數十畝案亦相悖况該旗丁等能否
實力開墾官家能否資助尚無一定把握若祇希圖多得將來款不能籌

地不能開一旦屬限升科徵特無裨生計且恐重累旗丁受人者誤人殊非體恤之道總之無論荒地多寡應以旗丁力能自墾為斷現在如有願墾者應先儘湯原縣所勘之地酌量安插其餘不敷之地請即飭由政府墾設處協領并大通縣將所勘開荒究竟若干繪具圖說切實呈報一俟覆到再行核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憲台鑒核轉飭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分飭呼蘭府湯原縣大通縣遵照暨飭民政部財政局旗務處知照繳等因印發并分札外合亟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特札又於四月二十六日奉呼蘭府移開案奉

督憲札飭以墾務總局呈稱奉憲台發交呼蘭府呈報派員勘明湯原
大通兩處閒荒畝數並擬定借款辦法等情一業據稱查勘大通縣在
大小古洞河中間南至江岸起北抵山林東西寬約十八里南北長約四
十里除舊有各戶及不可墾外約有未放之荒一千三百方一節是否
實在未據大通縣呈報碍難懸揣容俟大通縣呈報到日再行核辦
等因查此項閒荒前經旗員珠通阿會同貴縣派員勘明共有未放之
荒一千三百方業由敝府轉報在案迄今貴縣尚未呈報擬合繪送圖說
備文移催為此合移貴縣請煩查照希即將所勘之荒畝數回至段

落照圖具文呈報

督憲並整務總局查核備案實為公便望

移送草圖一分各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先

札開呼蘭旗丁無地可耕飭撥開荒安插並

署縣王令廷元飭據趾放山荒委員永林查明

小古冬一帶除原有旗丁及民戶佔墾外尚有開荒百餘十方並因大通前

屬吉林所有小古冬頭站地冊票照因前時湯大雨邑界限未分尚未向

吉林請發是以原佔之戶既無根據可查開闢之荒遂難冒昧安插嗣因



惟

前



府

計

抵任查明接管卷宗當於上年九月間呈請依蘭道檢發頭站冊照
冊照久未奉發而飭撥開荒一節曾於上年十一月間奉呼蘭府派令旗員
珠通阿等來至大通湯原兩境內踏看知縣以小古咚一帶雖有開荒勢非先
查大致不足以謀安插商諸該旗員亦以為然當經由縣派員吳蔭麟前赴
該處清查而該旗員則自赴湯原查看約俟湯原查畢來通再行會
議旋據派查委員吳蔭麟查明縣屬小古咚河之西除原有三姓撥來各
戶之外尚有閒荒一萬餘晌惟原有各戶生齒日繁將來出放此段閒荒必
有照章換荒續領之戶且此段閒荒內又須剔除溝濘等項約計可以安插

之地不過四五千駒之數繪其大致地圖呈覆據經即將查覆各情轉呈呼
蘭府查核嗣於十二月十二日准呼蘭所派珠旗員移稱竊敝員赴湯原
縣往返由大小古洞徑行踏看其中荒川尚能可墾內除舊有丁戶五十餘
名承領外惟自東西大小古洞河口夾荒起南至江濱北至山根除江濠溝
湮澆甸外可墾之荒無幾由此夾荒斜向西北通入山內川荒東以小古洞
河起向西至木蘭鎮西北至東興鎮寬二百餘里南由鋒子山北三四十里起
向北至糖粒川二百里許中間無戶佔居奈重山大嶺河濠山坡其中雖有
零星亮川統攬撥度形勢川荒不過十分之一其所有零星閒荒均請歸為

生計似此兩有裨益四至界限一併載明繪圖貼說等情相應備文移付為
此移請貴縣煩為查核轉覆呼蘭府並懇賜覆施行須至移者等因准
經查考糖粒川地方究在北山何處知縣實未詳悉當以知縣呈請出放之山荒
約在北山根為始深入一百里之間必須糖粒川在山根深入一百里之外方

與知縣招放之山荒不致膠轕等情備文移覆以上飭撥開荒由縣派查暨呼蘭
飭派旗員查看各情形前因事未就緒故不報請立案且亦未經查有未
放之荒一千三百方之數乃自上年十二月移覆該旗員之後至今數月杳

無音耗而縣屬山荒於本年三月初一日派員

等預恐山荒不敷安插各將小古喀河西一帶

等本係派令招放委員永林由奉天招致既經

費盤川而往自不能將小古喀河西之地留待

喀河西之地出放無遺茲奉前因理合據情呈明並請轉飭呼蘭府核銷原

案毋庸派令旗員來通會勘除呈外為此呈請

憲台鑒核轉飭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黑龍江全省整務總局

宣統



十

日試署知縣樓之東

咨覆事案准
貴局咨開案奉

為

咨覆事案准

貴局咨開案奉

據憲札據詢謨爾河招墾行局呈報災民到段開墾日期不能耕
作應如何安插等情除原文有案免叙外後開事關款項究應
如何呈覆之處除咨外相應備文咨行為此合咨貴司請煩核覆
以便主稿會覆施行等因准此查

貴局核議各節本司極表同情至所需款項以應詳請
擬憲批示辦理相應咨覆

貴局請煩查照主稿會覆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鑿務總局

呈報派員勘明湯原大通兩處開荒胸數並擬定借款
辦法等因一案飭由民政司清理財政局核議並飭鎮

務處墾務局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借款一事應由民政
司財政局核覆外惟查該縣呈稱會同旗員珠通阿

等勘明斃羊喇子等處開荒約有一百餘方以旗丁一
千九百餘戶之數計之所勘之荒尚不足十分之一並繪具圖

說請示等情核與該府呈稱勘得該縣界西北山內除舊
有各戶不計外約有二千五百方上下等語大相懸殊然默
揣其情難保非該旗員等多圖壘計含混具報遂致兩
歧也至該府又稱查勘大通縣在大小古洞河中間南至江
岸起北抵山林東西寬約十八里南北長約四十里除舊有各
戶不可墾外約有未放之荒一千三百方一節是所實在未

據大通縣呈報碍難懸揣且查此項無地旗丁戶數不踴
兩千即如該府所報湯原大通兩處指撥之荒實有三千

八百方之數較與原議每戶兩份數十兩案亦相悖况該旗

丁等能否實力開墾官家能否補助尚無一定把握若祇

希圖多得將來款不能籌地不能闢一旦屆限升科徵特

無裨生計且恐重累旗丁愛人者誤人殊非休恤之道總之

無論荒地多寡應以旗丁力能自墾為斷現在如有願墾者
應先儘湯原縣所勘之地酌量安插其餘不墾之地請即飭
由該府暨該處協領並大通縣將所勘開荒究竟若干繪
具圖說切實呈報一俟覆到再行核辦所勘是否合理合

具文呈請憲台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
分飭呼蘭府湯原縣大通縣遵照暨飭民政部財政局旗

物交知照徽旨因印發並札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府即便

送與特札等因蒙此知府當即札詢該佐領珠通何所勘湯

原知義派何以與該知所報之數相差如此之多旋據珠通

何呈覆以湯原知所撥之地係該知在內執羊刷子等

查閱案卷時會同該知委員由

約計不過百餘方隨即



若干因山內宮大彼時得通

雪融化由西南餘慶和遠東穿

以內詳加復勘其地實有二千五百方

叙夏係一時疎忽以致事出兩歧惟德不出法知兩據

界址以外以昭核實等情據此知府案核該佐領所屬尚家寶

情既在該部所指據範圍以內其地有否二千五百方之數該

似可買之不論應以此項所勘之地先儘酌量妥插務當耕
作之際已撥派佐領珠通阿帶領工人沿路開通道路開明

徑過地名里為清單前來查閱所開清單除由呼玉銖山
色道路向來交通不計外自銖山色地領衙門前韓卿窩

堡迤河起至吃疽山吳家店二十五里依松三合店二十五里

煤窰何長山十六里李山對房六里埋台溝子葛恩表十八里

神樹賽時立三十里嵩大銀廟福對房子三十里西南名蔡村
對房子十八里李大禰子四十里糖立川洪洛二對房子三十里
五郎三十里迤北河別拉河即到湯原縣所據閩氣地既查
呼苗無地旗丁共計一千九百一十四戶其間貧苦者居多非由官

家接濟不可竊恐一時未能籌集致涵曠延時日耕種愆期以先
擇其力能自墾者分給數百戶前往法度密係着有接濟的

款真議債移前進庶免因噴廢食不致卒成畫餅當即會
同承辦願春會街出示招集去後旋報力能自舉之旗丁共有

三百六十六名由該佐願開具花名清冊彙送前來知府親自

按名點驗均願自行措資赴瓦園壘所有願往之店一告以務

須會齊同往刻瓦園壘海地勢蓋^甚房屋^甚闊^甚居住俾可守

聖相助共法固辭密閱旗丁等多連年壯力強均能務農

之人即定於甲子二十日起身前往間有二十日以後起程
去亦有擬過端午節即將家務料理清楚續往女分如
三批先後起行先派以前開路去過之巡警畢業生六名項
戴喜隆阿五品藍翎文煜為炊戶委員崇德獲恩帶
飲後於戶各隨往後處亦不據地亦捕又恐多人借隊而
行沿路經過地方軍隊巡警各處而生疑係生口端又僅

備文移傳錄山色如欲係他府縣處縣轉知軍警照科
保護以防不虞一面造送花名清冊照會湯原縣一俟核

核丁到縣後立即派員核回原戶委員核與前據之地劃據
互界以示限制免致核移丁苛任意核移依大通縣迅

將前在大小古洞河中間會同
呈報以便

日後核補核移



核

知府擬備原查珠

荒西致有官侵攝此次前往

兩縣就近

管同珠佐飲照料抑或另派委員

台示並至珠通河

前日關山主費需款千條金已徑軍台批由稅契項下借墊

一千兩俟籌定大宗墊款即行歸還清楚仍奏成確定期限

清理進依自應並照議借等項催發三款均徑西總發

議據不肯商借竄奏大宗整募是埃據濟前於二月初向

因珠佐候儀往向山以呼爾老圖地寺來有條奏首學五千

九號大應計地十三胸一畝五分作押知府協書往查地畝並

奏務隨指應借稅契項下銀二千吊於三月內任該佐候

將小區一得開通此西千吊印以此應作抵有贏贏候下條

再批四千吊姓方數一千西三數唯此四千條吊利奏大宗措款

可補該佐飲音標赴荒暫中折戶在在需款擬以十三物地
價抵五百兩下條五百兩俟到荒後建築房舍作抵五年
擬通知府以子國庫款未敷擅便將呼蘭折戶赴湯大
開墾三百零七名擬派珠佐飲通阿村協並張佐飲借款
情形理會擬定另置章程備具清單具文呈請憲台查
核批示飭遵除分呈糧務總局外為此備由具呈伏乞聖

施行行呈送章程六條並情據此除批示暨章程均奉所
 請借款開原撥款各節各由民政司備理財政局互備分
 示分別核議妥奪再行核呈仰候分飭陽原縣伏
 遵縣呈由再核情據呈請核辦處應務總局知照
 俟章程抄發到局即呈并分飭外合函抄件札飭
 財政局即便知照等因

財政局 印便知照

計開

一此次赴湯六開盤之新戶擬派珠佐領
其雇用員役均由所去之三百六十餘戶內拔
耐勞者充當亦盡義務唯一切伙食并辦公用資到荒後設立公所
油燭紙張費用亦由所去之三十餘戶籌措收存

憲示

一赴段先於適中之地踏定城基一坐寬長各二里踏四圍作村基
以五十戶設一屯先定三百六十戶為村如一千九百餘戶均酌計設
四十屯每十屯為一面編成一字四面編作休團徑野四字號為某

字茅後七倘不敷者擇再向去通如所披大小古洞荒編設去
村蓋相距遠近里數到後後再由合同地方官酌定呈報後報
請 奏明酌設官長一資鎮檢

一 先將大小荒段文明核計每戶應得若干再均小界設堆標記編
一 號按戶抽簽以昭平允

一 深山密林匿賊之區必須結團而居務令整戶自備軍火守望相助
每屯同奉放屯長一名倘有一屯緊急屯長率眾戶鳴鑼為
號鄰屯亦集務須合力攻擊毋令貽誤

一宜酌調馬步兵各一哨常川駐守分別彈壓並撥給軍械
四十桿各旂戶揀拔壯年新丁充屬預備巡警以免臨時乏所
措手

一請由鐵山包起東至荒段共二百六十里

撥四索暫借山內雄房居住以免遺棄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由該處候到荒後會同地方官

再行補訂

施州府志

家內抽發馬

作共得生活之計等情是此

核辦法詢屬籌畫周詳

再行核議至附稟請僱農師一節均屬實在情形似應照准

以維墾殖惟事關款項應請

憲示遵辦所有遵議緣由理合會銜備文呈覆為此呈請

憲台鑒核施行再此案係墾務總局主稿會同民政司提學司清理
財政局辦理合併聲明須至呈者

右

呈

兩

壹



民政使

提學使司

清理財政局

墾務總局

六月二十三日

存

六月二十三日

存

六月二十三日

存

欽差大臣書翰
欽命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撫黑龍江等處地方副都統銜會辦鹽政大臣銜周

為

札飭事業核大通縣呈稱本年三月十一日奉憲台札

湖桑據墾務總局呈稱案奉憲台札飭湯原縣呈

為呼籲旂丁生計地畝合同旂員珠通河等勘明縣境

山麓繪圖請示一呈批交奉局查核等因一呈批交湯原縣

札開核呼籲旂王府呈報派員勘明湯原大通兩處開

疏胸數並和定借款辦法等情一案飭由民政部清理財
政局核議並飭稅務處暨務局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借
款一事應由民政部財政局核覆外惟查該縣呈稱全
國辦員珠通何等勸助玩羊刷子等處開疏約有一
百餘方以辦丁一千九百餘戶之數計之所勸之數尚不足十
分之一并繪具圖說請示等情核與該府呈稱勸得該

縣界西北山內除舊有各戶不計外約有二千五千方上下等

該大相懸殊然揣其情難保能謀裕員等多因生計愈

混其振遂致兩歧也云云諒廣工稱查勘大通知在大小古汎河

中間南至河岸起北抵山林東西寬約十八里南北長約四

里除舊有各戶及不可墾外約有米畝三萬一千三千方

一節是查實在未據若適和呈振碍難勉揣具查此項

去地旂丁戶數不滿二千即以此旂府所報湯原大通兩處
指據之彙寔有三千八百方之數較與原議每戶酌給數

十畝粟六相博既該旂丁等能否寔力開墾官家能否
資助尚去一宜把握若報奉圖多得將來款不能尋地

不能闢一旦屆限升科徵括去裨生計且恐言累藉于後
人者誤人殊能倖恤之道總之去編荒地多寔考應以

旂丁力能自聖為新現在如有願聖者應先儘湯原縣
所勘之地酌量裁種方係不敷之地請即飭由該府暨
該處領事大通知將所勘開荒究竟若干估具圖說
切實呈報一俟覆到再行核辦所報是否有關即合具文
呈請憲府登核轉飭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憲仰候分
飭呼蘭府湯原縣大通知並登飭民政司財政局

旂務委到並撥等因即據辦分札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局
即便遵照毋延特札又於四月二十六日奉呼蘭府移函稟奉

督憲札飭以聖務總局呈稱查查在案茲據交呼蘭府呈報
派員勘明湯原大通兩委開荒情形擬定借款辦法

等情一業據稟查勘大通

江岸起北抵山林東西



有各戶及不可聖外約

在末極大通知呈報得難免

不無存案一報到月再

行核辦等因查此項湖廣前徑荷員現阿合同貴和

員勘明共有未放之義二千三百方畝由敝府轉報在案

迄今貴知尚未呈報擬合綜送圖說備文移催為此合

移貴知請煩查照希即將所勘之數納數四至段落

且圖具文呈報舊憲並聖務總局查核備案實為公
便望速見履施行須至鈔者計移送草圖一分各等

因存此遵查此案先於上年五月間奉呼蘭府札開呼蘭

縣丁委地可耕飭撫開荒並存與東道札同前由

官經前署外王令廷元飭撥歸教小荒委吳永林查

明知屬小荒業已招有領戶惟小古喚一帶除原有耕

丁及民戶佔墾外尚有開荒萬餘十方並開大通前屬去
林所有小古吟頸距地冊粟魚因前時湯火兩邑界限未分
尚未向吉林請悉悉以原佔之戶既查根據可查開剩
之荒遂准冒昧安插嗣因知縣抵任查明據管卷宗
當於上年九月間呈請依圖道檢核頭距冊魚距冊魚
久未存卷而傷據開荒一節而於上年十一月間存呼

蘭府派令旗吳珠通河等東至大通湯原兩境內

踴看劫犯以小古冷一帶雖有洞窟勢能先查致不

大

足以謀劫捕高該旗吳六以為然當徑由河派吳

蔭麟前赴該處清查而該旗吳則自赴湯原查看

約俟湯原查畢東通再行會議旋據派查委員吳

蔭麟查明河小古冷河之西陣原有三姓據東各

戶之外尚有開荒一萬餘畝惟原有老戶生齒日繁將來
出放此段開荒必有與季族系統頗之戶且此段開荒內
又須剔除溝窪等項約計可以出種之地不過四五千畝
之數繪具大致地圖呈覆核後即將查覆各情轉呈
呼蘭府查核嗣於七月十二日准呼蘭府派珠赫員
移稱竊散員赴湯原縣往由大小古洞徑行觀看其

中義川而能可聖內除舊有丁戶通十條名承領外據

自東西大小古洞河口夾義起南至江濱北至山莊陸江濠

溝窪濠由外可聖之義去後由此夾義斜向西北通入

山內川義東以小古洞河起而西至北西北至東與鎮

寬二百里南由鎮子山北至北北至東與鎮

二百里許中間無戶生鎮子山北至北北至東與鎮



有零星亮川統攝

星間氣均諸點為生計似此兩有得

貼說等情相感備文移付為此移請

漢時蘭府並懇賜覆施行須至移者等因唯

考據極川地方究在北山何處知各寔未詳悉

呈請出放之山麓約在北山山根為路深入一百里之間必

糖粒川在山根深入一百里之外方與公共招放之山荒不
改轉編等情備文移慶以于修繕南東由知該查暨
呼蘭飭該解員馳看者情形前因事未就修故不報請
立案且尚未經查有未放之荒一千三百方之數乃自上
年十二月移慶該解員之函至今數月杳無音耗而
知屬山荒於本年三月十一日派員丈放為以領戶紛至

皆東該領戶等預恐山氣不敷故擇小古吟河西一

帶之氣結履佔領如外以該領戶等率你流合招社委

員永林由奪天招致既經招索勢不能使遠道農民空

費盡川而往自不能將小古吟河西之地留待遙委成豫

之稱丁是以已將小古吟河西之地出放委遺於奉前因

理合據情呈明並請飭屬等處所轄銷原案毋庸

治令許美來通會勘陳外呈外為此呈請憲友鑒核
務仍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憲核轉小官河河兩地
業經咨放去遺自應將呼蘭府派員會勘原案取
銷惟出致此段間氣領事共有數何胸數共有未
備等情冊傳備具圖說呈報為要候飭該府遵照並
候飭民政部提學司務務處暨總局知照

東三省軍督部堂趙 谷開據東三省屯墾總局

呈稱竊照職局現已成立所有三省原辦各項墾

務事宜自應進行蘇併以資規畫惟三省原辦墾

務之處甚多所有各宗圖冊等件必須概行調取

到局俾便參考除奉省應由職局往咨各署局調

取外其吉江兩省擬請憲台咨行兩省公署並遵

派委員馳赴該省將已辦及現辦關於墾務事宜
之卷宗圖冊彙齊調奉以期迅速等情據此茲查
有湖北補用知縣史令悠壯堪以派赴江省除分
行並札委外相應咨行貴行省公署請煩查照施
行等因准此除咨札外合亟札飭到該局即便
知照特札

札仰墾務局准此

奏辦黑龍江全省清理財政局

為

咨覆事案准

貴局咨開案奉

督憲札據訥謨爾河招墾行局呈報災民到段開犁日期及不能耕作應如何安插一案奉

批呈暨單稟均悉候飭民政部提學司清理財政局墾務局核議覆奪再行飭遵附件抄發等因奉飭到局據原呈內稱此項人民多係游蕩已深及老疾之人而無業游民坐糜墊款日積愈重勢

必無從扣還等語正在核議間復據該局呈送工廠預算各表並陳辨理情形案內聲明此項不能耕作之災民擬仍選齊六十戶就前次所編各屯已成之六十組合內各加入一戶令其依附爪葛幫同操作若工廠開辦即可選集招入否則亦可預作共得生活之計等語此項無業游民已由該局妥摺殆盡查核辦法洵屬籌畫周詳殊堪嘉尚所有請示妥摺之處似勿庸再行核議至附稟請催農師一節均屬實在情形似應照准以維墾殖惟事關款項究應如何呈覆之處除分咨外相應備文咨行爲此咨咨貴局

請煩核覆以便主稿會覆施行須至咨者等因准此查該局安插
災民辦法極為妥協自應毋庸再議至附請依農師一節既據
貴局查係實在情形均應一併照准以維墾殖所需款項即由移
民墾荒項下撥節動用茲准前因相應備文咨覆

貴局請煩查核主稿掣銜會覆須至咨者

右

咨

墾

務

局

宣

統

宣統三年五月

日

署呈送縣通列保編用通列陸是元

解案查本年二月
孫鏡蓉

上年草甸大租計原地一百九十二畝一畝五分每畝照章三百
文核收除勞學費一半外所有蒙旗應勞草甸大租錢二十八吊
八百二十三文本條覆伴任內收入之項未及報解却事
通列是元

接任自應查業補解以重款目而清界限茲將此款派差督省一
併隨文呈繳理合具文備由呈請

憲局查收批示備案施行須至呈解者

計呈解蒙旗應勞草甸大租錢二十八吊八百二十三文

右

呈

總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李

安達廳陸仲是元
呈請在上年蒙旗應辦墾費乞查收由

呈悉該廳
共祖錢貳拾

捌吊捌百貳拾叁
本局如數收訖仰

即知此繳

總辦李商

欽命署理分守興東兵備
蒙養令使司道

為

咨送事案查本署本年三月分收支荒地街基押租經費各款
業經造冊報告在案茲將四五兩月分收支各款造具報告細
冊四本六柱總冊二本相應備文咨送

貴局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左

咨 附清冊四本

黑龍江墾務總局

興東兵備道署宣統三年四月分出

款詳細報告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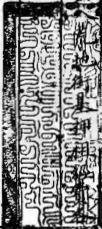
第一款 收入之款

、第一項 荒地經費

一興東放出毛荒四十五晌按七成扣實地三十一晌五畝每
晌收經費銀四錢共收銀十二兩六錢

第二項 街基押租

無項



第五項 街基經費

無項

第四項 減平

一按額發墾務員司書差等本月分薪工車價銀一百九十三兩

六錢每兩扣減平銀六分共扣銀十一兩六錢一分六厘

第五項 部飯

一按額發墾務員司書差等本月分薪工車價銀一百九十三兩

六錢每兩扣部飯銀一分共扣銀

十一兩九錢一分六厘

以上合計收銀二十六兩一錢

第二款 支出之款

、第一項 薪工

一 墾務員司書差等額支本月分薪工銀一百二十四兩

查額設
招墾委

員一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書識二名差弁二名每名月支銀八兩編
夫二名月各支銀六兩又於正月間稟准添派繪圖委員一員月
支薪水銀
四十兩

、第二項 車價

一 招墾委員三員額支本月分小建車價銀六十九兩六錢

查前

派招鑿委員一員又于二月間稟請漆波招鑿委員二員每
員日支車價銀八錢

以上合計支銀一百九十三兩六錢



興東兵備道署宣統三年四月分

柱總冊

舊管

一移存荒地經費銀三千二百六十六兩零三分六厘

一移存街基押租錢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五吊八百文

一移存街基經費錢二千四百零七吊一百八十四文

一移存減平銀三十二兩二錢五分六厘

一移存部飯銀五兩三錢七分六厘

興東兵備道署宣統三年四月分
柱總冊
舊管
一移存荒地經費銀三千二百六十六兩零三分六厘
一移存街基押租錢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五吊八百文
一移存街基經費錢二千四百零七吊一百八十四文
一移存減平銀三十二兩二錢五分六厘
一移存部飯銀五兩三錢七分六厘

以上共計存銀三千三百零三兩六錢六分八厘

以上共計存錢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吊九百八十四文

新政

一收荒地經費銀十二兩六錢

一收減平銀十一兩六錢一分六厘

一收部飯銀一兩九錢三分六厘

以上共計收銀二十六兩一錢一分六厘

開除



一除由荒地經費款內發墊務員手
銀一百九十三兩六錢

借墊

無項

歸完

無項

實在

一實在荒地經費銀三千零八十五兩零三分六厘

一實存街基押租錢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五吊八百文

一實存街基經費錢二千四百零七吊一百八十四文

一實存減平銀四十三兩八錢七分二厘

一實存部飯銀七兩三錢一分二厘

以上共計實存銀三千一百三十六兩二錢二分

以上共計實存錢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吊九百八十四文



興東兵備道署宣統三年五月分出入

詳細報告冊

第一款 收入之款

第一項 荒地經費

無項

第二項 街基押租

無項

第三項 街基經費



無項

第四項 減平

一按額發墾務員司書差等本月分薪工車價銀一百九十三兩六錢每兩扣減平銀六分共扣銀十一兩六錢一分六厘

第五項 部飯

一按額發墾務員司書差等本月分薪工車價銀一百九十三兩六錢每兩扣部飯銀一分共扣銀一兩九錢三分六厘

以上合計收銀十三兩五錢五分二厘

第二款 支出之款

第一項 薪工

一 墾務員司書差等額支本月分薪工銀一百二十四兩

查類報墾委員一

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書識二名差弁二名每名月支工資銀八兩絕夫二名月各支工資銀六兩又於正月間稟准添派繪圖委員一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

第二項 車價

一 招墾委員三員額支本月分小建車價銀六十九兩六錢

查前派招

墾委員一員又於二月間稟請添派招墾委員二員每員日支車價銀八錢

以上合計支銀一百九十三兩六錢

興東兵備道署宣統三年五月分出入

總冊

舊管

一移存荒地經費銀三千零八十兩零三分六厘

一移存街基押租錢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五吊八百文

一移存街基經費錢二千四百零七吊一百八十四文

一移存減平銀四十三兩八錢七分二厘

一移存部飯銀七兩三錢一分二厘



以上共計存銀三千一百三十六兩二錢二分

以上共計存錢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兩九百八十四文

新收

一收減平銀十一兩六錢一分六厘

一收部餉銀一兩九錢三分六厘

以上共計收銀十三兩五錢五分二厘

開除

一除由荒地經費款內撥墾務員

書堂等本月全薪五兩

銀一百九十三兩六錢

借墊

無項

歸完

無項

實在

一實存荒地經費銀二千八百九十一兩四錢三分六厘

一實存街基押租錢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五吊八百文



一實存街基經費錢二千四百零七吊一百八十四文

一實存減平銀五十五兩四錢八分八厘

一實存部飯銀九兩二錢四分八厘

以上共計實存銀二千九百五十六兩一錢七分二厘

以上共計實存錢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吊九百八十四文

情夙習游惰只圖一時之免餓因顧將來之生計屢經開

導赴段認墜始則稱有結係人偽捏繼則均以不慣為詞

此等性成若仍任其隨欲而安不但已糜墊款無從扣遂且該

民將來之生計又將何賴前經呈請創設工廠就其各人之性有

藉以安插俾資徐清墊款不致強其所難無如提出預算迄

今未蒙議決開辦自無定期長此任游市巷放縱慵慣深

屬非計同知再三熟審無論該民習慣耕作與否儘以暫令
歸屯習見服苦以冀其薰陶漸化是以又擇其年力富強者
六十名迫令分屯學種每一組合加添一名一月以來寬嚴并用該
民等均陸續勉強到段前後計數已成三百戶將來秋後應
如何分糧墾地似須量有區別請候臨時再行酌定章程稟請
核示惟現在仍餘老幼殘廢始終不能耕作之民十一戶共計男

婦大小二十名口實係不能勞力轉瞬即至十月截止接濟此項老

弱疾廢前虧無補生計難尋寔竟作何安插抑或永久照

常發衣食等費應請核議示遵所有游手吳氏暫行續

編分七習墮並老幼殘廢不能工作究應如何併籌安插

緣由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憲台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

此除批呈志據稱業將游手吳氏擇其年力富強者六十名

續編分屯習鑿其餘尚有男婦大小二十名口實係不能勞力請
示如何安插等情查此項吳氏既係老幼殘廢不能工作者長此
坐糜衣食統計一年所需不貲莫若酌量資遣回籍庶於整

務貧民兩有裨益惟以外墾戶不得援以為例仰即妥籌辦
法呈候核定餘如和辦理候飭改司禮學司清理財政局墾
務局知照繳等因申發並分札外合並札飭到該司即便知
照持札

右札仰提學司 謹此

欽命提調試署黑龍江民政使司民政使案

咨請事案奉

為

督憲札開案據湯原縣呈據紳民劉家聲等公同擬捐分墾荒地

費錢籌作新政要需一案除批呈悉據稱該縣紳民因從前承

領大段荒地分墾各戶開墾均係合填一照擬請照所墾荒地

分給官照抽收照捐充作舉辦新政之用是否可行仰候飭民

政司清理財政局墾務總局核議覆奪再行飭遵繳印發

外台亟抄粘原呈札飭札到該司即便商同妥議呈候核奪

切切特札計抄粘原呈等因奉此查湯原縣呈請因憲政提
前辦理籌款維艱擬照所墾荒地分給官照抽收墾照費藉
資補助等情自係為慎重政力促進行起見既聲明出自紳
民情願不致擾民似可照准惟事關墾務奉飭前因亟應遵紀會
議除咨商清理財政局外相應備文咨請為此合咨

貴局請煩查業主議如果意見相同並希主稿彙銜會呈施
行須至咨者

計抄粘原呈

右

咨

墾務總局

為呈請事竊查湯邑地方荒僻，為未修地迫於進行辦理

不容稍緩籌款舉人膺民社者並肩據紳民劉家聲張丙南

楊崇全李惠德等目擊時艱熱心倡導前經公同稟縣面稟聲稱湯

邑當年出放毛荒民間承領大段分劈各戶開墾均係合填一照既

不由官劈給人無官照為據糾葛甚多嗣後遇有佃民呈請劈照每

是一均情願繳勞照賞錢一百文充作籌辦地方新政要需者緣體
察該紳民等擬籌勞照捐款洵屬於公有益無損於民是一舉而兩
得其便也除出示勸諭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憲台鑒核
示遵實為公便除分呈民政部財



呈乞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欽此

欽此

為

咨送事業查本署五月分收支荒地街基押租經費各款業經造冊
報告在案茲將六月分收支各款造具報告細冊一本六柱總冊一
本相應備文咨送

貴局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開報告細冊一本六柱總冊一本

黑龍江墾務總局

興東兵備道署宣統三年六月分
款詳細報告冊

第一款 收入之款

第一項 荒地經費

一放出興東段毛荒一百八十晌按七成折扣實地一百二十

六晌每晌收經費銀四錢共收銀五十兩零四錢

一放出湯原迤北隄山荒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四晌五畝六分按七

成折扣實地八千三百八十九晌一畝九分二厘每晌收經費

四荒地每租經費各

銀四錢共收銀三千三百五十五兩六錢七分七厘

以上共計收銀三千四百零六兩零七分七厘

第二項 街基押租

無項

第三項 街基經費

無項

第四項 減平

一按額發墾務員司書差等本月

薪銀一百九十六兩

每兩扣減平銀六分共扣銀十

第五項 部飯

一按額發墾務員司書差等本月分薪工車價銀一百九十六兩
每兩扣部飯銀一分共扣銀一兩九錢六分

以上合計收銀三千四百十九兩七錢九分七厘

第二款 支出之款

第一項 薪工

一墾務員司書差等額支本月分薪工銀一百二十四兩

查額設
扣雙

一頁一員繪圖委員一員月各支薪水銀四十兩書識二名差弁二名月各支
食銀八兩廵夫二名月各支工食銀六兩

第二項 車價

一招墾委員額支本月分大建車價銀七十二兩

以上合計支銀一百九十六兩

第三項

巡警開辦費

查興東新荒初闢籌款惟艱本道稟請督
就道署親軍原餉改練巡警所有開辦費

暨臨時費均請在內
銜基經費項下動支

一置買黃料文連布軍帽十七頂

一置買黃料文連布軍衣褲十七套

一置買藍斜文連布單衣褲十七套

需錢三百六十一吊五百文

每套

一置買黃花祺布雨衣代帽罩

一置買雙青連布綿衣褲十七套共需錢三百三十一吊五百文

每套錢十九吊五百文

一置買青布皮槽皂靴十七雙共需錢一百十九吊每雙錢七吊

一置買黑皮帶十七條共需錢五十九吊五百文

每條錢三吊五百文

一置買紅洋機布沿青市布邊綉字肩牌十七付共需錢二十

三吊八百文

每付錢一吊四百文

一置買洋鼓號各一封共需錢二百一十吊

洋鼓一封錢一百二十吊
洋號一封錢九十吊

一置買槍皮背帶二十條共需錢八十吊

每條錢四吊

以上合計支錢一千二百八十四吊五百文

興東兵備道署宣統三年六月分收除

地街基押租經費各

款六柱總冊

舊管

一移存荒地經費銀二千八百九十一兩四錢三分六厘

一移存街基押租錢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五吊八百文

一移存街基經費錢二千四百零七吊一百八十四文

一移存減平銀五十五兩四錢八分八厘

一移存部飯銀九兩二錢四分八厘

以上共計存銀二千九百五十六兩一錢七分二厘

以上共計存錢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吊九百八十四文

新收

一收荒地經費銀三千四百零六兩零七分七厘

一收減平銀十一兩七錢六分

一收部飯銀一兩九錢六分

以上共計收銀三千四百一十七兩七錢九分七厘

開除

一除由荒地經費款內發墾務員司
差等本月分薪三車價
銀一百九十六兩

一除由街基經費款內發置買巡警衣帽靴子洋鼓號槍背帶
等項錢一千二百八十四吊二百文

借墊

一除由街基押租款內借墊辦理防疫錢四千三百三十吊

零三百八十八文

此款應俟民政部
核發即行歸還

一除由街基押租款內借墊採辦金礦錢二千四百十四吊三

百十二文

此數應俟呈請
憲准辦印行歸還

以上共計借墊錢六千七百四十四吊七百文

歸完

無項

實在

一實存荒地經費銀六千一百零一兩五錢一分三厘

一實存街基押租錢一萬零一百八

一實存街基經費錢一千一百二十

萬九千八百一十兩

一實存減平銀六十七兩二錢四分

一實存部飯銀十一兩二錢零八厘

以上共計存銀一千一百七十九兩九錢六分九厘

以上共計存錢一萬一千三百零四吊零八十四文

署理安遠廳通判江福川通判陸光燾呈請查辦據此仰以該廳各呈稱該戶原
 隨大墾場報領草甸一段請發小照俾憑執業等情據此查該戶草
 甸原經墾務行局隨同大墾場丈撥一百九十二坵一畝五分並准
 免繳草租嗣於元年七月經前任翟倬文巡邊訪查履墾場文內將
 該戶原佔草甸是否仍准佔用抑或另納草租等情呈奉

官墾總局批示墾場以外佔用草地應令納租等因其應繳草租亦
 經追繳呈解在案茲據該戶呈請小照前來此項昆連小照是否由
 廳暫行發給抑違由

憲局頒發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備由具文呈請

憲台鑒核批示進行項至呈者

右

呈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

安達廳呈為北鄉

分發鏡蓉報願草甸請發北示由

據稱民

孫鏡蓉願墾場草甸小照等情

查該廳鹽場一

轄其一切卷宗圖冊業經

奉天行省公署調取於此案詳細情形無憑查

核所請頒發小照之處普從緩議仰即轉飭
如照繳

總辦李閻

奏辦黑龍江全省清理財政局

為

咨行事案准民政部咨開案奉

督撫憲札開案據湯原縣呈據紳民劉家聲等公同擬捐分墾荒

照費錢籌作新政要需一案除批呈悉據稱該縣紳民因從前

承領大段荒地分墾各戶開墾均係合填一照擬請照所得荒

地分給官照抽收照捐充作舉辦新政之用是否可行仰飭飭民

政司清理財政局暨務總局核議覆奪再行飭遵繳印發外咨

抄粘原呈札飭札到該司即便商同妥議呈候核奪切切特許計
抄粘原呈等因奉此查湯原縣呈請因憲政提前辦理籌款維艱
擬照所屬荒地分給官照抽收劈照費藉資補助等情自係為慎重
要政力促進行起見既聲明出自紳民情願不致擾民似可照准惟
事關墾務奉飭前因亟應遵札會議除咨請墾務總局主議外
相應備文咨商資局請煩查彙會議施行等因准此查籌備憲
政需款浩繁該縣擬照所屬荒地分給官照繳納照費既據出自紳

民情願無擾於民，民政司議可照准。本局亦表同情，惟兼關銀務，應由

貴局主政，除咨覆民政司外，相應備文咨函。

貴局請煩查照核議，主稿會詳施行，須至咨者。

左

咨

鑿務總局

伊一人可疑即令組合開闢隨反復開導仍令其按日下地工作一
而囑令該屯牌長精中嚴防六月二十日委員前往他屯辦事
次日回屯據牌長報稱蕭官山兩日未曾作活赴彼所住之房

查我亦未在京當飭差官速赴各屯并附近村屯一帶嚴密
訪尋數日未見踪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通緝等情
前來查編戶冊載該民現年三十三歲係湖北天門縣東鄉

真家浦距城三十里上年旱十隨眾哭民來詢懇懇妨礙餘人或
稱該民預作歸計宿心已久未煙到段以前時常與人備工積蓄可
資以倘米隙進走揆之情形該民直進歸鄉里亦無教義若論
此股災民上年米米誠非堅心懇懇不過因官家之所迫不能
不暫為遵從粵辦按局之核時常痛切問導今春新墾得
稿籽種者始有千觔之多現在頗望秋收接濟而該民等之

日夜思歸者仍居多數是其不能力圖久遠生計可見一斑兼
以從前奉撥贖墾軍隊已悉數調回剿賊照料不免歉長莫
及以致該墾民乘間逃竄查照該逃民蕭官山來詢已屆
年餘所有衣食房并器具等項墾款均應各人分擔贖年
歸還乃竟首先私逃實屬劣惡已經自應認真呈請咨
研究追墊款以示儆戒而免辜脫惟有仰懇憲台俯賜

轉咨兩湖總督部堂轉飭天門縣原籍鄉甲查傳務獲押匪
究懲洵為公便除飭各屯督墾員差不時校查勿令再蹈此等
惡習外理合備文抄粘墊款清單呈請憲台鑒核轉咨緝解
施行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批呈單均悉據稱墾民
蕭官山首先私進應速墊款等情候咨兩湖總督部堂轉
飭查追以儆效尤而重公款仰仍飭各屯督墾員差不時認

真按查俾免此等惡習為要候飭民政部提學司勸諭局

知照做車抄發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函刷粘札飭到該局

即便知照特札

計刷粘

計開

口報錢一百四十吊



衣履錢二十六吊

喂養錢二百一十六吊

年節費錢八吊

裝工工資錢七十二吊

草帽錢三百文

裝工吃食錢三十二吊

裝具錢二十二吊三百文

房租錢一百吊

馬匹車輛錢一百五十吊 樹膠馬車

消耗絕套錢八十吊

以上統共八百四十六吊六百文按六吊二作銀一百三十六

兩五錢四分八厘

欽差大臣副都統副都御史巡撫黑龍江等處地方副都統銜會辦益政大臣銜周

札飭事案准

吉林行省衙門咨開交涉司案呈閏六月初二日據西

南路道履稱案查前奉憲台札開交涉司案呈統

三年二月初十日准奉天行省衙門轉咨黑龍江行

省衙門咨開案據民政部呈稱案奉憲台札開准

奉天行省衙門咨開據奉天交涉司呈稱准長春
李道訪得日人守田氏在黑龍江通青城北六十里控
造華人假名買得綏化蒙人貴錫五荒地四方業已
派人前往開墾等情相應咨行飭查蒙人貴錫五
有無賣地情事並嚴飭各墾務局查所領荒戶
一律飭覓妥保出具並無外人冒領切結並奉憲

台札准吉林行省衙門咨同前飭印通飭秋荒各局
署查明遵辦各等因奉此遵即分飭各屬查覆去後
茲據海倫清丈局呈稱奉札後遵即飭差往綏化府

協博該蒙人貴錫五到局切實根究而稱並無賣
給日人情事並據呈稱奉總辦傳問通青有無荒地
並曾否賣給日人等因嗣准職身於光緒二十四年

承領敏字四井毛荒一井計地一千六百二十物三十二年

復又遵章倘價當招得墾戶周玉山等二十三戶繳實

刺地八百二十四物存有大照又價買佃戶張友通青

北字墾長治社三甲頭井沿江地一百八十物嗣因違顧

不暇復經常德福楊永年等說允轉賣給長春

合盛信局執事山東黃縣人張明清萊州府人

劉鴻祿等名下為業共得價銀七百二十兩原照交出
親筆書立賣契為証今春劉鴻祿已去蓋居間墾
曹徑清丈委員處認段驗照惟張明清有無轉賣
日人荒地情事職實不知情如職有賣給日人地畝
等情嗣後查出甘願參辦再職係漢軍旗人姓在名
貴昂字叙五並非蒙人貴叙五今蒙傳問惟有據

實聲訴並抄粘敏字四井劈戶花名具稟伏乞鑒核
 等情前來當即批飭出具切結查據結稱竊職員蒙傳問
 通肯有無荒地並曾否賣給日人等因稟訴在案

蒙批稟悉據稱原領敏字四井

二十三戶外自留八百二十四畝

治社三甲頭并港江



鴻祿等執業並

以憑轉詳省憲核辦此

結核明

後查出職員有賁給日人地畝情事願登處為此出

具切結是實等情據此查蒙人賁錫五承領數字四

井毛荒一井嗣又分戶賁賈既據該局說明並無賁與

日人情事惟劉鴻祿張明清係長春府人究竟有

無責給日人應請憲台咨行吉林行省衙門飭屬查

傳訊明根究以清根株所有飭屬查明貴錫五并無

責地與日人及請咨查各係由理合具文呈請憲台鑒

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咨吉林行省衙門查

明外相應抄粘備文咨行貴行省請煩查核施行

等因准此查前項通青北字段長治社三甲頭井地

江地四方現據在貴常結稱賣與長春合盛信局執
事張明清劉鴻祿名下核與前署長春道李道訪
得日人守田氏在通肯城北六十里捏造華人假名買
得貴錫五荒地四方等情方數既同頭係一地可知
果有轉賣與日人情事自應澈查嚴究預杜葛
藤相應咨請嚴飭查明並希咨覆等因准此合

函抄粘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飭將合盛信局執
事張明清劉鴻祿逮拘到案澈查嚴究有無前

項情事據實呈覆以憑轉咨核辦等因奉此查

此案先奉憲台電飭當經密令長春府按名拘

案以憑澈究旋據覆稱以合盛信局有患時疫身

死三人經防疫局封閉張明清劉鴻祿因恐送所

隔離分投走避究竟現在何處無憑查考等情稟
四職道電覆憲台查核在案現在防疫局停辦多
日各民戶商戶早經啟封究竟合盛信局是否照常
開市張劉二人已否回柩自應查傳訊究以憑核辦
復經密飭長春府查拏去後茲據長春府何守
詳稱遵即密飭游巡隊官曲義貴不動聲色嚴

密訪緝獲據該隊官稟覆訪得合盛信局執事

人劉鴻祿自防疫封門後即赴黑龍江省通肯合盛

分局去訖其張明清並非長春合盛信局執事現

已不知去向刻下該局執事係范

外並無

他人無憑拘送等情轉復前

吳擬合具文呈覆核咨



既其結聲稱該荒地

張明清劉鴻祿並無費與日人情事

全在張明清劉鴻祿兩人茲據該道查明張明清

昨長春合盛信局執事現已不知去向而劉鴻祿

則確於防疫時赴通省合盛分局自應由責行省

衙門飭提劉奉訊問如現又不存通省可否飭將在

貴常貴與劉鴻祿等之北字股長治社三甲頭并
沿江地四方暫行查禁耕種以杜混濛之處統希酌

核詳理見覆施行等因准此除屬田海倫府遵照
提訊外合亟札飭到該局仰使知照此

札仰該局准此

奏請開辦
奉天行省衙門
谷開據黑龍江拜泉縣民人
宋鳳岐遣抱宋廣珍來奉呈稱為障害墾務
貽害貧民呈懇澈底根究以重屯墾而保民
生事緣民於光緒二十八年與民人徐長青

札飭事案准

奉天行省衙門谷開據黑龍江拜泉縣民人

宋鳳岐遣抱宋廣珍來奉呈稱為障害墾務

貽害貧民呈懇澈底根究以重屯墾而保民

生事緣民於光緒二十八年與民人徐長青

為

同在縣境巴拜段荒地踴佔開墾民佔得利
字二第廿一井蓋房五間開地十畝至三

十一年經官文出示招領巴拜行局瑞總
理麟曾催令民備價領地民即於是年十月
備價向該局領得銀收一紙當經註明利字
二甲第十一井係民領得原佔之地其銀由

商店公慶源字號過付有賬簿戳記可稽詎
 至三十二年三月瑞總理令民換給條付當
 將原發銀收詎去並未
 該行局移省久
 付給領後
 迫得自

行赴省親領則

井民不勝駭異當即



上先將民

原領之地換給明德堂承領
係因事解省看擇

之革守王鴻猷平日武斷鄉曲而為當時包攬大餒

荒地者迭經兩造在縣呈控未據斷結嗣於

三十四年經民上控蒙撫憲札飭全督查查

覆並飭提法司墾務局核辦當由全督查

委員查明利字二甲第十一井確係民原

佔之地始經巴拜行局發給第十一井銀收
後改發貞字五甲第二十一井條付等情
並取具鄉約切結在案當即據實稟覆
以民蓋房開地事屬不易自應就地安插
惟被告久不到段並巴泉縣已將該十一井^井
採作街基礎難懸斷請飭該縣令查辦

蒙撫憲批准交縣辦理旋蒙王前令傳諭
以此案業奉憲批准民安插所有荒地
除距估街基外由民間墾民當即是也後於
就地安插之內蓋房三千餘間地六百餘畝
呈明在案不料王鴻猷抗邊結纏訟不休
續於上年末前令任內及甘令案下翻控該

兩令於換照一層俱置不問獨敢顯違

上諭一味刑訊勒令退佃前任宋令將民叔廣德
掌嘴一百去臘甘令堂訊時將廣德笞責二
百板斷令前查底案概置不論以原開熟地
歸民管業其餘荒地盡歸王鴻猷等名下不
足再由貞字五甲第二十一井撥補民叔不

服未肯遵結本年正月王鴻猷即聳動該令
同詣該段將民井堙塞民房拆倒重行判斷
又將民叔掌嘴一百笞責二百板僅以該井
內之九方地歸民管業其餘二十七方歸王
鴻猷管業勒民移出井外似此刑逼退佃障
害墾務貽累貧民若不呈懇澈究害伊胡底

况值振興墾務之際尤不容該墾務人串通
舞弊土豪酷吏任意橫行伏懇札飭墾務總
局將民前領銀收查驗換給條付並請將該
行局總理瑞麟如何換照該拜泉縣如何刑
訛堙井拆房該革守王鴻猷如何色攬一切
情形派員澈底根究以重墾務而安民生則

地幸甚小民幸甚為此瀝由稟叩台前伏乞
批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批此案既經黑龍江
撫部院札飭拜泉縣審理如果縣斷未能平
允該民人應仍赴撫轅呈訴地畝詞訟何庸
遠道來轅控告殊屬不合姑候咨行黑龍江
行省衙門核辦爾即回江候示毋得在奉逗

逕此批等因牌示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等
因准此查此案前據墾務總局會同提法司
核議辦法呈經批飭拜
到該局即便知
前因除分行外合至

照特此



進行歸併以資規畫惟三省原辦墾務之慮甚多
所有卷宗圖冊等件必須概行調取到局俾便
參考除奉省廳由職局徑咨各署局調取外其吉
江兩省擬請憲台咨行兩省公署並遴派委員馳
赴該省將已辦及現辦關於墾務事宜之卷宗圖
冊彙齊調奉以期迅速等情據此茲查有湖北補

用知縣史令悠壯堪以派赴江省除分行並札委外
相應咨行貴行省公署請煩查照等因業經札飭
墾務局遵照並分札在案茲據該局呈稱案奉
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局為全養墾務總
匯之區職司重要近年以來各段鞅鞅層見迭出
以及催繳欠款清理積案無一不需卷宗圖冊此次

概行調奉則一切辦而未了之案擬辦則無所憑
依不辦又諸多貽誤呈請核辦前來查該局所請
各節亦屬實在情形且該局既將併入七壑所有經
管事件統項清理就緒方能交代惟七壑總局
亟需調閱圖卷籍資規畫仍飭迅將卷宗圖冊
一併點交史令德赴接收運解以免延誤其江省壑

務總局未經歸併之先如有各段終稿以及權繳欠款
清理積案一切未了之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備
文咨行貴軍督部堂請頒查核見覆施行等因准
此合行札仰該局即便遵照妥擬辦法呈候核咨毋
延等因奉此查吉江兩省墾務各卷宗均經職局
委員先後運解到局其中未了之案兩省皆有必

須截清新舊界限分別

局分派委員

前往兩省各設立分

送委員

另文呈報分別

核

轉咨等情據此除

會貴衙

以請煩查照施行等因

外合亟札飭

札到該局即便遵照



局

准

安四十二屯分撥六佐管轄調查丁戶今夏到段
認墾者不過大半詢據佐校各官聲稱近因上年
歉收加之今春所需食用人工過昂兼有力薄之
丁糊口尚有不足曷遑計及墾事所以未能踴然
肯來等語協領復查屯田荒地均是山林樹木非
用人力實右易墾成熟何況尚有無力之丁墾闢

更覺為難是以迭與佐校各官研究磋商現當籌辦旗人生計實為目前當務之急若不設法變通

辦理恐與督辦實業農政多有影響復與佐校各官熟商至再別無良策只得援案擬請仿照訥可

廳辦理墾務章程由省撥給接濟款項發交丁戶

結領專備墾荒之用寬緩年限陸續湊還歸款若

能如此擬辦而東興屯田可期早見成效且協領
委係專事墾務起見既有管見所及不敢緘默不
言謹將到任後體查情形隨時詳報再查鎮街現
在開設雜貨商舖六家其餘各行小舖十數家共
計二十二家再飭警察局挨戶斟查在鎮居住旗
民住戶一百八十二戶男婦大小共計一千零七

十五名口內除民戶二十二家男女一百三十二
 名口外其餘旗戶一百六十家男女九百四十三
 名口其六佐各村屯旗
 若干容俟秋後草
 蓋房開墾各
 在鎮

街商舖以及旗民

撥接濟各情形理合備

卷核施行

請

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飭民政部
務局查核覆奪
再行飭遵繳等因印發並分札外合亟札飭到該

局即便

札行
務局准此

宣
統



欽差大臣劉坤一奏為
奏為臣等督辦鄂省
鐵路事宜奉旨交部
知道欽此在案竊查
鄂省鐵路工程浩大
經費需款甚鉅臣等
到任後即行籌撥不
意鄂省財源枯竭不
能敷用臣等不得不
奏請撥款以資接濟
奉旨准其撥款在案
欽此在案

高

札飭事案據呼蘭府呈稱竊查府屬鐵路佔去地

畝一項曾經黃前守維翰遵飭派員丈明計三十

四年升科站下被佔去四十五垧五畝八分五

厘又正黃正旗被佔去地共三千二百六十九

九垧八畝四分厘三毫被佔站下地由額地以

內開除其正黃正紅兩旗地當經黃守造冊出具
印結呈報蒙將原冊發還飭查照原段升科底冊

添註號碼等因在案嗣因移驗旗署原案底冊准

承協領覆稱此項底冊未蒙副都統衙門牽檢查

無着復經黃守查明將正黃正紅兩旗鑲路佔地

仍作額地暫不開除溢徵之租錢仍作已完未完

之租錢仍作原
復蒙批准亦在案茲府將鐵路

佔去站丁地四
五畝五畝八分七厘遵照前批

按段添註號碼
造具站丁毘連圖冊加結呈送應

請自光緒三十四年
開除具正黃正紅兩旗地仍

照黃守原議暫不
開除庶造報考成而免糾葛謹

造冊備文呈請伏乞
憲台鑒核轉咨施行實為公

便計呈送站下連圖冊一本印結一紙等情據
此除批呈暨對均悉仰候檢同原件一併飭交

民政司
憲辦理并候飭墾務局知照

繳等因印發
札外合亟札飭到該局即便

口
張
符
札

在札仰墾務局仰此

署理委達屬通判留江蘇通判張元為呈解事案查宣統三年
民丈域租計地三

千貳百五十壹畝四畝五分現已徵收者計地貳千壹百九十五畝
四畝五分每畝大租錢四百文小租錢四十文共徵大小租錢九百
六十五吊九百九十八文查此項大租照章省蒙對勞而省勞大租提
充本廳學費小租一項留充本廳辦公年終彙報核銷歷經分別留
解在案所有杜旗應勞宣統二年分續徵城泡大租錢四百三十九
吊零九十文自應遵照呈解除分呈

督憲並移知外理合呈解為此具文備由呈請

憲台鑒核批示飭收施行再姜百川所欠大小租計地壹千零五十

六响應再履催一俟徵齊另文辦理合併聲明須至呈者

計呈解杜旗應勇續徵城泡大租錢四百三十九吊零九十文

右

呈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

查達廳為呈解杜旗應勇續徵上年城泡大租錢文乞 憲批示由

呈悉該廳解到蒙旗應勇城泡大租錢

四百三十九吊零九十文本局如數收訖至

民欠租款仰即趕緊催收勿任久延為

要繳

總辦李閻

江分局委員業經先後呈請憲台咨行吉江兩省
各在案現經飭由該員等將調到兩省各卷宗詳
加披閱並由職局按照兩省原辦墾務情形擬定辦事
簡章七條以資遵守並擬各刊發關防一顆文曰駐吉
屯墾分局關防札交各該分局敬謹啟用擬飭該員
等即日前往吉江兩省並將前次調到卷宗全數帶

往分別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將擬定簡章抄摺呈請
憲台鑒核示遵並咨咨江兩省查照等情據此除
批呈悉所擬簡章應准暫行試辦仰即轉飭遵照
並候咨咨江兩行省衙門查照繳簡章抄送印發外
相應照抄簡章咨送貴行省公署請飭查照施行計抄送
簡章一份等因准此除咨行外合亟抄摺札飭札到該局

即便遵照持札

農林部墾務局 准此

駐江省屯墾分局辦事簡章

一 改設分局宗旨

現在擬將江兩省原有墾務局裁撤另設駐江省屯墾分局以清厘原有業卷暨詳查各荒地已墾未墾已升科未升科一切荒務情形繪圖列說報告總局查核辦理為宗旨

二局員配置及職守

吉江兩分局各設局長一員由本總局遴員委充各給國防一
顆用滿蒙漢三文合璧文曰駐江屯墾分局關防管理各局一切
事務以下設會計兼庶務一員文牘員一員測量員一員承該
分局長之命辦理該分局會計庶務調查等項事件各該員
由該分局長開單請委各設書記四名夫役局丁四名

三權限

(子)凡已開成熟地畝將屋料應行清丈地方應歸入地方賦課與

屯墾無涉俟該分局清厘呈報後由總局呈請督憲轉飭本省度支司將全案接收以清界限

(丑)凡久經開放墾成熟地業已升科及原係熟地開放時即已當年升科者均應歸入地方賦課與屯墾無涉俟該分局清厘呈報後由總局呈請督憲轉飭本省度支司將全案接收

以清界限

(寅)凡將地照抵押官款其地業已墾熟經抵押官款之處早已收租付息者此項地畝暨債款如何清償應由官款放出

地方自行經理典屯墾無關無庸接收若押款尚未墾闢之荒地地點與照上不符或押款過于地價即應呈明總局斟酌情形請示辦法

(卯) 凡領而未墾大小各荒須查明原領人名姓及其地畝若干所在地點承領年月地照曾否抵用官款分別登明呈請總局按照新定墾章轉呈督憲出示曉諭定限勒墾逾期仍未墾闢即將該地充公

(辰) 凡領而未墾經出示曉諭後自行到局呈明實係無力開

贖契者即由該分局轉呈總局分別報領年限久暫將
出過地價查與原冊數目相符報領在三年以外者發給原出
地價一半報領在三年以內者准其如數發還以示體恤如將
地照業已抵用官款將地照抵用之數本息扣算如有餘
款再行給發

(己) 凡領契已及一年須查明所餘未墾之半係何原因若報領之
年已久亦須勒令將地歸公照原出地價按畝清算償還
若報領高在三年以內即由該分局傳諭該地戶趕急墾闢

將其地畝分別已墾未墾繪圖詳報每屆秋後派員查其新墾成蹟彙報總局查核如一年以後毫無新墾地方其地畝亦勒令歸公核辦然原址地價不能聽其請展

(午) 凡甫經開墾業已收價尚未撥給地畝者其地價良兩應即如數暫交官良號或大清良行存儲不得擅自提用先將該地方姓名及其所交良數呈報總局俟奉總局擬訂一切放荒辦法通飭遵行後然後方准照章撥地

(未) 凡甫擬開辦無論設局與否一概暫停統俟奉總局擬定一

切放荒辦法通飭遵行後方准開辦

(申) 凡各地向有荒務分局及改歸地方官經理者均應由該分局長
斟酌道路遠近或通函或親往與之接洽并行文索取
原案辦理章程暨現今墾闢成績然後再行派員或親
往實地調查呈報總局核辦

四 文牘

該分局對於總局 督憲及同
用局銜而言若用本



府廳州縣用咨摺指

官廳酌用

五 經費彙費

兩省改設分局規

費開支所有廉費局

審察職任重輕擬給廉費

由總局具領支給

六 旅費活支

凡往荒地調查旅費沿旅支用各項如汽車汽船車馬房飯
郵電零用各費均應照奉總局定章開支按日分別用款

登諸日記並開具預算決算單按項呈報凡有旅行必須預
先將出行理由及其日期早為
核准方能實行

七 未盡細則

該分局設立後遇有地方情

變通改革未盡

及一切應行

奏辦納糧甯河北
為呈請事案查前因老弱殘廢災民十一戶不能

耕作完應如何安插請

示辦法一呈蒙

批呈悉據稱業將游手災民擇其年力富强者六十名續編分屯
習墾其餘尚有男婦大小二十名口實係不能勞力請示如何安
插等情查此項災民既係老幼殘廢不能工作若長此坐糜衣食
統計一年所費不貲莫若酌量費遣回籍庶於墾務貧民兩有裨
益惟以外墾戶不得援以為例仰即妥籌辦法呈候核定餘如擬

辦理候飭民政部提學司清理財政局整務總局知照等因奉此
正在審度核辦間忽據差目聲稱該十一戶災民內有單丁張德
華甘方煥均係將近六十之人於上月十四日聲稱赴河南各屯
看望親故數日未歸恐乘隙逃逸請飭查前來當經派差赴各屯
盤查均云未見旋至渡口訪詢該船戶等稱是日雖見其二人渡
河南下全身行裝不知何往復經四出搜緝迄無踪影實係逃逸
等情據此查該單丁張德華甘方煥年將花甲氣血漸衰本不能
服苦就墜故春間均未編入農事組合之內嗣經呈奉

批示令即籌擬資遣回籍當以現屆農忙之際誠若因此十餘戶
先行資遣誠恐牽動全局兼以本局全年支款均編預算表內并
無此項資遣之費是以遲遲尚未擬辦而該張德華等二名竟敢
伺隙潛逃雖該二民亦係偷遺之人無聞得失惟尚未籌定辦法
率敢潛逃亦屬非是查該逃民張德華係湖北天門縣東鄉八字
腦大板團張家小台民籍甘方煥係同縣東鄉八字腦金帶團甘
家老台民籍應請

憲台轉咨兩湖總督部堂轉飭天門縣照案緝追日用費款從嚴

懇辦實為公便除此項老弱廢疾另行籌擬辦法并逕呈外理合
抄單具文呈請

憲台鑒核示遵施行須至呈者

計抄呈日用費清單一件

左

呈

黑龍江省墾務總局

謹將私逃災民原籍住址既
救數目繕單呈請

鑒核



計開

張德華

湖北天門縣東鄉八字腦大板園張家小台民籍

一欠口糧費錢一百六十八吊

一欠過年費錢五吊

一欠傢具錢四吊八百文

一欠衣履錢三十四吊五百文

共欠錢二百一十二吊三百元按川吊作江銀三十四兩二錢四分一厘九毫

甘方嶼

湖北天門縣東鄉八字腦全帶園甘家老台民籍

一欠口糧費錢一百四十吊

一尺過年費錢五吊

一尺衣履錢七吊五百文

共欠錢一百五十二吊五百文按川中作銀二十四兩五錢九分六厘八毫

訥河撥銀存局呈為撥充本局辦法呈報秋能三名均請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稱認呈仰候

憲批示繳附件存

總辦李閔

督查清丈協領奎慶為呈遞圖冊事查愛琿清丈授田事務
除前將黑河府界各屯毘連圖冊呈送外茲將愛琿廳境各屯
屯房園圖授田地圖各一份造就合訂一本毘連冊五十八本一併呈
送備核再填寫分發大小各照暨應造報省毘連圖冊未設
專局無人核辦可否飭交愛琿廳署接洽辦理以免日後
輾轉外另造府廳全境撥地總冊一本以備詳省之處理合備
文呈送

道憲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附撥地總冊一本圖一本毘連五十八本

右

愛 瑋 兵 備 道 姚

呈

所呈圖冊均悉
存下別摺
有札
圖冊存此
敬



呈冊

統三年八月

督清查丈協領奎 慶為將宣統元二兩年丈撥府廳全境
 授田學田備價承領地畝分晰造具總冊呈請
 鑒核施行須至呈冊者

計開

黑河府十八屯

- 一撥房園地五百七十六晌四畝四分一釐
- 一撥生計熟地五千零六十二晌六畝二分四釐
- 一撥已墾拋棄地生計八百六十晌零七釐
- 一撥已墾未熟地生計五十六晌九畝九分四釐

一撥生荒一千一百八十五晌三畝六分一釐

以上四宗授田生計地七千一百六十四晌九畝八分六釐

一撥原戶續領田熟地一千零五十三晌四畝三分五釐

一撥新領之七上游自墾續領熟地六百三十晌零六畝九分此項墾章未收地價

一撥原戶續領田已墾拋棄地六百一十晌零二分

一撥新領之七上游自墾續領田已墾未熟地一百一十二晌五畝二分六釐未收地價

一撥以上四宗學田熟地四百六十六晌四畝五分三釐墾地計一千七百五十五畝六分七分

一撥學田已墾拋棄地二百四十九晌八畝四分三釐

一撥學田生荒一百零二晌八畝三分五釐

以上三宗學田八百一十九畝一畝三分一釐

一餘已墾拋棄地十五畝五畝二分五釐

一餘可墾夾荒一百三十九畝七畝一分四釐

以上府界共計生熟地一萬二千二百二十畝四畝六釐

愛琿廳界六十七屯

一留商埠地一千三百五十畝

一撥房園地一千七百五十二畝八畝七分六釐

一撥生計熟地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九畝九畝八分五釐

一撥已墾拋棄地^{生計}三千九百二十七畝七畝八分六釐

一撥生荒二千三百四十晌零九畝一分五釐

以上三宗投田生計地二萬二千六百一十八晌六畝八分六釐

一撥續領原王領回熟地六百六十晌零五畝四分三釐

一撥續領已墾拋棄地六百九十四晌九畝九分

一撥學田熟地八百一十九晌五畝三分九釐

一撥學田已墾拋棄地五百二十九晌四畝八分六釐

一撥學田生荒六百零六晌六畝五分三釐

以上三宗學田地一千九百五十五晌六畝七分六釐

一餘已墾拋棄地八百五十七畝八畝八分

一餘可墾夾荒七千七百七十二晌零三分

以上廳界共計生熟地三萬七千六百三十二畝八分三釐
通共府廳生熟地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四畝一畝五分一釐

右

冊

呈

愛 琿 兵 備 道 姚

為呈請事案奉

憲台札開案准^云特札計抄粘等因奉此查簡章第一條改設分局宗旨內載現在擬將吉江兩省原有墾務局裁撤另設駐江屯墾分局以清釐原有案卷暨詳查各荒地已墾未墾已升科未升科一切荒務情形繪圖列說報告總局查核辦理為宗旨等語詳譯簡章但有墾務局裁撤屯墾分局清釐原有案卷明文而墾務卷宗是否移交該分局原章未經叙明且查^{本局}職掌事務頗為複雜所有應造報冊^{圖冊}以及現存^{正務}冊已

支銀兩尚未銷結暨官欠商

各案如何劃分之議

未議及無從遵辦茲既奉文

竟各項各宗

整分局其應造未造各段毘連圖冊以及荒地街基收存正雜各

款並已支銀兩尚未銷結暨外欠各案應如何交代應請

憲示以憑遵照辦理抑有陳者

職道

恭司整務已歷二年地方之利

弊雖未盡知而辦事之艱難稍經閱歷當茲整務裁撤之時屯

墾萌芽之際苟有所見何敢以知肩在即遽生贖外之思爰就

簡章所列詳核本省情形其中有為本局業經辦過毋庸由屯

總局再議者亦有窒礙而難行者愚見所及未便安於緘默查
本省放荒規則或收押租或收經費辦法雖異收款則同核與
此次舉辦屯墾專重移民盡用

國家經費者性質既迥然不同原卷則無所取用且查江省每
段勘放完竣熟地若干荒地若干俱有奏案之可查熟地當
年起租荒地限至第六年升科已未升科何難按冊而稽核
已墾若干未墾若干每屆年終各地方官均應列表報省再
由本局彙核列表詳細此

各省成歷經理

發給帶圖小照一面造結毘連圖冊照冊分戶不拘地數統自
全段放竣之日起限至第六年升科並一面奏咨立案迨至升
科年限無論已未開闢均應一體徵租若照簡章第三條子項
所擬辦理是已開成熟之地將屆升科則歸地方賦課未開荒
地將屆升科不能割歸地方賦課此種辦法譬如報領一升
之戶現已開熟一半其餘一半尚未開闢按照子項所列辦理
則是一半應歸地方賦課

照冊不能分劈而事關春

秋

如

豈能

照冊

上

不能割歸地方賦課

論

礙難行者一也又如長項所領而未經經出
到局呈明實係無力開墾

年限久暫將出過地價查與原冊數目相符報領在三年以外者發給原出地價一半報領在三年以內者准其如數發還以示體恤等因查江省已放之荒令邊地內地已未井科計統其約有七百萬垧其已經開熟者實不及三分之一竊嘗究其原因一誤於道路不通一誤於民力艱窘一誤於土脈不盡膏腴道路不通故赴段匪易民力艱窘故墾賢莫辦土脈不盡膏

股故獲利較難近如安遠社旗沿江黑爾根各段荒地民地僻
人稀或土質沙城或地勢窪下頻遭水患遂致未領者觀望不
前已領者紛紛懇請退佃本局以江省僻在東陲招戶不易誠
恐一准退佃羣起效尤致將已成之局敗壞於無形之中故不
敢輕准退佃以期徐圖墾殖督勸兼施乃近年以來水患偏災
三省皆然加以銀根奇絀官民同一窘乏報領之戶有將地照
押給官銀號者有押給廣信公司者甚有押給道勝銀行者
月付息利担負匪輕訪諸

欽此

負若照長項所列辦理領

江省七鑿分局能撥若干

鑿石百鑿款五招

出入間用款

勢必有窮於應付之日且查報領在三

年以外發還半價報領在三年以內發還原價江省領而未

鑿各荒多在三年以外發還半價勢必紛紛曉請懇請體

恤若一概駁責又必障礙橫生羣起為難况江省戶口凋零地

廣而荒遠過奉吉另招一節談何容易則此項無力之家既

准發還荒價試問又從何處招此多數有力之家責令鑿

開此室礙難行者二也又已項所稱領墾已及一半須查明所餘未墾之半係何原因若報領之年已久亦須勒令將地歸公照原出地價按畝清算償還若報領尚在三年以內即由該分局傳諭該地戶趕急墾闢將其地畝分別已墾未墾繪圖詳報每屆秋後派員查其新墾成績彙報總局查核如一年以後毫無新墾地方其地畝亦勒令歸公按畝算給地價不能聽其請展等因查長項

全未墾闢者而言故室礙如



報領之荒開墾未齊者而言故與前項不同江省放荒通
行章程其所以必自報領之

至第六年并種者

遠之荒招墾不易故特寬予年限用示體恤借廣招徠且
查江省土著無多領墾者盡係奉吉兩省人民蓋房穿井
佈置困難務農者竭力經營二三年間乃能粗具規模故

農工商部議覆前載大軍機條陳移民實邊一

深知墾

關艱難曾有寬予井科年限之奏如此項所稱報領在三年

以內者傳諭趕急墾闢每屆秋後派員調查明毫無新墾

地方其地畝勒令歸公按畝發還原價一節固為促舉起見
但江省五種六租通行已久民亦安之若素所以已屆升
科之年雖地未墾齊若民戶情願包納大租按照舊章尚
不能遽行奪佃况未屆升科年限即令撤佃歸公微特民心不
服公家亦無此辦法此窒礙難行者三也至未項所稱凡甫擬開
辦無論設局與否一概暫停統俟本總局擬定一切放荒辦法
通飭遵行方准開辦等因查江省辦理荒務未嘗不為民舉
雖非專重開闢然亦實

俾振清招放龍門鎮等處

各地方官經理之荒因不

敢謂確有把握而招徠頗

富而地亦不無得宜者此

迎機利導成效自不難期今若遵照未項停辦該總局核議
一切放荒辦法尚需時日及章程頒布後而今年事體已不
能辦來年又不知其何似也前奉

憲令札據東三省屯墾總局議覆訥河廳旗員莊慶等請
將生計地招放街基案內曾聲明屯墾注重邊墾內地應循
序漸進當在第三四年方能及彼等語查屯墾用款移民江

省放荒民此款不待移而自來今既情願報領似不宜即行停放

致失時機此室礙難行者四也總之簡章第三條純然注重劃

清新舊界限不知江省荒務辦理有年其生熟各地及已未開

墾凡係已經勘放者其中均有呼吸關係已墾未墾斷不能劃

分經理即以荒地詞訟而論在在需用案卷圖冊倘將原辦墾

務遵照簡章辦法卷冊既分文牘亦多費周折而且事權不

能辦理實難裕如是欲清界限而求水落石出相礙及

屯墾注重邊荒或將邊



備開墾其餘原辦各案及內地荒蕪統劃歸民政司經理其額

而未墾者應如何督催未

應如何補設招墾一切善後

統由民政司妥訂章程呈請核辦其七墾局專就劃出地段移

民間墾各不相涉庶幾權限較清辦理亦易著手以上各端為

地方利害計為江省大局計所以不能已於言也至墾務無論劃

歸何處機關自應消滅所有收存荒地街基正雜各款及已支

銀兩尚未銷結並官欠民欠官欠各案現已督飭員司趕速清理

刻將就緒一俟如何交代奉到

批示後即行遵辦其鋪墊像俱移交何處并請一併

核亦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督撫

憲

趙周



黑龍江省旗務處爲

咨覆會商事案准

大咨會商西布特哈仿照省城官兵撥給生計地畝一案檢查
原奏內稱愛琿墨爾根兩城旗丁均照省一律辦理其東布特哈
於荒價項下酌留二成令該總管分別查明實係無地丁戶量與
荒地以興農業西布特哈仿照辦理以歸劃一原奏並未奏准
西布特哈與省城旗丁仿照辦理且東布特哈雖屢經呈請仿

照省城劃撥生計地畝亦未照准則西布特哈未便准其仿照
省城毫無疑議現奉札知

貴局與民政司會議西布特哈請願二成荒價創辦林業山
貨業內已經呈覆

督撫憲札飭該總管准其承願二成荒價改為開墾經費

勘膏腴荒地一段安插督墾限年升科在案副經該總管復
請以二成荒價分辦林業山貨資助貧乏就便開墾等情奉
批飭交民政司旗務處核議本處與民政商議業呈辦法與

貴局與民政合議相同如蒙

憲准當必行知

貴局以便該總管晒明荒地繪圖貼說如何安插如何督辦
如何資助如何劃撥定章聲覆到日奉

憲核准交

貴局存案核辦以一權限其仿照省城生計地指撥之請可否
會銜呈請

札駁勿庸置議至所撥已放家奴之地念其向無恒產依恤照辦

五月初四日奉札委辦墨爾根招墾事宜所有先後辦理情形隨時稟呈各在案本期早日竣事緣所招之戶俱遠在奉省始則以邊荒地遠逼近強鄰胡匪滋擾領戶咸有戒心率皆觀望不前經知府周歷各府州縣及各鄉村苦口勸導而衆戶始肯來段踏勘辦別土脈肥瘠當經領撥以後遂即催繳價銀詎意水旱頻仍連年荒歉

有指收成無望者有指積款催討不得者錢法奇緊追

繳維艱惟時愈久著手愈難然定章俱在考成攸

關知府詎事賒徇復屢奉嚴札追繳甚將欠戶送交該

管地方官衙門嚴峻比催固敢稍懈但各欠戶悉散處各

府州縣知府與幫同招墾者十數人往返奔馳四年有餘

川資車價在在需款天值近年以來百物奇昂即力求撙

節耗費實屬不貲均係自行籌墊伏思所放荒價迄未收
清糜款既多虧負又重雖有撥給新公之諭上無以慰憲
厘下無以裕民計撫心自問慚悚奚如惟遷延時日耗費之
鉅誠非初事時意料所及百計圖維苦難籌措惟有仰懇
憲恩體恤民艱並知府

石將墨城之荒變通

辦理援照上年

及經費四錢

事同一律俾

收且墾

戶亦可接踵而至

迫而成效難

期何如免價收費聊紓民困使

資開墾以為計之得

也稍事變更而招徠自易殖民實邊莫善於此如蒙

恩准非於墾務前途裨益良多即知府亦卸重困總計

原撥上中三等實荒共二萬二千七百一十六晌五畝有奇除

已解繳銀七千零五十二兩五錢八分均按上學荒每晌
合銀一兩六錢八分二厘八毫共撥荒四千一百九十晌有
零不計外應有未繳價之荒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五晌畝有

奇每晌以改收經費四錢核算可收銀七千四百二十餘兩

揆之原放之價減收三分之一則欠戶必踴躍交納數年

未竣之事可期之指顧之間而清釐之在我憲台遵定章

而變通之則衆戶之實惠均霑知府之催收經費亦易於竣事況當屯墾成立在即所有知府經手事件亟宜報結以昭核實自不得不瀝陳下伏乞俯念前此迫於成案

按章催價復值民間年荒款絀以致延期耗費之各實
在情形如邀允准除將欠戶應交各款趕急催繳外所有

變通免價收費暨知府因公受
期速清結各緣由理合

肅具蕪稟恭請鑒核批

飭墾務總局核

並札飭到該局

余批稟悉候

發外合

總局准此

員于振清呈稱案

留道首八旗生計地一案因該協領履勘界址不符

原案曾於閏六月間繪具界圖呈請查核仍照原案辦理旋奉批呈圖均悉查
本局卷宗圖冊概行調奉所稱道首協領衙門勘丈新下生計展越界址各節
是否屬實無憑查核仰候卷宗圖冊發還存查核飭遵繳圖存等因奉

此查此案初由春協領王會同海倫府呈請劃留旗戶生計毛荒地二十四井已足分
布以外餘荒仍統歸招墾局出放迭經聲明在案嗣於宣統二年九月間奉海倫
札飭專員會同該協領前往劃撥即從該協領原先踏妥之烏魚爾河北岸荒
段內撥留二十四井並由該協領蓋立草寫圖一撮作為界址計南至河沿北

至樹川詢屬天然界限當即會商明

在案嗣後專員即由樹川而北

招銀荒段履勘後據情呈報海倫府轉

在案嗣後專員即由樹川而北

放計此段業經放出三十餘井領戶已繳納

經費到段築房鑿井備墾地者

甚多且由樹川北去十餘里即係烏魚鎮該鎮街基大半有戶較領並有繳

過工程費在鎮預備蓋房者茲據該協領所指由烏魚爾河起北向欲展越六

十里之遙是烏魚鎮界皆為所包括無論專員已招各戶不肯遷讓即查該

協領所稱東西八十里南北六十里核計應有荒地一百三十餘井較照原案

二十四井竟多至五倍以外縱有剝扣亦萬不至若是之多如謂撥留原段

尚復不敷分佔祇可向東開展至樹川以北既經招放未使再展尺寸而乃

該協領所指六十里之說現已傳播殆徧各墾戶莫不聞而懷疑殊與招墾大受影響請由憲局轉詳

督憲飭該協領仍照前次勘分生計地二十四井以樹川為界之原案辦理以清
撫憲飭該協領仍照前次勘分生計地二十四井以樹川為界之原案辦理以清
界址而安墾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備由呈請憲局鑒核轉詳施行等情據此
查該員所稱已放荒段為通肯協領衙門勘丈旂丁生計展越界址致領戶
聞而懷疑各節查通肯旂丁生計應撥地數只需二十四井乃今年正月間據
該協領等呈報所勘地段內稱森林在內所劃之六十里只扣二十四井八十里只
扣三十二井等語查本省從前勘放荒地其間山林溝窪雖有量予折扣向章
嗣以此項章程未奉部覆准各處勘丈荒地亦多漫無限制故將此項不

可墾之地飭令造入官荒畧連俟庄升科之年如挨界之戶甘願備價承領再行隨時收價如係森林即由各屬劃出由官設法經理以裨林業等因通行在案該處荒地畧連海倫地質土脉大約不甚相差即間有硯瘠應需

劃如以恤旂丁亦不得任意濫混希圖多得且荒地未曾勘丈其間可墾不可墾各有若干又何得妄行空擬先懸一折扣之數以為定案該協領前次呈報折扣之數實屬無此辦法况旂丁生計只能擇未放官荒分別撥給斷不能於已放之荒聽其侵佔樹川以北既經該員放出則勘撥生計自應

劃出俾免障碍如樹川以南不敷旂丁

生計應請該協領詳核具詳

地官荒呈請補撥以昭核實而維墾務

據此外理合備文呈請

憲台鑒核轉飭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黑龍江行省
軍督部堂趙
巡撫部院周

能務的呈為撥留通首辦

呈忠候飭該協

九月初三日



關緣

總辦海倫鏡清丈局

北相知府用
嫩江府

海倫府知府用

為呈

宣統元年十月十四日

奉

憲局札開案奉

為呈

宣統元年十月十四日

奉

憲局札開案奉

為呈

憲局札開案奉

督撫憲發交海倫府主守彭呈為催繳荒價陸續放荒地押租繕單擬請移

交清丈局核辦等情一呈奉

批呈單均悉候飭墾務局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單開各數尚屬相符自應按項查核分飭遵照辦理除呈報並分別咨札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特札計抄粘等因奉此詳查單開一通肯段省墨兩城官兵以

餉抵領之地照章放給代墾民戶承領尚未備價荒地三十一百二十五
畝此次清丈放出一千一百畝其餘二十零二十五畝無地可撥應請註
銷一民戶代交押租之地照章放給代墾民戶承領尚未備價荒地六千
九百五十七畝查此項地畝每實地一畝收過押租銀七錢此次清丈放
出二千三百六十二畝其餘四千五百九十五畝無地可撥應請註銷業
已發還原價者二千二百四十五畝計銀一千一百兩零零零五分未發
價者二千三百五十畝合銀一千一百五十一兩五錢一續放坎字零荒

尚有未備價地一千三百晌每實地一晌交過押租銀七錢此次清丈放

出七百晌其餘六百晌無地可撥應請註銷業已發還原價者五百晌計

銀二百四十五兩未發價者一百晌合銀四十九兩一續放北字零荒尚

未備價地八千八百六十七晌二畝五分原未交過押租此次清丈仍無

原戶補價亦無地可撥應請註銷惟民戶代交押租之地并坎字零荒無

地可撥者應共發還原價銀二千五百五十兩零零五分此項銀兩應由

正款項下發還除由職局發還一千三百四十九兩五錢五分其餘一千

二百兩零零五錢業已如數移由海倫府按戶查傳發還原價再查單開
通肯段尚有未放公田毛荒八百二十晌此次放出七百六十晌其餘六
十晌係屬乾字六行二三井井正紅旗十六井各二十晌該井均無浮多
無地可放查此項公田在前并未入奏茲實無地可放應無庸議合併聲

明除將應發還原價銀兩造具表冊移送海倫府查核并造表呈送

民政部憲鑒核外理合造表一份備由具文呈請

憲局鑒核咨部備案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表一份

右

呈

黑龍江全省整務總局

海倫清丈局呈為繕製木備償及發還原價各地數表冊送檢咨備案由

呈表均志所有呈報原未備償及發還原價各地數當
經檢查業卷逐詳核屬相符仰候咨請

民政司查核主稿呈請咨部備案據稱分呈仍候
民政司批示繳表存

總辦李

閣

海倫清丈局丈放原未倍價地畝及發還原價數目表

			正紅旗十井			正紅旗七井	地名
			王福	苑春	曾紀會	劉足玉	佃戶姓名
			恒	恒	順	順	原未倍價畝數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原係某年升科
			無	無	無	無	每畝文過押租銀數
			恒	無	無	順	清丈撥與畝數
忠和堂	李剛	榮國	李申		凌雲德	崔永山	辟給某人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畝數
恒		恒	恒		恒	恒	已補價若干畝
	恒						未補價若干畝
	小兩						每畝應補押租銀數
							已發原價畝數
							未發原價畝數
							備考

									正紅新三井	正紅新十二井
王鳴山									劉東洋	邊興
順									順	順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無									無	無
順									順	無
侯百令	趙連發	趙起	柴遇祥	宋德恒	李殿春	李桂林	李廣恒	崔安	侯百春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小兩	小兩	小兩	小兩	小兩	小兩	小兩	小兩	小兩	小兩	

										地名		
										佃戶姓名		
										原赤信 價納數		
										原條某 年并科		
										每納交 造價數 若干		
										清又 納數		
										姓 名		
										賦 給 某 人 納 數		
										已補價 納數		
										未補價 納數		
										每納應 補押銀 數		
										已納原 價納數		
										未納原 價納數		
										備 考		
侯德印	劉文明	許連奎	王永成	王殿元	徐萬發	石福	馮九如	任延峯	項剛	姓	名	賦 給 某 人 納 數
佰 _二	佰 _七	卅 _七	佰 _七	佰 _七	卅 _七	北	卅 _七	卅 _七	卅 _七	姓	名	賦 給 某 人 納 數
佰 _二						北	卅 _七			已補價 納數		
	卅 _七	卅 _七	卅 _七	卅 _七	卅 _七			卅 _七	卅 _七	未補價 納數		
	卅 _七	卅 _七	卅 _七	卅 _七	卅 _七			卅 _七	卅 _七	每納應 補押銀 數		
										已納原 價納數		
										未納原 價納數		
										備 考		

地名		乾字五行開井		乾字五行開井		乾字五行開井		乾字五行開井		乾字五行開井	
	佃戶姓名	恩普	有慶	錦喜	治明	國俊	秀九				
	原未格	川記	佰	佰	佰	針	佰				
	原標某	光緒三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過押租	七錢	七錢	七錢	七錢	七錢	七錢				
	清丈數	川記	佰	佰	佰	針	佰				
姓	陳百芳										
名	吉慶堂										
胸數	川記										
已補價	川記										
未補價	佰										
每胸應	佰										
已補原	佰										
未補原	佰										
備	補在恭字九井										

	乾字七行頭并英						乾字六行三并德			
裕仁	連						才			
昭和	百						比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七錢	七錢						七錢			
無	無						社			
		楊萬峯	王玉才	呂寶維	呂寶川	張秉吉	王慶春	潘祥	劉殿奎	陳殿奎
		取仁	銀	銀	銀	卅	卅	卅	卅	卅
		取仁	銀	銀	銀	卅	卅	卅	卅	卅
	百						卅			
昭和										

							正紅第十四井 南河套	乾字八行頭井	乾字七行井	地 名
							德發	恩茂	志敬	佃戶姓名
							以百	佰	佰	原未估價 餉數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原係某年升科
							以百	無	無	每兩又過押租 銀數
							以百	無	無	清文撥典餉數
姚才	周德才	陳德山	張合	佟九海	王喜令	王喜山	王喜平		臂給某人 姓名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餉數	
		肆		肆	肆	肆			已備價若干餉	
肆	肆		肆			肆			未備價若干餉	
以兩	以兩		以兩			以兩			每兩應已發原 價數 備	
							佰		未發原 價數	
									備	
									考	

					正紅新造 行頭井					
常升	貴祿	恩全	明慶	常恩	常林					
針	針	針	佰	佰	佰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范有發	范興雲	李振山	段福林	王恒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以兩	
針	針	針	佰	佰	佰					

地名										
國清	魁林	雲發	鳳鳴	勝海	俊卿	有才	德恩	魁英	學成	佃戶姓名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原委信 價數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原保某 年升料
針	無	無	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每兩交 過價銀 若干
佟才			張儉							清文 與數
針			針							姓 名 與數
針										已備價 與數
			針							未備價 與數
			以內							每兩應 補押租 銀數
	針									已發原 價與數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未發原 價與數
補在坤字并後半并			補在正紅新進東餘荒							備考

正紅旗
二行二井
遊東

萬寶	吉芳		勝昌	永和	福清	足珍	德喜	廷福	德海	善發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宣統元年七錢
無	無		針	針	針	針	針	無	無	無
		蓋義	蓋禮	關恩榮	梁振亮	梁振亮	梁振亮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針		
		同前	補在津貼地西邊荒	補在慈寧久安社三甲中央	同前	同前	補在慈寧久安社三甲中央			

地名										
延喜	壽永	雲章	雲升	北升	吉玉	喜桂	全勝	常清	北年	佃戶姓名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原庄信 備數
宣統元年 七錢	宣統元年 七錢	宣統元年 七錢	宣統元年 七錢	宣統元年 七錢	宣統元年 七錢	宣統元年 七錢	宣統元年 七錢	宣統元年 七錢	宣統元年 七錢	原保某 年升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每物交清文 過備數 若干
										佃與 佃數
										勞給 某人名
										乙補價 未補價 佃數
										每佃應 乙補原 價數
	計		計					計		未發原 價佃數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備 考

正紅胡運東 三行二井														地名	
德	德	魁	巴爾姜河	德		永									佃戶姓名
佈	喜	恒		興		貴									原未估 價的數
針	針	厘	針	針		厘									原保某 年并科
宣統元年 七錢	宣統元年 七錢	宣統元年 七錢	宣統元年 七錢	宣統元年 七錢		宣統元年 七錢									每兩又 過價銀 若干
無	無	無	無	無		厘									清又 撥典 的數
					明德堂	戴	趙	李德林	王占山	姓	名	勞給某人			
					厘	針	七	七	七	的數	的數	已補價			
					厘	針	七	七	七	的數	的數	未補價			
					以兩	以兩	以兩	以兩	以兩	銀數	銀數	每兩應 補押租			
	針	厘	針	針						價數	價數	已補價			
針										價數	價數	未補價			
					同前	補在長治社市七井參院	同前	同前	同前						備考

地名	佃戶姓名	原未倍價 數	原係某 年并料	每納文 過價銀 若干	清文 撥與 納數	勞給某人 姓名	納數	已補價 本價 納數	每納銀 補押社 銀數	已於原 未發原 價納數	備考
北字久安社	崔義	計配	宣統四年	無	無						
六甲二井	李天祿	計配	宣統四年	無	無						
長治社頭甲	周良臣	計配	宣統四年	無	無						
十井北河套	史治君	計配	宣統四年	無	無						
長治社四甲	王惠卿	計配	宣統四年	無	無						
八井河套	蘇殿升	計配	宣統四年	無	無						
長治社五甲	李慶卿	計配	宣統四年	無	無						
久安社頭甲											
七井北河套											
久安社三甲七											
四甲五河套											
統計以上四項原未倍價毛荒	以上原係總數共字東荒原未交通押租此次清文仍無原戶補價應請註銷	共計		無	無						
分宜院	元年并料地四十五百九十五畝二年并料地二千零三十五畝四年并料地九千四百六十七畝二畝五分應請撤銷開除租賦										

為呈覆事案奉

憲台札據委辦墨海根赴奉招墾事務馬守殿為案以經手荒
務價難催齊懇請免價收費以恤民艱而釋重困等情

飭由本局核議覆奪再行飭遵等因奉此據原呈內稱知府辦理
墨爾根招墾事務本期早日竣事詎意水旱頻仍連年荒歉以
致催繳荒價著于愈難屢奉嚴札催繳甚將欠戶送交該管

地方官衙門嚴峻比催仍無效力等因時日耗費之鉅誠非初料

所及惟有仰懇體恤民艱并知

爾會受案准將墨城之荒後

照邊墾章程每畝減收經費銀錢如蒙允准變通辦理不特於
墾務前途裨益良多即知好
聖鑒因德計廉
臣等謹

等實荒共二萬二千七百一十六畝有奇除已解繳銀七千
零五十二兩五錢八分均按上等荒每畝合銀一兩六錢八分二厘
八毫共撥荒四千一百九十畝有零不計外應有未繳價之荒一
萬八千五百二十五畝有奇每畝以改收經費銀四錢核算可
收銀七千四百二十餘兩按之原放之價減收三分之一則欠戶必
踴躍交納數年未竣之事可期之指顧之間而清厘之符

繳進之款每兩仍作一兩六錢五分二厘八毫其未繳價者約
請按照邊疆章程核收經費計可節省上項撥用
價既減少催收自易為難而所收經費尚可彌補該局前虧
似應准如所請以恤民力而使催收如蒙

允准並請

飭下該守遵照速將經手事件趕速辦竣是為至要其
何必水智承招之戶事同一律並一併懇請照此辦理
俾結斯案所擬是各有當理合備文呈覆為此呈請

憲台鑒核示遵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兩



總辦海倫全境清丈局

花翎知府用
蘇州府知府
蘇州府知府

蘇州府知府
蘇州府知府
蘇州府知府

為呈送事竊查前辦海倫廳平至天成

任內出放熟地一千三百三十二畝八畝九分毛荒一萬三千一百八十
八畝二畝九分并前鳳委員慶承放坤字二三段窪荒三百畝共計毛荒
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八畝二畝九分查此次清丈章程第三章丈法內開
前經海倫廳因疏清丈之地業經收價給照者准其呈驗如果復丈無訛
所有浮多地畝准照新章補足價銀承領另換新照以歸一律如原文不
實仍按此次丈出地數算明補繳等語該丞出放熟地不折不扣生荒七
扣均收押租銀二兩一錢此次清丈丈放浮多熟地照章不折不扣當年

升科每畝徵收押租銀六兩生荒七扣劃分三等上荒每實地一畝徵收押租銀四兩二錢中荒三兩下荒二兩一錢自應照章補足價銀以歸一

律惟因原丈不實地數虧短曾經稟准撤銷在案查此次撤銷熟地六畝毛荒二百六十九畝六畝五分共撥熟地一千三百二十六畝八畝九分上荒七十四百三十三畝八畝三分下荒五千七百八十四畝八畝一分所有撤銷之地應由正款項下發還原價除由職局發還熟地六畝原價銀十二兩六錢毛荒二百零一畝九畝九分原價銀二百九十六兩九錢二分五厘三毫其未發還原價者六十七畝六畝六分合銀九十九兩四

錢六分零二毫業已如數造冊移交海倫府查傳各戶發還祇領除造表
呈報

民政司憲暨分呈

財政局鑒核外理合造表一份備由具文呈請

憲局鑒核備案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表一份

右

呈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

海倫清丈局呈為送還丈撥前海倫廳出放浮多及撤佃發還原價地數表之卷核備案由
 呈覽查表內所有丈撥前海倫廳出放浮多及撤佃發
 還原價地數查核均屬相符應准備案既據分呈仍候
 民政司及清理財政局批示繳表存

總辦李閻

九月

公

大清光緒二十九年九月
 總辦李閻
 李閻

欽天官尚書銜欽天監都統崇信等跪奏為
欽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撫熙寧等處地方副都統銜辦鹽政大臣檢局

札飭事案查

奉天行省衙門咨請查明蒙人貴錫五有無賣地與日人情事業

經札飭在案嗣准

吉林行省衙門咨行前來當經札飭遼倫府遵照確查去後據據

該府呈稱查崔叙五原買張有地二百十晌後賣於劉鴻祿名下由劉

鴻祿並未到段招得王興富為之經理墾種當傳王興富來府訊究
據稱劉鴻祿上年墾地需款曾借用長春日本領事署內張明道
錢文伊為在段經理劉鴻祿現在長春合盛信局等語除一面飭令王興
富暫時不准耕種並將清丈後應發張有地照扣留存案候查緝
劉鴻祿到案訊明核辦外理合備文呈覆憲台鑒核示遵計供摺
等情據此除批呈摺均悉仰即查緝到案訊明呈候核辦外候

分咨奉天
吉林
行省衙門查照暨飭民政司交涉局墾務局綏化府知照

繳摺分別發送等因即發并分行外合與刷粘札飭札到該局即便

知照特札



務局准換

據王興富供稱係東米州府

地二百餘畝上年四月間充

月給勞金錢三十吊伊因歸地曾借

文伊現遷表着各盛信局所供

叙五手買地四方計

賦稅在內分地否或

衙門內張明清錢

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七日奉
憲台札開據東興鎮協領金山呈稱於六月
初六日據鑲紅旗頭佐佐領富力善呈據領催
萬泉稟稱奉派抵段等候大通委員永林到時

九飭事案據署大通縣知縣棲之東呈稱
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七日奉

為

按照原案小條撥地等情到段多日迄至五月

二十六日大通縣委員李榘春携卷帶同鄉約

王明海等五段與該員會商遵照前案除

撥小條荒地及山坡陡咀不可墾地外餘盡

撥歸屯田安插領催與該員正在照條撥地間

復又查出大通王委員出放印收查閱內汪蘭

通會收荒務局小票宣統三年四五月征收荒價
字樣約驗數紙毛荒二百一十餘垧當因農忙未
驗者多尚無確數領催詳查宣統元年八月間
汪巴前署協領英額大通王前縣廷元會驗屯
田界內小條荒地時亦有定數隨時照條造冊
彼時兩憲諭令無條之戶冒稱執照丢失概不

准撥給再查東興大通兩署派員會勘屯田原
經何委員撥給地一千六百餘均有案可稽已於

宣統二年十月間任木蘭委員來慶由白楊木河

東橫頭山段撥補足數隨時稟請在案再查東

興大通兩憲業已親往屯田會聽畧像小條之戶會

銜呈請務令旗民相安不致失所等情蒙督憲

批准照條撥地餘卽安插屯田亦在案毫無餘
荒出放今該縣在白楊木所設蘭通會收荒務

局王委員等並不遵案辦理反又出放屯田界卽
收小票圖自多得荒價挿互相爭狡以致屯田不
能速竣反令陸姓房姓于姓馮姓姜姓于姓等

六名亦在界內乘隙檢挑任便剗墾尚有續領卽

收荒地之說當任六屯長曲成明百般開導言及
旗界伊等知置不理領催視此情形不但不照案

辦理復依民續領諸多駁斥明係掩耳盜鈴作

就圍套希圖收價重覆出放
旗丁劉德玉

之房間熟地二屯德克

在內所有

頭二屯內三十餘

在段守

候曉曉不堪甚為

更不能往若也此次出

無小條硬到私

墾之地再行准民償領顯有違背前案照條

撥地之宗旨其委員不查原案枉行出放其民

戶容心霸墾希圖償領若任該民如此狡賴

侵佔償領而七田之荒畝數更多無處撥補至



於界限終無清理之日願催即飭三四五六等屯丁
戶認真創修不准稍懈即於六月初四日各自旋
署台先殺明之處謹此稟請伍憲鑒核轉詳等
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協憲衙門鑒核轉詳核奪
施行等情據此詳查前案該伍領所屬屯田界
內早佳三牲色委員出放小條荒地約計三百餘

均迄今輾轉多年未能劃清界址嗣任前署協
領巴英額大通縣令王廷元親自履段會商從權

辦法當即會銜呈請務令旗民相安不致失所等

情旋蒙督憲批准照條撥地餘即安插屯田等因

在案今據該佐領呈據萬泉所稟今夏復有大通

王委員不查前案因何輾轉復在該佐屯田界內

又行出放發信印收隨收荒價現已驗明印收放有

二百餘垧其餘尚有未驗明者不知確數所以該民

侵佔剽墾有時無強前放小條荒地尚未全據清楚

今又賡續出放該佐屯田益形虧短若未王委員所

放荒地若再准民續領無論地數多寡即是該

佐屯田所虧實數若干將來又往何處酌補實

與前擬辦法不符再若任令該民佔領殊出情理之外是以呈請轉飭大通仍遵前案照條撥地餘歸屯田各守各界其王委員今夏出放該屯田界內地數所及印收若不收回請作罷論將來界址實難清理若是一任界限不清牽動全局不清究應如何擬辦謹此理合備由具文呈請憲台鑒

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憲候飭大通縣明白呈覆再行飭遵並候飭民政司墾務總局知照徵等因印發並分札外合亟札飭札到該縣即

便遵照特札並先任前署東興鎮協領明祿以查

明東興屯田現未辨竣界址鞫輻如何踴補等由呈奉憲台發交墾務總局議復分行於宣統三年四月十

九日札飭到縣各等因奉此遵查光緒三十三年閏大

通尚屬吉省管轄是年九月十日奉清江閩道札開光

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撫
督憲徐札開戶司
副成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部堂徐
欽命暫署黑龍江巡撫部院程

白鑲紅

兩旗藍翎協領齡喜呈
十月十一日據屯田

二起委員鑲紅旗頭佐佐領富力善呈稱竊職奉派分

屬小界隨帶逸兵赴段開鏡仍照今春何委員侶先

指明邊界先往正紅旗頭屯起由南向北次第推排六

屯排至山根照章每丁撥信毛荒四十五垧每屯屯基

七十五晌正繪報間於四月十八日忽有大通縣行局

來請面議職隨到公館處與承總辦恩楊委員麟

閱晤面言及兩界封堆前後不齊伊稱江省屯田之地
於光緒二十五年間汪三姓色委員出放小条付地若干
此次統行勘丈或撥屯田旗地或歸何省納租盡在兩省
軍憲裁示兩省委員無庸爭執等語職印以省員
兩次指立堆記為率並未展越屯田小界已分若稍
退縮不足撥放願將姓氏已墾熟地照條撥給不令失

所其餘閑荒仍撥屯田等語相商伊竟堅執不允仍
照封堆迤北行從自二道河東張家岡封堆窰斜
向東北至沙河子止小條付地一戶未留職曾親圍邊

界一次東西橫佔十三里許南北相錯二三里五六里不
等竟將正紅旗頭二兩屯包套在內正擬呈報間於二
十七日楊委員携同鄉約楊煥林到寓晤面執持三

姓封堆全圖一低全驗指梅張家岡封堆南玉松花
江三十三里界北尚有十三里言訖率領貼書使夫騎

馬在前許多民戶攜帶鐵鍬步行在後直越封堆以北

轉心湖河西旗屯界內向北行使插籤拉五山根馬

家營前使使回寓言江省旗荒交價作恆產均歸

吉林出放職復派使兵到沙河子查驗旋報靠河

西沿安屯基處已被大通縣趙委員出放只騰大溝
陸岡未放等語職洋核此段荒場南至吉省北至
山根長短儘十五里許東至沙河子西至二道溝河
中夾轉心湖河寬窄均折十三里餘且有原領照
地新放條付若干在內未任撥清去冬今春兩任省
員携同鄉地照舊驗立掛牌指此為定今大通縣委

員未隔十日展界兩次南北侵佔十四里餘東西侵佔
十三里餘昨驗吉林小條付毛荒之數不過三百一十
均割據旗荒如許之多窺其情節明係展邊霸界
豈有不奪不廢之心致令一百八十旗戶無家偏安或
將二道河西未放餘荒移請撥補以期聯絡一氣抑
或如何辦理敬候示遵之處除
提調屯田總局

及在办荒務鑿核外理

之衙門鑿

核施行須至呈者

面力

善所請正紅旗屯田

何委

員紹先携同鄉地照指明

清立掛字

牌作為旗民永遠為據不意今有吉屬大通縣趙委

員出致吉省民荒屢次展界約有南北十四里餘東

西十三里餘致令正紅旗各戶不敷編安是以或將該
委員所清二道河西未放餘荒撥補抑或如何辦
理職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報巡撫衙門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吉江兩省應定界綫業經本署撫
咨商在案茲據該協領呈報大通縣動輒越界
放荒殊與旗民生計有害等情相應備文咨行

貴^{土且}清煩查照轉飭該縣查覆核奪等因前來

部院

相應呈請札飭吉林道轉飭大通縣查覆等情

據此除分札吉林道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

照轉飭大通縣查明具覆毋違特札等因蒙此合

亟札飭札到該縣即便查明有無越界放荒情

事詳細具覆以憑核轉切切特札並於是年九月

二十九日奉吉林分巡道札同前由當任前署縣張
令熙備文詳稱遵查卑縣北界全係大山圍繞兩省

濶立封堆之時隨照山勢分別埋立有南距江二十里

者有南距江六十餘里者先立土堆後於光緒二十五年

經兩省各派大員復立界石為記惟封堆相隔均有

數十里之遠北向堆南僅佔一里則佔縣界地畝即

有數十方之多每方四十五垧計兩封堆之間即佔二

千餘垧因是兩省派員煞費任營勘撥明確其

封堆南之地均由吉林出放卑縣清丈地畝即照民

間執有吉林印照印票為據今春卑縣派員会同

三姓副署委員在佛站清丈地畝時曾據該站轉

心湖民人程殿升等三四十人聯名以江省東興鎮協

領衙門派伍領富力善在沙河子之西二道河子之東

封堆迤南佔丈地畝逼徵照票退地擬設六旗屯堡等

情先後在卑縣并行局呈訴當任卑縣委員勘

明越丈地畝計東面南北十三里西面南北五里東西十

五里共佔地六千零七十五晌僅文明佔地數目并未

出放嗣江省德辦馬六舟又派員在五站並三四各站

封堆迤南佔丈地畝亦有逼民徵照之事並後稱、

舊立封堆不足為憑以自行另挖小封堆為據伏

思卑縣以封堆為北界今江省以封堆不足為憑不

獨佛站有此交萬餘站比自然非將兩封堆分中取直

劃清平線有樹之處掛牌

處另埋小堆

增高培厚原期一

省派員

會同卑職將封堆之

之

審祇請憲台查核示遵

洋外所有

遵飭查明卑縣並無越界之
緣由理合具文詳覆

為此備文具詳伏乞照詳施行
須至書冊者等情詳覆

嗣於是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依蘭府札開為札飭事光緒

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蒙
吉林道憲謝札開光緒三十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奉

督憲徐批大通縣詳覆遵飭查明楊麟閣等並無越

界放荒情事請核覆緣由奉批查吉江界綫有封堆

字牌可証本無庸其爭執迺該縣與江省屯田委員富

力善各執一詞均未免有失改作惟既稱光緒二十五年任

省員會公有案其封堆迤南之地曾定歸吉勘放究竟

是否屬是兩省疆界確應何處劃分仰吉林道飭候
札交戶司查明檔卷明白具覆到日再行核飭遵辦

一面咨覆黑龍江行省衙門查照繳等因奉此查此案

前據該縣分詳到道業經本道批示在案茲奉前因

合亟札飭札到該府即轉飭知照此札等因奉此合

亟札飭札到該縣即便知照此札等因但其時張前

令雖有劃清封堆平綫之請吉省公署雖有候札戶
司查明檔卷明白具覆到日再行核飭遵辦之文究
竟兩省疆界確應何處劃分詳查全卷並未奉有情
飭而張前令以並無越界放荒等情詳覆即依據吉
江兩省原立老封堆為界而言所有老封堆至新封堆中
間地段除光緒二十五年三姓色委員出放小條地外凡係

吉林早年出放印照印票各原地均於三十三年清丈時

丈出浮多各准原戶價額列入冊內乃查東興鎮原呈內

稱安排旗屯係照是年春間馬德辦所派何委員紹先

指明邊界新立堆記為準因逼令老封堆以南新封堆

以北各民戶繳照退地德而言之張前令指老封堆為吉

江交界東興鎮指新封堆為吉江交界兩河各執歷年

轉輾疊皆由此惟查新封堆寔在老封堆以南而自老封堆至新封堆地段如非前屬吉林何以此中早有光緒二

十五年三姓色委員出放小條地及三十三年張前令清丈

五站地時該界內查有吉林早年出放印照印票各原地

存焉揆情度理似張前令指老封堆為吉江交界較為

的確自宣統元年大通劃歸江省後新老封堆本無兩

省疆界固條惟東興鎮仍欲於老封堆以南新封堆以

北之地安插旗屯而此段地內前項地及印照印

票地並續領浮多地各
退後任前署

協領巴英額與前署
年 月

間派員會赴該界查勘
查數

搬出勢必激成變故該旗員
法開導令民戶退



旗戶為地東照常墾種按年徵租該民戶等百計不從
復徑巴前協領與王前令於是年八月初九日會同親
勘諭令民戶遷居別處許為覓地安置該民等因均
係窮苦小戶歷年血力所墾性命相固抵死不讓當徑
巴前協領與王前令於親勘後會銜呈請從權辦理以
將旗屯不敷之地另以通屬北山灣門咀子開荒撥補等

情呈奉憲台批飭聖務總局查核覆奪再行飭遵
等因嗣於宣統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奉憲台九開案據

聖務總局呈稱案奉憲台發交東興鎮協領大通縣
知縣為會勘東興大通旗民界址情形呈請核示等

情批由本局查核覆奪再行飭遵等因奉此查該處
屯田界內既住該協領等勘明內有三姓委員拈放越

墾民戶數十名所開之地一二晌至八九晌不等合計不過
三百餘晌已由大通升科均係貧寒小戶不願遷居擬
於界內民戶原領之數各為撥出所餘若干劃歸該旗
屯田倘有不敷再由北山閘門咀子開荒補撥等情自係
為作恤貧戶起見尚屬可行况是段地內雖係剛在此田
界內而旗戶並未開墾自應先儘已墾民戶安插惟所

稱閩門咀子尚有閑荒可以為旗戶撥種一節查大碓
子一帶依吉密河迤北有 渭北閩門咀子者曾經銑山
色協領呈准撥歸大碓子喜委員山招戶文撥等因在
案今該協領等所稱北山閩門咀子是否即係一處抑
相距里數約有若干本局無憑詳查應請飭由該協
領等就近行查銑山色協領暨該委員等於該委

員前放之閩門阻于無甚輟輟印准照撥以免輟輟通
議是否有當理合呈覆憲台鑒核批示轉飭施行等
情據此除批札議辦理候飭該協領遵照並飭大通
縣知照繳等因印發並分札外合亟札飭札到該縣即
便知照特札又查是年十月初七日徑已前協領與王前
令會銜詳稱為全詳勘丈旗民荒界事竊查大通東興

民旗毘連界限屢年膠轕未清當任知縣與署者協
領遵飭親赴該界會勘大概並擬會派委員詳文旗
民流界往權另踴閩門咀子洞荒撥補各情業經會詳

接奉憲批飭文墾務總局查核覆奪再行飭遵等

因同奉此茲據會派文界差員等呈稱奉派會同赴鑲
紅旗頭佐地界眼同該管佐領富善領催萬全將

該旗眾戶所領荒場四萬餘畝
心會又共有

荒地八千二百零



領荒地

八千五百五十垧除現



七四十一

响二畝五分惟是段內尚

照地九十二垧

九畝又任三牲色委員放小條地三百九十三垧四畝七

分其地四百八十五垧三畝七分再加前薪地三百四十

一垧二畝五分二共虧地八百二十六垧六畝二分再核此
段荒場北靠大山四五里半係河溝陸澗漂筏不可
墾者約有七八百垧謹估具圖說一紙附封呈覆呈
請核奪會擬等情前來知縣與署協領詳核此
次該員等所丈地數除將民戶所佔按其執照悉
數丈撥外估計該屯田界內虧數加以不可墾之

處共虧地一千五六百畝之多茲既詳奉准另踰閩門
阻子閑荒擬補已飭墾務總局查核覆奪再行飭
遵究竟閩門荒段是存出放或尚餘閒地縣與署協
領均無案可據不便稽核仍懇援照前案迅飭墾
務總局查覆核飭以便遵照辦理實為恩公兩便
謹此合將會勘虧地並安置旗民各領戶理由咨具

圖說一紙附封備具文由會詳呈請憲台鑒核施行
至呈者等情具詳當於十一月十二日奉憲台批呈悉查
閩門咀子荒地前據墾務總局查明大厝子荒段并
銖山包屯田附近曾有此項地名是否即係一處應由
該協領等就近行查喜委員山并鐵山包協領如無
他項轉轄即准照撥地業徑另札飭遵在案仰即

遵照辦理候飭該總局知照徵等因奉此任前署

協領前署縣以查明鉄山色之閩門咀子與所迺之北山

裏閩門咀子並非一處擬候開凍會勘以憑核補等

情於宣統二年正月間會銜呈覆復奉憲台批呈

悉既據稱該處所勘之閩門咀子開荒與鉄山色之閩

門咀子原非一處應准照撥惟該段荒務曾由馬令

六舟陸手辦理現在已否土放仍由該協領等繪具地

圖就近向該令行查取未文放再行照辦以期妥慎

而免膠輶并候飭聖務德局知照徵等因知縣查王

前令與巴前協領會勘老封堆以南新封堆以北之地

即前濱江閩道札內東興鎮鑲江旗頭佐佐領富力

業與張前令力爭之地富力善明知此段地內除小條地

外尚有張前令准各原戶續領之浮多地在内而不明
言而王前令則不但不詳查屬境閩門咀子荒地早經前
白楊木河荒務行局出放無遺并不詳查此案緣起

舊卷及張前令移交清丈五站地畝清冊因與巴前協

領會銜呈請文內祇將

民戶原領

照地九十二畝九

一畝四

畝七分其地四百八

撥歸東

興鎮安排旗屯而於光緒

段地內張前令

准各原戶償領已列入冊之地畝竟不查明除出朦朧

會呈核准以致現在東興鎮執持前案內憲台批令

王前縣照條撥地之批示理直氣壯詎謂百端案本已

了反伏一無法可了之病根在內顯年爭執膠鞵不休

粵又由此本年五月准東興鎮明協領咨請派員會勘

前徑色委員所放小條荒地小界等因和縣查案徑前

署縣會請核准遂派李委員前往會勘旋據該委員

稟稱竊奉憲台面諭前赴二道橫河會同東興鎮派員

勘分小條地界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二十五日起程至二十六日

馳抵二道橫河面晤東興派員饒紅旗頭佐領催萬全會

商一切據東興委員萬泉毅稱此案前任文算屯田所虧之
數八百餘垧已任督憲札飭木蘭縣正堂馬令另由橫頭山
子廂補足數現有應行分撥之處惟舊封堆迤南新封堆
迤北安插頭屯旗戶內有民戶承領色委員於二十五年出放
條付地三百餘垧即應照民戶所領條付若干垧照數撥
出所贖之數均應安插旗戶即能兩清以符原案等語委

員隨時民戶傳齊驗案據地而民戶各有光緒三十三年

張前縣准各原戶續領浮多地一項地畝若干均數查案

前任兩衙門派員會勘丈量估算此段荒內僅除民戶

照地九十二晌又承領二十五年條付地三百餘晌尚未除民戶

續領浮多地畝前丈屯田所虧之數東興鎮不要開門

咀子荒地已由橫頭山子批數據補茲查以前漏算民戶

價領一項若干均則安插旗戶勢必虧地愈多其旗戶
非將此項漏算民戶價領之地撥出安插伊等不可而民
戶抵死不退伍思此項地畝關係註冊振省况現已多半
交價委員未便全撥其旗戶所虧漏算民戶價領一項地
畝之數如何撥補之處出自憲台會商東興協領應如
何辦理再行派員會核理合將此段地畝情形繕具圖式

稟請大人核奪施行。須至稟者等情。前來據該委員
稟覆情形。證以前濱江河道札文內事由。是此段地內
前有張前令准各原戶領地畝一節。已屬信而有征。
茲奉札飭前因。知縣遵查東興鎮金協領原呈內稱。今
該縣在白楊木所設苗圃。會收荒務局王委員等。並不遵
案辦理。反又出放七田界內印收小票圖自。每得荒價等

語其昌楊木所設蘭通會收荒務局即知縣遵飭會同

木蘭縣于今在五站街設立征
前令清丈五站地

價之局曰王委員即知縣
之員曰屯田

界即老封堆以南
林里

內有久住民戶六七十戶
之款驅

除民戶安排屯田自三十三年以
文通事批不休



之界曰出放印收小票印張前令於光緒三十三年清丈

五站地時於此段地內准各原戶續領浮多地注入冊內

現在照冊征收地價經費收到後給發印收之小票是

也此段地光緒三十三年張前令准各原戶續領時佐

領富力善曾與力爭有案祇以王前令與巴前協領會

勘呈請時未徑查明其中有前准各原戶續領一項地

畝富力善明租之而故隱之現不堅執也條據也之批示振
振有詞是該佐領等自作圖套以行其掩耳盜鈴之計和

縣奉飭征收五站地價王委員等遵照張前令原文清

冊征收未嘗另放半兩一畝所發印收豈有收回作為

罷論之理至於東興鎮之力爭此地並非無此地不能办

理也田其處心積慮另有不韋人情形何以言之計張

前令准各原戶在該界內續領一項地畝首尾已歷
五年其中開成熟地已多墾井蓋房蔚成村落該
佐領富力善等始則款領有地地小條地各民戶認旗
戶為地東願不能遂現又款驅除續領浮多地各民戶望
身已徑開成之熟地作為旗屯陽則做五條撥地批示
及堂皇冠冕議論陰窺各民戶墾熟地已矣如縣

深維此案前後爭執情形以封堆言定封堆係在江兩省
派員會立其形高大歷年已久堆旁埋有石界牌高三尺
餘自第一封堆至第十七封堆均編有字號新封堆據該
處民戶稱係東興鎮私立據東興鎮稱係馬總辦派何
委員指立即使果係何委員指立然何委員一面指立之
封堆較兩省派員會立之封堆孰可憑孰不可憑當能不

辨自明者以旗民言該界內安排旗屯尚屬徒有其名
而民戶寔已多至六七十家內除墾地小條地兩項共四百
十餘垧外尚有張前令准各原戶續領之浮多地更有
歷年引聚未領已墾之民地地已開熟大半并耕納租
各成為私家血產若一旦以此與利寔邊之民戶安排久
無成效之旗屯顯與墾務總局准先墾已墾民戶者

揮宗旨大相違背計此案自光緒三十三年發生歷年東
興鎮與大通爭此區區之地文牘往還積卷盈尺寔屬

應付為難似請飭自二道河東老封堆以南之地無論現
為旗戶管業或民戶管業一概也舊歸大通管轄其

各該旗戶及民戶均應各盡義務應享權利地方官毫無歧

視而東興鎮鑲江旗頭佐屯田不敢
通兩縣北山

內未放開流尚多應請飭

永遠葛

藤庶幾旗民兩安

呈覆並請示遵除分呈

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飭

呈覆奪再

行飭遵徵等因印發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局即便

遵照特札



聖務局 遵此

水利部籌備通省河道事宜

計前者核勘時逢雷雨未能詳細確切故派委員程色佈德銘等前往詳細勘丈令其按

照前報六區劃分二十四屯先行發給信票以作執守併妥為安插蓋房鑿井以備明春

實行開墾札飭去後被據呈稱奉派勘辦生計到段由烏魯爾河與烏勒滾河匯源處行

郊西綫東至訥漢爾河六十五里立堆復與該河匯源處與天乙公司分界行于午綫三十

五里立堆仍行郊西五十里至訥漢爾河止復與立堆處行于午綫二十五里行郊西綫八里至

訥漢爾河為止段落以內共合亮十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七畝五畝以內有山林劃作官荒七萬四千七

百八十畝零七畝五分以內有兩層河套加之段內溝窪不可墾五千六百七十八畝七畝五分

共丈得零星數田十二段可墾之荒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八畝委員所勘斯段昭昭屬實不敢籠統核計是以分段丈清惟有以內龍門鎮招荒委員于倅在段權蓋草馬架兩撤詢其作合經營被稱在此設立烏魯鎮經營招戶出放鎮基等語委員詳核奉派勘辦酌漢爾河邊南烏魯爾河邊北生計荒地遵照指示勘分區域劃屯安戶不敢稍有愈越而于倅係龍門鎮專辦越河權佔顯有指荒誘民騙錢情節如任其揮佔我生計受其影響多矣雖云出放段鎮僅有草馬架兩撤別無一戶耕墾惟委員等所帶認界說缺之兵陸續到段數百餘名見其舉動諸多紛紛回署要求生計以之揮佔深恐枉廢經營之力而于倅揚言所佔烏魯鎮之荒既經着認界已經自行呈請不日即可行知

照辦等語想于倅押估生計先行呈請希圖土脚步地委員所聞不敢緘默謹將詳勘

可墾地數併于倅押估各緣由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委員圖說勘丈零星二段可

墾之荒並無大片可墾之地與^{協領}前請勘甚屬相符惟柵段內有龍門鎮專辦在內經

營設鎮與去歲會勘面議兩不相符而去歲所請由訥漠爾河南劃留生計二十四井

去歲所報西與天乙公司分界南由烏魚爾河與烏勒滾河匯源處行于午幾字里為止

立准行外圍綫八十里令者文實北橫絕僅八里與八十里大相懸殊乃取觀于里之不及行絕

則無令去兩年所報界址並未確定數目今已三復核勘得有確實地數而于倅又在該段設

立一切殊與生計大不相宜該思^{協領}前已呈請由訥漠爾河迤南劃留生計二十四井令經

詳細核勘核之此次地數若除鎮基而外足敷二千井之數原呈聲明有案斯界荒地

並非大片曠荒乃似山坡荒廠故而敢請已經准許協領自行踴勘業經踴勘委員呈報有

案此次派員核辦安戶而予俸又稱故作為魚鎮之荒想龍門烏魚相隔訥漠爾河雖

云有專辦權限施在龍門何又施設烏魚巧設名目希圖揮佔而招荒龍門尚無

效果濶跡烏莫與生計大有闕碍不得任意變括殖民殖旗不過洛蓋厥職也協領

去歲與其會勘時並未提議斯段名是烏魚令者設鎮與去歲所勘洛蓋河界

遵照前批仍在訥漠爾河迤南烏魚爾河北設立生計二千井今已派員勘丈仍屬相

符不敢稍有侵越協領查原案稟請斯段在先而于俸經營龍門在後于俸所辦

聖實造協順所籌志在憲政之內而于倅本應遵守。專辦範圍不得籠統等處安

揮與裁決生計稍有窒碍請飭于倅不得徧處招墾自任專辦權限仍在請協順

所請不逾憲政籌備之方故敢聲請雖然已准二十四并難足分布以俟不足再行

呈請俟界安揮均各聲明在案而于倅所呈恐有龍門不利藉以爲魚生計與通

希圖多招貧民得無忌不顧憲政之膏而竟任意揮佔呈請先行立步顯然易見協順

所辦僅守憲政不敢稍有逾越之處欲待呈報先後據各戶紛紛來署聲言于倅揮

佔生計轉行出放漢利奪我生計生活難覓我既裁決迄無生計現蒙請准生

計于倅又爲揮佔生計迺無戶等實不能容故而先行聲明我憲倘其不退

戶等自行逐其出段等情聲稱前來 協頌 力勸該戶此項生計原係與爾裁決

人等令決既裁生計自當籌維現已請准斯段作為生計有案可查 協頌 勿

得燥急事有 協頌 定務為三請轉飭于俾遵照爾當各回安業暫行陸續歸

里况籌維生計款項由 協頌 博節籌備帳棚川資派員經營于俾不應阻其升

途亦當維持憲政之條謹照前案併將委員分區劃段發放信票詳細勘

丈于俾揀估生計各緣由附呈三聯信票乙款詳細草圖一分理合備文呈報

督 憲鑒核俯准轉飭確守範圍施行須臾呈者

左

呈 計呈三聯信票一紙草圖一分

黑龍江行省軍督部堂趙

巡撫部院周

通省協領呈為詳加勘辦

呈暨附件均悉仰
核覆再行飭遵并候飭民政司旗務處暨海倫
府轉行該倅知照

十月初五日

三等助理員譚



總辦海倫全境清丈局
會辦海倫全境清丈局
為呈繳事竊查宣統元年九月二

十八日奉

憲局札飭接收已放未放大照并收進照費各數詳細呈覆等因遵即按
照接收前放照委員宋祖倫鳳慶等移送通肯段未放大照并海倫府移
送北字段未放大照各數目呈覆在案惟查接收未放大照曾飭各起
員勘丈各井兼代傳催各戶換照舊各戶觀望不領查由職局放出乾字
四甲一井恩普一百二十二胸大照一張北字段長治社二甲十井恒才

四百零五胸大照一張慶芳四百零五胸大照一張全喜四百零五胸大
照一張王順四百零五胸大照一張共放大照五張計地一千七百四十
二胸核收照費京錢一百二十二吊茲屆撤局回省造辦核銷應將收回
條付并收進照費以及未放大照呈送

憲局查核惟北字段恒才等四戶條付因在綏化府另案成訟條付存卷
曾准來移并取保換領合併聲明所有已放未放大照各數理合造具花
名清冊五本暨收進照費一併備由具文呈請

昭慎重其繳到照費錢一百十二吊條付一紙亦均照數
收訖仰即知照此繳

總辦李閻

海倫全境清丈局 謹送
前通青飯未放日照數日請冊



總會辦海倫全境清丈局

花翎都司用留江鎮
嫩江府知府調

移呈通肯段恭寬坎墨等字未放大

憲局鑒核施行須至冊者

計開

恭字厚生社

○ 永升

○ 于國祿

○ 宗

○ 祥

○ 張永全

○ 劉奎祿

○ 尚林

○ 宣喜才

○ 宋有年



五井 董剛 福殿

鄭戴洪福

劉水福

鄭咬 柱

如

六甲三井 張 福

王 清

高鳳山

李國良

李興業

以上天照十八張計地一千七百十三畝八畝五分

寬字厚生社

鄭殿元

鄭蘭有

五井 興國

趙興國

八井 劉福 祿 翠

以任 祥 紅

以上大照六張計地一百七十响零七畝三分五厘

信字厚生社

頭井

劉董殿香 翠

劉董 玉 翠

外鍾思棋 翠

四井

劉清發 翠

九井

王國太 翠

于景芳 翠

李元令 翠

十五井

曲恒發 翠

賀平 翠

以上大照九張計地四百零一响四畝

敏字利用社

吳鳳林 作

興仁堂 作

十三井 何金昌 作

何世霖 作

永奎 作
文江

于振海 作

張殿方 作

潘萬才 作

何成林 作

峻治 作

敦睦堂 作

何國興 作

十五井 張明 作

張學增 作



于振海

任殿

張學增

富禮

世連

以上大照二十五張計地一千六百六十三畝

惠字利用社

永德

十四井曹德

金玉堂

曹有

劉慶

房德成

劉慶

房德成

脚寧元富作

鄒姜廷玉作

炯猗脚作

敦睦堂作

炯身義作

炯刁玉峯作

炯牙玉璽作

興仁堂作

何貴作

黃檜成作

以上大照十四張計地九百二十三胸

左字鑲黃旗頭佐

好春祥作

常慶作

福壽作

桂山作

明桂山外

明福壽外

明金才外

明金才外

明明海外

明德馨外

明毓德堂外

鑲黃旗二佐

明奎武外

鑲黃旗三佐

明慶祿外

明恒春外

明聚玉外

明瑞興外

永吉作

鑲白旗頭佐

文惠作

恒奎作

世發作

貴祿作

慶喜作

鑲白旗二佐

金玉作

富陞作

保林作

永善作

榮德作

慶喜作



鑲白旗三位

恩

壽

榮

恩

英

和

恩

花

慶

山

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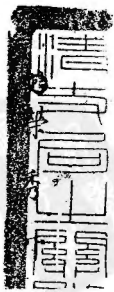
清

吳

鳳

富

榮



明

喜

外

喜

祿

外

俊

峯

外

恩

貴

外

福

明

外

德

福

外

福

海

外

常清作

明陞作

恩花作

以上大照四十八張計地二千五百六十九畝五畝

墨字厚生社

九甲一井徐廣才作

張福盛作

張連科作

張富作

孫廣祿作

于廣發作

吳廣發作

九甲一井楊鳳輝作

為呈報事竊查愛琿旗民自庚子之變蕩析離居者六七年城市村屯盡成灰燼園廬地畝一望靡無光緒三十二年夏前署副都統鄂齡率屬歸業勞來安集無暇為治地計三十三年春職道接署副都統印務是年夏收回江右疆域亟經營城市道途並周厯村屯勸民墾種因愛琿地畝向任各旗占種從未清丈升科其間村落如碁佈星羅田疇則天才交錯而江左六十四屯之民難後附居右岸亦須撥地安插經界不正則庶民不興乃先從清丈入手以計口授田為旗民墾種以控民間墾為當道設法以基爰督飭善後局總理譚守泰鈞等辦理全協領慶等擬愛琿墾章

四端第二十六條呈報

憲署核定於光緒三十四年奏咨立案

天後墾務善後局揀派員弁

清丈奈以邊地嚴寒冬則積雪堅冰夏則禾苗在地比歲雨水連綿不能
常年繩丈又因各戶已墾之地錯雜套搭無論弧角款零皆須曲折丈
量不能如大片荒段操縱自如致查丈割撥頗延時日宣統元年秋府
廳設治後於十月間裁撤善後局其時清丈甫半府廳籌辦新政勢
難兼顧又無款另設專局故仍責成原辦之奎協領慶為督查派員
司三起分丈至二年冬丈竣本年撥給生計地畝撥發法熟荒段房

園學田造冊繪圖事極繁雜比及八月始行竣事據該協領造具圖冊呈請核報前來職道覆核無異惟繕寫呈存圖冊分發大照綜覈租賦等事尚須接續辦理既經設治自應分歸地方官主管以專責成除將清丈圖冊暨由省墾務局原領紙紙分別札赴黑河府愛輝廳接收各疆各理查核接辦隨時呈報道署核轉以便及時升科此次按冊詳核共計大撥黑河府十八屯荒熟生計地七千一百六十四晌九畝八分六釐又續領生熟地二千四百零五晌六畝七分一釐又撥學堂生熟地八百十九晌一畝三分一釐又丈出未撥餘地一百五十五晌二畝三分九釐又撥各屯房園地五百七十六

响四畝四分一釐計丈撥愛輝廳六十七七荒熟計地二千六百八十八响
 畝八分六釐又續領生熟地一千三百五十五响五畝三分二釐又續學田生荒地
 一千九百五十五响六畝七分八釐又丈出未撥地一千六百二十九响九釐一分
 又撥各屯房園地一千七百五十二响八畝七分六釐又撥留高埠地一千三百
 五十响其愛輝廳於該廳下游奇克特一帶另行丈出之腴荒十五萬响現
 已放出九千餘响招民開墾尚不在此內應歸另案辦理所有需用過此
 項清丈經費銀兩於二年正月二十七日本年八月二十六日造冊報銷在案
 查原定報部愛輝墾務章程第一章第四節內載勘丈在事出力人員准

予從優保獎等語誠以丈地升科在腹地已成習見在邊地則為創聞故預懸獎格以為任事者勸蓋愛瑋土著悉屬旗籍受

國朝二百餘年奉養恩久以種地不納租為旗僕分所應享之樂利况值兵燹之餘難戶歸業伊始日用之衣食既虞不給居處未有室廬者指不勝屈一旦丈其多年墾種之熟地按响徵租有不疾首感頰以為煩苛辱起反對者乎所幸即補知府謝丞泰鈞器識宏通才具明敏協領奎慶

老成幹練眾望素孚會同籌擬清丈條章

與同屬鄉耆老長以誠相接

淳諄諭以種地納租為國民應盡之義務使父誡其子兄勉其弟家諭

戶曉漸就範圍而在局人員握算持籌勞形於案牘勤吏員弁極風沐
雨跋涉於荒原雖勤竣稍涉稽遲然事舉而眾不驚事成而民不擾殊
非逆料之所及抑職道更有請者愛殫地處極邊沍寒特甚頻年需才

佐理殷殷招致率多視為畏途緣在愛人員所得薪金除日用衣食外
既不足以為仰事俯畜之計又無登進之階以資激勵故也溯自官民相
繼歸愛於今六年矣其間安集流亡重修已毀城署招徠商賈挽救失去
利權悉賴三五勤能可靠之員始終竭力匡勦不無微勞足錄合無仰懇
憲恩准予併案擇尤獎叙以策將來如蒙

俯如所請當遵新章造具尤為出力各員事實冊先請咨部立案所有
愛輝清文告竣擬請併案獎叙得力人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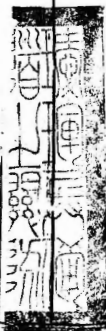
軍督部堂
撫部院鑒核批示祇遵須至呈者

右

呈

撫督

周趙



為呈復事業奉

憲台札據大通縣知縣樓令之東呈以遵飭查業履陳東興鎮安排旗
交界址契賴請將老封堆地段照舊歸通管轄等情飭由本局核議履
奪再行飭遵等因奉此據原呈內稱東興鎮安排旗地尚屬佳有其名
而民戶實已多至六七十家內除照地十條地兩項共四百八十餘垧外尚有
張前令准各原戶續領之浮多地更有歷年引聚未領已經之地
地已開熟大半并科細租各
之民戶安排久無成議之旗地顯與疆務總局核准先儘已經民戶

安插宗旨大相違背擬請
河東老封堪以南之地無論
現為旗戶管業為民戶

應盡義務應言字權利毫無收視與鎮麻絲旗頭佐屯田不

與之地應請於蘭通兩縣北山內開荒墾補以斷葛藤等語查東

興鎮屯田一業係專為安插以蘇營被裁兵丁起見庚子之亂此項

兵丁逃亡殆盡所有原兵應在該處屯墾者不過十之一二近年以

來出放木蘭大通各荒而各該協佐遂借口屯田爭執界址輾轉數

年一則曰侵佔屯界一則曰不敷安插而一問其屯戶之實在數目或

稱設法招撫或條陳旣民兼招殊不知設法招撫不過徒托空言而
旣民兼招已與原推之宗旨不符現在時事艱難邊地尤亟第一政
策重在墾殖該處創議屯田為日已久并未從事墾闢而一經民戶
報領該協佐等又復吃項不休昧實效而忘大義殊屬非是且融
化滿漢旣民不得異視屢奉明文是屯田應辦而界址斷不可爭
况現在屯丁尚未招有成數旣經民戶領墾又豈可輕議折讓致惹
惡感縱將來屯戶招齊地畝亦難免有爭端之虞
北山閑荒尚屬不少屆時自可再行酌撥所有大通縣糧倉懇請

將二道河東老封堆以南之地無論游民一概照舊歸夫通管轄
一節實無碍於此田有益於民應准其
封堆以南未墾之地并應由糧令迅速設法招放以重墾務至老
封堆以北之地仍准暫留此田之用并請

飭下該協佐等妥速設法招撫并將辦理實在成績隨時呈報
備查以重屯務所擬是否合理合具文呈覆為此呈請

憲台鑒核施行屆至日呈者

右

呈

丙

憲

試署大通縣知縣為呈送事宣統三年五月

督憲札開案准

吉林省衙門咨開民改吏司案據署依蘭府知府唐守人寅詳接管三姓官

莊征糧地一萬五千晌每晌額征倉斗穀三斗每年共應征倉斗穀四千五百

石宣統二年此項官莊地除被雹被水各地一千十餘晌另案查明詳請核

辦其餘所種大田均因雨暘失時籽粒減收統計收成將及四分僅數次年籽

種口糧之需該丁佃應納宣統二年新穀暨帶征元年舊糧請援案展緩

并聲明前項納糧地內宣統二年有割撥貴省征糧地一千八百九十九晌八畝

應征倉斗額糧五百六十九石九斗四升應由某省徵收詳請示遵等情據此除該府江南官莊地畝歉收應歸吉省災歉緩征業內核辦外所有宣統二

年劃撥貴省征糧地一千八百九十九晌八畝應征額糧自應歸貴省接管施行等因准此查劃撥本省界內官莊地一千八百餘晌上年秋成是否豐欠收

成究有幾分合亟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迅速核實勘定具報以憑核辦

毋違切切特札等因奉經^{和縣}遵查縣屬頭二三四五等站地畝均係前三姓旗

署出放光緒三十二年設治以來曾經前兩任張令榮令先後呈請前依蘭府

將佛富崇鄂即二三四五各站地冊票照存根札發下縣惟頭站之地前因大通與

湯原界限轉轄尚未請發票照上年^{知縣}抵任之後查湯大兩邑以小古洞河
為界已於宣統元年呈奉

督憲批准有案而頭站各地戶因縣中尚無地冊並不納租即於上年九月間
呈請依蘭府查明該處地畝冊及票照存根一併檢發俾便清理徵租等情在

案奉飭前因^{知縣}因前請依蘭府檢發地冊票照存根迄未發到當查札開宣統二
年分割撥江省官莊地一千八百九十九畝八畝縣中無案可稽是否即在頭站
界內歸大歸湯殊難查考隨將前情呈覆

據憲鑒核一面再行備文呈請依蘭道轉飭依蘭府速將頭站地冊票照檢發等

情呈奉依簡道批示查站地向歸吉省關防處經理三姓旗署無業可稽仰即知照繳等因並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准湯原縣移開為移送事案奉

鑒務總局憲札開案准民政司咨開案奉

督憲發交

吉林行省衙門咨覆貴行省衙門咨據湯原縣所呈吉省派去會勘江北官莊地畝委員所携旗站官莊花名地冊所載數目與前案不符各情想係在東北路道續呈送江北官莊旗產漁課網租清冊尚未咨送到貴行省以前之事請查照前次咨送清冊轉飭遵辦等因咨行前來查此項官莊地畝清冊

五本上年十二月初三日准民政部咨送到局當查原文內開吉省官莊係官有

產業今故歸江省民產應由江省派員丈量發照吉省人員遵照原文辦理

漁課網廠等地亦擬援照官莊地畝辦理各節查

產業一條籌備

貢款所有應收地價登歸吉省徵收丈量之事亦應

歸一律而免兩歧惟丈放完竣應請由吉省將此項花名段落四至地數詳細造

具清冊咨交江省再行按照原冊填繕大照照章核發俾資世守至江北之民

產從前吉省既已收價此次劃歸江省亦斷無再收地價之理其旗戶已產既有



吉省咨送荒熟冊籍根據換照一節自應由江省換發分別核辦無須兩省再行派員會丈致滋煩擾虛糜經費原冊存局核辦咨覆民政部會同呈覆奉批如擬辦理仰候咨行吉林行省衙門查照等因在案茲准前因核與原冊相符該縣所謂王道發交旗站官莊花名清冊計生熟荒地一萬八千餘畝係屬總括而言應而別之其中原無參差第此案既已議由吉省自行丈量呈准轉咨查業應請飭下該縣查照原議辦理勿庸派員會勘並請咨行吉省仍照前咨辦理以免兩歧除咨覆會呈外合亟抄錄原冊札發札到該縣遵照查照各項地畝按冊抄存如此項地畝不盡隸於該縣或分在本

蘭大通兩屬境者該縣抄畢之後即將原冊就近移抄以歸簡易仰即接收
具履切切特札計札發抄冊五本等因奉此遵查奉發抄冊內地畝凡不
隸於做縣境者自應摘抄清冊如冊內地畝有不隸於貴縣屬境者希摘
抄完竣就近移送本蘭以資簡便相應抄冊備文移送為此合移貴縣請
煩查抄轉移施行須至移者計移送抄冊三本等因准此當查移來抄冊內
各戶地畝計有旗戶官莊地瞭網地二項其隸於本蘭者只有瞭網地十戶隨
即摘抄轉行移送本蘭其隸於縣屬瞭網地此時吉省既不派員來文應俟將
來清丈經理所有旗戶官莊地核計移來抄冊地在縣屬頭站小古洞河西

者共有官莊熟地五十七畝四分、荒地九百十七畝七分、地在縣屬頭站、大古洞河者共有官莊熟地四百九十二畝八分、荒地一千九百六十八畝四分、五分。知縣查該地既歸大通管轄、大通已撥江省、本應由江省自行經理、而縣屬本年出放、大古洞一帶山荒、非將各該官莊地邊界丈清、不能將餘荒出放、如果差錯、苦行吉省、派員會丈、勢必轉轉需時、多耗起員經費、因飭放荒委員、查對湯原移冊、並各旗戶所執荒案、熟地按戶各照吉省原撥畝數丈清、四至小界內有大古洞河旗戶七戶、共計冊載荒地一百八十三畝八分、熟地二畝一畝七分、分清丈時、戶照未見、是否流亡絕戶、無從查悉、除仍照冊載荒熟地數、另於大

古洞七間房東北崗地方丈留荒地一百八十六胸零六分以備將來各旗戶到
段認墾外其有現丈小古洞河西及大古洞河各旗戶額領丈出浮多及續領
餘荒者准其另於出放山荒業內承領所有文明小古洞河西荒熟官莊地各繪
造毘連圖冊一分大古洞河荒熟官莊地亦各繪造毘連圖冊一分並將大古洞
河戶照未見照冊丈留之荒地造具清冊一本一併呈送各冊荒熟地數合併計
算核與湯原移來抄冊荒熟地數均屬相符如蒙復查是項官莊地其熟地
向由吉省每年每胸額徵倉斗穀三斗儲備饑荒今既撥歸江省自應改為
徵租地報部升科其宣統元二兩年分雖歸江省前固並無冊底亦未經理惟查

該處地勢低窪宣統元二兩年均被水災本年大清北項荒熟地畝知縣本呈准

每畝地收總戶費錢四百文祇因夏秋間雨潦成災

應收總戶費一千三百七十餘吊一概免收以示體卹且此



憲恩俯准將宣統元二三年分江省應收租賦一律

應予徵收並請查照荒熟地畝

冊開列畝數四至填發大照飭各該旗戶換領概於宣



查是項官莊地內之荒地均係光緒三十一年由吉省撥給如照放荒章程六年升科

則扣至宣統二年已屆升科之期惟查各該旗戶向不知勤務農業至今並未開

墾倘因撥給年分已久責令依限升科該旗戶等木係一貧如洗勢必無力納

此空租只可將此項荒地出賣且必復因無人願買已經升科之荒地勢將連其已墾之熟地一併出賣同歸於盡在該旗戶等先不墾闢固屬咎由自取惟察其目今情形不無可憫且與旗民生計前途大有關係並乞

憲恩格外體卹請將是項官莊荒地援照本平知縣出放山荒成案自本年一起三年後升科概於宣統六年分填發大照報部升科一面由知縣促令趕緊墾闢俾各該旗戶將來得以管業輸租以仰副

憲台興利保民之至意除呈外為此檢同各冊呈請

憲台鑒核批示施行須至呈者

占 呈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

存

大通縣呈為大明縣屬小古洞河面及太古洞河官莊荒熟地造界連圖冊並擬定升科年限由

呈冊均經核明辦理既據逕呈仍候

督憲批示繳冊存

總辦李鴻